

股票简称：中谷物流

股票代码：60356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Zhonggu Logistic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双惠路 99 号综合楼 106 室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六年七月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规定，通过对实际情况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4698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对公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当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2、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如有）。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在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

### 4、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次发行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5、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历年利润分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100,063,1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2,045,434.16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

####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 2024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100,063,1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9,049,851.37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

####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00,063,1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3,027,134.29 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 2025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100,063,1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4,015,144.72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57,813.76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47.30%，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0,704.23	165,904.99	151,204.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105.41	183,540.06	171,727.76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70.32%	90.39%	88.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57,813.76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124.4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47.30%		

注：上表列示的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各项业务发展投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计划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及

文件。

####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五、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 **（一）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

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制定了应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之“1、关于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及减持情况作出承诺，相关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本人资金状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并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之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之“2、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承诺”。

## 七、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提供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经营成本主要包括码头费、船舶租赁费用及燃油成本等。

码头费系码头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码头作业服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未来码头费用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船舶租赁成本受到行业周期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上游新船建造成本受到造船技术更新以及钢材周期双重影响、二手船购置成本受到二手船拆船市场周期影响。船舶购置和船舶租金价格水平同时受市场运力供需水平的影响。未来若造船技术更新、钢材周期及二手船舶拆船周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燃油成本与公司的燃油采购价格及公司运力水平相关，而公司的燃油采购价与国际油价、公司与供油企业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的燃油成本管控能力密切相关。未来若国际油价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的燃油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动或内贸船用油的供给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燃油成本管控能力下降，均可能致使公司的燃油采购价格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业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保持良性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也在相应加强。未来随着公司自身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利用、内部控制、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整体能力如无法适应这一变化趋势，未来经营运作可能会积累风险，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产生一定影响。

### **（三）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其中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集中度较高，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依托服务品质建立了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但未来仍将面临来自竞争对手在航线布局、运输设备、运价等方面的竞争。若公司未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与对手展开有效的竞争，则其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 **（四）航运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航运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货物的运输需求及运输价格与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运力供求情况等因素息息相关。若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市场需求放缓，货物贸易量下降，将会导致运输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若后续航运企业全力提高运力，行业供给扩张，而需求增长未跟上运力增长，则可能造成行业运载供给能力过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行业运力供给过剩风险**

投入运营的船舶运力决定了集装箱航运行业的供给情况。市场对于未来运价及钢材价格走势的预判将传导至新造船舶订单和旧船拆船订单，从而进一步影响船舶运力规模。在全球贸易市场规模扩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各航运公司之间的运力比拼愈发激烈。根据 Alphaliner 预测，2026 年全球集装箱船队运力预计增至 3,470.4 万 TEU，同比增长 3.8%，2027 年将进一步增至 3,778.5 万 TEU，同比增长 7.8%。一旦运力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市场运价可能承压下行，侵蚀航线利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并引发市场恶性竞争。

### **（六）航运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定价主要参照新华·泛亚航运中国内贸集装箱运价指数(XH·PDCI)等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相关指数，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定价主要参照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SFI）和宁波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NCFI）等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相关指数。报告期内，受关税政策、地缘政治、贸易摩擦、供需关系结构性变化等

因素影响，该类航运价格指数呈现较大幅度波动。

发行人经营业绩水平受市场运价的波动影响较大，若航运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国际贸易局势和地缘政治变化引发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多变，局部武装冲突、大国博弈及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因素，可能对航运公司航线运营、成本控制及合规管理产生不利影响。首先，地缘政治冲突将显著推高航运公司综合运营成本。一方面，国际原油价格受地缘局势影响波动加剧，将直接增加航运公司的燃油采购成本；另一方面，保险公司可能上调高风险区域的战争险及船舶保险费率，甚至拒绝承保。此外，航线改道带来的额外燃油消耗、港口拥堵附加费及战争风险附加费等，均可能导致航运公司航次成本大幅上升。最终，地缘政治风险作为市场溢价因素，将加剧航运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地缘冲突引发的贸易壁垒、关税调整及供应链重构，可能导致全球货物贸易量下滑及运输需求萎缩，将会对相关区域的外贸企业以及航运企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八）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的投入将扩张航线运力规模，提升公司自有船舶比例，服务于主营业务发展，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强化市场地位奠定基础。但在实际投入过程中，不可排除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发展增速放缓、内外贸市场需求变动、自然灾害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九）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升盈利能力，但募投项目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在募投项目效益实现前转股，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
五、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7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的承诺.....	8
七、特别风险提示.....	9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42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4
三、其他风险.....	4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1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52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71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六、公司所处主要行业基本情况.....	84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9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24
九、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36
十、公司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7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37
十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37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及资信评级情况.....	141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43</b>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43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43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52
四、主要财务指标.....	155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7
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58
七、财务状况分析.....	160
八、经营成果分析.....	207
九、现金流量分析.....	222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224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25
十二、技术创新.....	227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7
<b>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b>	<b>228</b>
一、合规经营情况.....	228
二、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37
三、同业竞争情况.....	237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40
<b>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58</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58

三、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26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67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267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69
<b>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b>	<b>270</b>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70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278
<b>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b>	<b>279</b>
<b>第十节 备查文件 .....</b>	<b>293</b>
<b>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b>	<b>294</b>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词语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中谷物流、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东会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植德律师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	指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庆娟	指	上海庆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谷洋投资	指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泽投资	指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天泽	指	天津天泽有限公司
美顿投资	指	上海美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谷有限	指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海领船务	指	SeaLead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海运	指	Sea Consortium Pte Ltd

阿联酋航运	指	Emirates-Shipping Line FZE
达飞海运	指	CMA CGM Asia-Shipping Pte Ltd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士基航运	指	Maersk A/S
中联航运	指	C.U.Lines Limited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控股集团	指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致远航运	指	Transfar Shipping Pte Ltd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港口集团	指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部湾港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	指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港口集团	指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谷国际航运	指	中谷国际航运（珠海）有限公司
广西陆海	指	广西陆海联运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中谷新良	指	上海中谷新良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中谷	指	福建中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达海运	指	厦门国达海运有限公司
广西公铁海	指	广西公铁海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日照中谷	指	日照中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瑛楷海运	指	上海瑛楷海运有限公司
中谷国际控股	指	广州中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良谷物流	指	上海新良谷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中谷	指	厦门中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谷瑞置业	指	上海谷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琨置业	指	上海长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谷国际租赁	指	天津中谷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谷渲智能	指	上海谷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鑫谷船务	指	上海鑫谷船务有限公司
铁海顺达	指	铁海顺达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谷聚网络	指	大连谷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港中谷	指	天津港中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海铁互联	指	内蒙古海铁互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谷隆投资	指	上海谷隆投资有限公司
谷策智能	指	上海谷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瑛置业	指	上海长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谷智运	指	天津中谷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中谷碳资产	指	天津中谷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谷控股香港	指	中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Zhonggu Holding (HK) Limited
中谷航运香港	指	中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Zhonggu Lines (HK) Limited
中谷船务香港	指	中谷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Zhonggu Shipping (HK) Limited
中谷香港	指	中谷国际航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拟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中谷新加坡	指	中谷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ZHONGGU SHIPPING (SIN) PTE. LTD
中谷物流与装备	指	ZHONGGU LOGISTICS &EQUIPMENT GUINEA-SARL
联科航运	指	NEXUS SHIPPING SERVICES GUINEA-SARLU
万得速航	指	WIND EXPRESS SHIPPING DEVELOPMENT (SIN) PTE. LTD.
万得艾法	指	WIND EXPRESS SHIPPING ALPHA (SIN) PTE. LTD.
万得必拓	指	WIND EXPRESS SHIPPING BETA (SIN) PTE. LTD.
万得嘉美	指	WIND EXPRESS SHIPPING GAMMA (SIN) PTE. LTD.
中谷国际航运	指	中谷国际航运（珠海）有限公司
谷丰能源	指	上海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港国际	指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升船务	指	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辽宁沈哈红谷	指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罗东码头	指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金湾长琨	指	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港第四港埠	指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粤港澳国际	指	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底、2024年底、2025年底
<b>专业术语</b>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堆场	指	为了存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场地
航道	指	在江河及港湾等水域中，供一定标准尺度的船舶航行的通道
散货	指	以散装形式运输的货物，包括干质散装货（干散货）例如煤炭、粮食和液体散货例如原油、成品油两种
杂货	指	品种繁杂、性质各异、包装形式不一的货物的统称
吞吐量	指	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运力	指	船舶所能提供的最大运输能力，反映船舶运输供给水平
运量	指	船舶实际完成的货物运输量
标准箱、TEU	指	英文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缩写，是国际集装箱标准箱单位，以长20英尺、高8英尺6英寸及宽8英尺为标准。一个长40英尺的集装箱为两个标准箱
经济腹地、腹地	指	陆向腹地，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为港口产生货源或消耗经该港口进出货物的地域范围
班轮	指	固定航线、固定停靠港口、固定航行时间的运输船舶
多式联运	指	联运经营者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为委托人实现两种以上运输方式（含两种）或两程以上（含两程）运输的衔接，以及提供相关运输物流辅助服务的活动
门到门	指	承运人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接货，运抵收货人指定的地点的一种运输服务方式
港到港	指	根据客户（发货方）订舱指示，客户自行安排将货物送至始发港集装箱码头堆场并进行装箱，通过海运、水运方式至目的地港口（可能通过中转港），客户（收货方）自行安排至目的港集装箱码头提取货物
直靠	指	船舶未经在锚地等待直接靠泊港口
EDI数据传输、EDI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推出使用的国际标准，一种为商业或行政事务处理，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消息报文格式，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也是计算机可识别的商业语言（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Alphaliner	指	法国的航运咨询公司，持续提供全球范围内前100家最大航运公司统计数据
克拉克森/Clarksons Research Portal	指	航运及海工研究咨询公司，为全球海事利益相关方提供数据、情报研究和分析，覆盖航运和贸易、海工和能源、能源转型以及船舶价值评估等领域

RCEP	指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由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及东盟十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共15个成员国签署的经济合作协定
------	---	--

特别说明：

- 1、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2、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 3、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可能因其统计口径有一定的差异，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honggu Logistics Co., Ltd.
证券简称	中谷物流
证券代码	603565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5日
经营期限	2010年3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10,006.310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永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双惠路99号综合楼10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00135
董事会秘书	代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0005515491712
联系电话	86-21-31761722
传真	86-21-31109937
电子邮箱	ir@zhonggu56.com
公司网址	www.zhonggu56.com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背景

####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航运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我国集装箱运输的若干意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及措施，持续推动行业良性发展。随着法规和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完善、行业竞争格局持续优化、我国产业升级持续加速，行业已经进入规范化、现代化发展的新周期。

在“一带一路”倡议、交通强国战略等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随着港口、航道和物流枢纽等领域的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航运业有望迎来前所未有的增长机遇。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是航运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 （2）“国内国际双循环”带来市场新机遇

近年来，“国内国际双循环”成为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的引擎。国内方面，我国内贸大宗商品的天然物流需求具有内需拉动和地域特性两大属性，国内区域资源禀赋差异、产业结构与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造成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运输需求旺盛。随着我国推动内循环、扩大内需的政策导向进一步强化，刺激国内贸易需求增长，拉动内贸流通需求。同时，随着我国区域间社会分工不断细化，地域性差异可能更加明显，推动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持续增长。国际方面，伴随着国际产业转移、“一带一路”倡议以及 RCEP 的深入推进，东盟已连续 5 年稳居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我国也连续 17 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同时，红海、印巴等新兴市场的崛起以及我国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不仅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大宗商品物资的运输需求，还催生了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和太阳能电池等“新三样”的强劲需求。随着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不断完善、消费能力不断升级，以及区域经济合作持续推进、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国内国际双循环”将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 （3）响应“效益为纲、内外并举”的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围绕“对内深化改革提效益，对外蓝海战略谋发展”的核心主题，以“效益为纲、内外并举”为战略目标，通过内贸深耕与外贸拓展双轮驱动，构建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格局。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内贸为核心，建立了以水路运输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体系；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方面，公司加速海外自营航线布局，相继开辟了通往东南亚、红海、印巴等区域的国际集装箱精品航线，在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领域成功开拓了市场。随着我国出口持续强劲增长，公司将紧抓时代发展机遇，顺应市场发展需求，以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为基本盘，打造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第二增长曲线，更好地实施“效益为纲、内外并举”的战略目标。

##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目的**

### **(1) 紧跟“一带一路”，积极布局航线**

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深化沿线市场布局，依托“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的关键节点，快速响应、精准分析，紧抓市场机遇，积极布局东南亚、红海、印巴等区域国际航线网络，将其打造为驱动未来业务增长的重要引擎。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落实区域市场战略的关键举措。公司将通过本次集装箱船舶购置，新增优质运力，显著强化公司在东南亚、红海等市场的航线运营与服务能级，为加密航线网络、拓宽市场覆盖提供坚实的资源支撑，有助于公司精准把握区域经贸增长机遇，有效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 **(2) 匹配公司战略，优化船舶布局**

集装箱船舶是公司提升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心资产。集装箱船舶运力作为运力底盘，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以水运为核心的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的核心运输工具，是提升全程物流时效、保障服务质量的核心资源，是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和网络扩张的基础。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自有运力规模稳定、调拨灵活、运输网络可控的优势将逐步显现。近年来，公司顺应国家“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与“一带一路”建设，制定了“效益为纲、内外并举”的战略目标，配合行业趋势、业务规模增长以及航线优化需求，加快了国际航线布局。公司本次拟购置的船舶全部为专业化外贸集装箱船舶，凭借本次集装箱船舶购

置，公司能有效扩充国际航线的运力规模，并通过更加合理的船舶布局、航线密度和航线构成，灵活应对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市场需求、降低单箱运营成本，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 **(3) 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更高的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使公司能够在满足业务规模增长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的同时，有效保障资本开支需求，持续投入核心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加密航线布局、深化核心竞争力，在深耕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的同时稳步实施战略规划，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三)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000 万张（含本数）。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 **4、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 5、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685,895.01	300,000.00
合计		<b>685,895.01</b>	<b>300,000.00</b>

注：部分集装箱船舶以美元计价，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 2026 年 4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 美元=6.8628 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9、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10、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费及承销费	【】
律师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路演、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等	【】
合计	【】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各项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11、本次可转债发行日程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T-1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	T+2 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	T+3 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 12、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 13、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合理性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05%、55.28% 和 57.9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870.59 万元、226,069.49 万元和 293,968.1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45,568.47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债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03,509.62 万元、109,909.27 万元和 154,982.08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2,800.32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般票面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 14、本次发行符合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公司在综合考虑了本次募投项目市场需求、现有业务布局及运营情况、资金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市场预期后确定了本次发行融资规模。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聚焦主业、理性融资、融资规模合理。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

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1、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授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⑥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⑦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②拟修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公司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本次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及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等情形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⑥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⑦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⑧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⑪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685,895.01	300,000.00
合计		<b>685,895.01</b>	<b>300,000.00</b>

注：部分集装箱船舶以美元计价，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 2026 年 4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 美元=6.8628 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19、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债经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已经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五）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得到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权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不利影响；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 **(一) 发行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双惠路 99 号综合楼 106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8 号 18 楼

法定代表人：李永华

电话：86-21-31761722

传真：86-21-31109937

联系人：代鑫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希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700

保荐代表人：苏臻琦、彭奕洪

项目协办人：许洋

经办人员：李昊、吴银霜、华天行、刘希、张若涵、刘子铭、盛琳悦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负责人：龙海涛

电话：010-56500900

传真：010-56500999

经办律师：周峰、韩明强、何舟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钟建国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翔、汪健、陈红霞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负责人：王少波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经办人员：候珍珍、王安娜

**（六）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291409200028601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670204

传真：021-68670204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控股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中谷物流共 114,900 股，约占中谷物流股份总数的 0.01%，前述持股行为均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声明：投资者在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除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外，敬请投资者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其需求及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波动、沿海及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将对公司面向物流市场的客户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若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市场需求放缓，将会导致对运输的需求下降，公司所经营业务可能由此减少。

#### （二）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物流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物流行业已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各部委、地方政府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鼓励物流行业发展的政策，尽管近期国家大力支持物流行业的发展，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和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进一步明确外商不得经营或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在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上述政策对公司所处的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准入形成有利壁垒，但随着国家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进一步深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若未来国家修订负面清单放开内贸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的保护政策，外资控股航运公司亦可以进入国内集装箱市场，将对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格局产生一定影响，并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我国政府的环境保护

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未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若针对集装箱船舶节能减排要求方面出台更加严格的政策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相应增加，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其中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集中度较高，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依托服务品质建立了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但未来仍将面临来自竞争对手在航线布局、运输设备、运价等方面的竞争。若公司未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与对手展开有效的竞争，则其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 **（四）航运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航运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货物的运输需求及运输价格与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运力供求情况等因素息息相关。若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市场需求放缓，货物贸易量下降，将会导致运输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若后续航运企业全力提高运力，行业供给扩张，而需求增长未跟上运力增长，则可能造成行业运载供给能力过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行业运力供给过剩风险**

投入运营的船舶运力决定了集装箱航运行业的供给情况。市场对于未来运价及钢材价格走势的预判将传导至新造船舶订单和旧船拆船订单，从而进一步影响船舶运力规模。在全球贸易市场规模扩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各航运公司之间的运力比拼愈发激烈。根据 Alphaliner 预测，2026 年全球集装箱船队运力预计增至 3,470.40 万 TEU，同比增长 3.80%，2027 年将进一步增至 3,778.50 万 TEU，同比增长 7.80%。一旦运力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市场运价可能承压下行，侵蚀航线利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并引发市场恶性竞争。

### **（六）航运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定价主要参照新华·泛亚航运中国内贸集

装箱运价指数（XH·PDCI）等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相关指数，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定价主要参照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SCFI）和宁波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NCFI）等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相关指数。报告期内，受关税政策、地缘政治、贸易摩擦、供需关系结构性变化等因素影响，该类航运价格指数呈现较大幅度波动。

发行人经营业绩水平受市场运价的波动影响较大，若航运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国际贸易局势和地缘政治变化引发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多变，局部武装冲突、大国博弈及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因素，可能对航运公司航线运营、成本控制及合规管理产生不利影响。首先，地缘政治冲突将显著推高航运公司综合运营成本。一方面，国际原油价格受地缘局势影响波动加剧，将直接增加航运公司的燃油采购成本；另一方面，保险公司可能上调高风险区域的战争险及船舶保险费率，甚至拒绝承保。此外，航线改道带来的额外燃油消耗、港口拥堵附加费及战争风险附加费等，均可能导致航运公司航次成本大幅上升。最终，地缘政治风险作为市场溢价因素，将加剧航运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地缘冲突引发的贸易壁垒、关税调整及供应链重构，可能导致全球货物贸易量下滑及运输需求萎缩，将会对相关区域的外贸企业以及航运企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航运安全风险**

公司的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运输方式主要涉及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或人为疏失因素而造成运输标的损坏或灭失、装载的货物受损或灭失的风险。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相关方赔偿、交通运输工具损毁等风险。尽管公司已为其运输工具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应的财产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如果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额外支出，并可能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环保风险

船舶运输所使用的燃油等燃料，易对环境产生污染。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力度持续加强，鼓励航运企业向节能减排方向转型升级，近年来相继发布法律法规、政策予以引导和监管。国内方面，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对沿海控制区域的船舶燃油硫排放实施限制管控，以促进绿色航运发展和船舶节能减排等。国际方面，IMO制定了降低航运碳排放的明确目标，现有船舶效能设计指数（EEXI）也于2023年生效。如未来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境外相关有权机构针对船舶节能减排实施更加严格的政策规定，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相应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提供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经营成本主要包括码头费、船舶租赁费用及燃油成本等。

码头费系码头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码头作业服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未来码头费用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船舶租赁成本受到行业周期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上游新船建造成本受到造船技术更新以及钢材周期双重影响、二手船购置成本受到二手船拆船市场周期影响。船舶购置和船舶租金价格水平同时受市场运力供需水平的影响。未来若造船技术更新、钢材周期及二手船舶拆船周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燃油成本与公司的燃油采购价格及公司运力水平相关，而公司的燃油采购价与国际油价、公司与供油企业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的燃油成本管控能力密切相关。未来若国际油价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的燃油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动或内贸船用油的供给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燃油成本管控能力下降，均可能致使公司的燃油采购价格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主要类型为关联采购。其中，

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燃料油。尽管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且控股股东做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但如果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运作不够规范，有效性不足，控股股东不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 **（五）政府补助的风险**

公司提供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集装箱运输发展扶持补贴。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9,167.12万元、37,888.23万元和36,393.2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55%、15.44%和13.66%。

尽管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未来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够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是政府补助无法延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六）业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保持良性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也在相应加强。未来随着公司自身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利用、内部控制、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整体能力如无法适应这一变化趋势，未来经营运作可能会积累风险，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产生一定影响。

###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主要包含自营航线和船舶期租，覆盖区域较广，相关业务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受宏观经济波动、通货膨胀水平及外汇管理政策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走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相关汇率产生波动，将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直接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波动。

## （八）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自有船舶和集装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均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能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船舶制造技术更新迭代等，可能会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1、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的投入将扩张航线运力规模，提升公司自有船舶比例，服务于主营业务发展，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强化市场地位奠定基础。但在实际投入过程中，不可排除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发展增速放缓、内外贸市场需求变动、自然灾害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大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将新增大规模固定资产，根据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公司的折旧费用将有所增长。本次集装箱船舶效益测算相对谨慎，已充分考虑到了折旧问题，相关效益能够覆盖折旧费用，且集装箱船舶并非一次性建造并投入使用，预计不会成为公司较大的负担。但是，如果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的效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该等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3、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实施后，公司运力规模将大幅扩张，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 **(二)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 **3、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 **4、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 **5、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升盈利

能力，但募投项目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在募投项目效益实现前转股，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 **6、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 **8、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 **9、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评级机构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不排除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2,100,063,103.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b>三、股份总数</b>	<b>2,100,063,103.00</b>	<b>100.00</b>

####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股本总数 2,100,063,103 股，其中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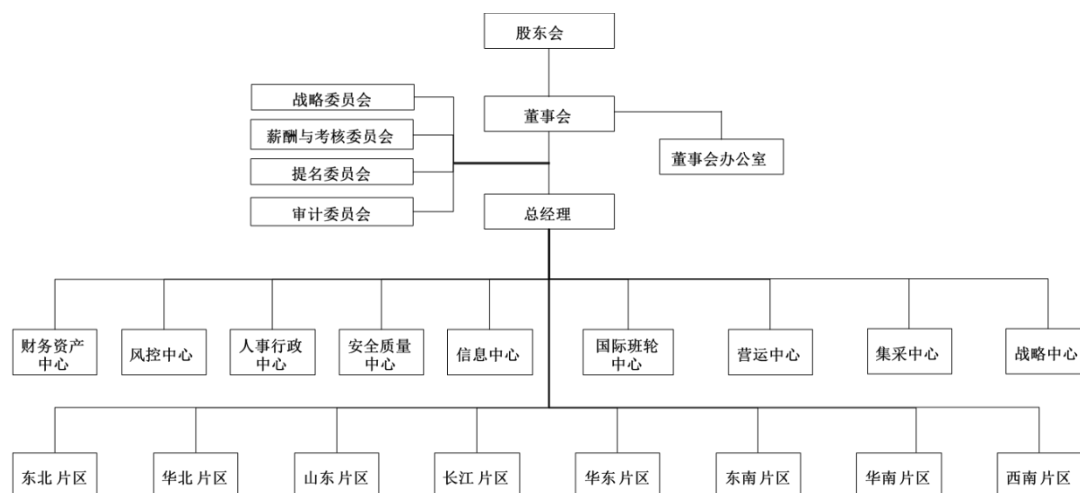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06,682,881	57.46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286,270	2.39	0	其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股东 性质
3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930,544	1.76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	上海美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12,948	1.22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64,423	1.12	0	国有法人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189,123	1.01	0	其他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9,100,000	0.91	0	其他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 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55,742	0.83	0	其他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迎水龙凤呈祥 26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4,001,262	0.67	0	其他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65,420	0.65	0	国有法人
	合计	1,428,388,613	68.02	0	-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直接	间接
1	中谷国际航运	100.00%	-
2	广西陆海	100.00%	-
3	中谷新良	100.00%	-
4	福建中谷	100.00%	-
5	厦门中谷	-	100.00%
6	国达海运	100.00%	-
7	广西公铁海	100.00%	-
8	日照中谷	100.00%	-
9	瑛楷海运	100.00%	-
10	中谷国际控股	100.00%	-
11	新良谷物流	100.00%	-
12	谷瑞置业	100.00%	-
13	长琨置业（已注销）	100.00%	-
14	中谷国际租赁	100.00%	-
15	谷渲智能	100.00%	-
16	鑫谷船务	100.00%	-
17	铁海顺达	70.00%	-
18	谷聚网络	60.00%	-
19	天津港中谷	51.00%	-

上述境内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中谷国际航运

企业名称	中谷国际航运（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20,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业务	沿海运输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

## ②广西陆海

企业名称	广西陆海联运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炼焦；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肥料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业务	通用仓储服务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生产经营地	钦州市

## ③中谷新良

企业名称	上海中谷新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卢宗俊
主要业务	货物运输代理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 ④福建中谷

企业名称	福建中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卢宗俊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70 年 3 月 4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

## ⑤厦门中谷

企业名称	厦门中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实缴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报关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肥料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b>	福建中谷持股 100%
<b>法定代表人</b>	谢秋波
<b>主要业务</b>	通用仓储服务
<b>经营期限</b>	2020年10月20日至2070年10月19日
<b>主要生产经营地</b>	厦门市

### ⑥国达海运

<b>企业名称</b>	厦门国达海运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5年09月06日
<b>注册资本</b>	10,000万元
<b>实缴资本</b>	10,0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名称	厦门国达海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国际班轮运输；港口理货；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金属工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卢宗俊
主要业务	沿海运输
经营期限	2015 年 09 月 06 日至 2065 年 09 月 05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

### ⑦广西公铁海

企业名称	广西公铁海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08-2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包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潘铭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08-26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海市

## ⑧日照中谷

企业名称	日照中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轮胎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隋青
主要业务	通用仓储服务
经营期限	2020年06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照市

## ⑨瑛楷海运

企业名称	上海瑛楷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永华
主要业务	船舶管理
经营期限	2021-09-27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 ⑩中谷国际控股

企业名称	广州中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 供应链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贸易咨询服务; 交通运输咨询服务; 仓储咨询服务。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魏莉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03 月 02 日至 2068 年 03 月 01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 ⑪新良谷物流

企业名称	上海新良谷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船舶代理; 集装箱租赁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装卸搬运;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润滑油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永华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07-13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 ⑫谷瑞置业

企业名称	上海谷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缴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方黎
主要业务	仓储服务
经营期限	2021-12-13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 ⑬长琨置业

企业名称	上海长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注销日期	2026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缴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曾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卢宗俊
主要业务	房屋租赁

经营期限	2021-12-14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 ⑭中谷国际租赁

企业名称	天津中谷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孙瑞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10月18日至2048年10月17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 ⑮谷渲智能

企业名称	上海谷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智慧航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大发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 ⑯鑫谷船务

企业名称	上海鑫谷船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海员外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内河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船舶销售；国内船舶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单高永
主要业务	船员管理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 ⑰铁海顺达

企业名称	铁海顺达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货物代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粮食、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化肥、金属制品、金属矿石、橡塑制品、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70%；刘世庆持股 30%
法定代表人	吴慧鑫
主要业务	货物运输代理
经营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 ⑱谷聚网络

企业名称	大连谷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上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60%；郭晓军持股 28%；刘军成持股 12%
法定代表人	郭晓军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2018年05月24日至2068年05月23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大连市

### ⑲天津港中谷

企业名称	天津港中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进出口代理；报检业务；船舶港口服务；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51%；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法定代表人	战经胜
主要业务	集装箱堆场服务
经营期限	201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7 家境外控制子公司，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谷控股香港	中国香港	2022.07.12	直接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中谷航运香港		2022.07.19	间接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	中谷船务香港		2022.07.19	间接持股 100%	沿海运输
4	中谷物流与装备	几内亚	2025.01.30	间接持股 95%	货物运输代理
5	联科航运		2025.07.18	间接持股 100%	货物运输代理
6	中谷新加坡	新加坡	2018.12.10	直接持股 100%	国际海上集装箱运输服务
7	万得速航		2025.12.19	间接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期末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设立 3 家境外控制子公司，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万得艾法	新加坡	2026.05.08	间接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万得必拓		2026.05.08	间接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	万得嘉美		2026.05.08	间接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①中谷船务香港

名称	Zhonggu Shipping (HK) Limited
编号	3173361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KL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沿海运输
股东	中谷控股香港持股 100%

### ②中谷物流与装备

名称	ZHONGGU LOGISTICS&EQUIPMENT GUINEA-SARL
企业编号	GN.TCC.2025.B.0160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几内亚法郎
注册地址	Minière, Commune de Dixinn, Conakry (Republique de Guinee)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30日
主营业务	货物运输代理
股东	中谷新加坡持股 95%；SHUIFA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Ltd (GUINEA) SARLU 持股 5%

### ③联科航运

名称	NEXUS SHIPPING SERVICES GUINEA-SARLU
企业编号	GN.TCC.2025.B.106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几内亚法郎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	Camayenne, Commune de Dixinn, Conakry (Republique de Guinee)
主营业务	货物运输代理
股东	中谷新加坡持股 100%

### ④中谷新加坡

名称	ZHONGGU SHIPPING (SIN) PTE. LTD.
注册号	201841421R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111 NORTH BRIDGE ROAD, #21-01,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主营业务	国际海上集装箱运输服务
股东	中谷物流持股 100%

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谷船务香港	1,076.75	440.11	-	-4.99
2	中谷物流与装备	516.76	-179.09	248.69	-182.97
3	联科航运	156.22	-23.79	-	-25.04
4	中谷新加坡	161,605.04	130,825.47	26,898.78	3,879.10

注 1：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注 2：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 (3) 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谷新良	199,308.32	114,416.05	304,297.31	21,091.51
2	瑛楷海运	64,919.17	55,801.26	2,818.99	1,934.85
3	国达海运	21,818.13	20,771.38	5,064.22	153.76
4	中谷国际航运	26,717.43	25,255.03	5,614.68	121.38
5	铁海顺达	2,782.34	2,026.15	14,306.23	34.97

注 1：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注 2：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包含在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注 3：上述重要子公司包括了单体口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意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数据 5%以上的子公司，以及出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虽财务指标占比未达到上述要求，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 2、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6 家参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1) 辽宁沈哈红谷

企业名称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多式联运，订舱服务，集装箱堆存、修理、租赁、拆箱、装箱，装卸、搬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内船货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粮食经销，矿粉、钢材、煤炭（不含堆场）、焦炭（不含堆场）、饲料、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50%；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0%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50 年 4 月 29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营口市

### (2) 东莞港国际

企业名称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5,538 万元

<b>公司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投资建设多用途码头，包括集装箱码头及相关堆场，并对自建的集装箱码头及相关堆场进行管理和运营；船舶、火车、汽车的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进出口集装箱（空、重箱）和其他货物的堆存、仓储和保管；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提供物流和集装箱管理的综合服务；经营内陆货运中转站和货物储运等业务；修箱、洗箱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b>	发行人持股 49%；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b>经营期限</b>	2007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主要生产经营地</b>	东莞市

### （3）粤港澳国际

<b>企业名称</b>	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8 年 4 月 24 日
<b>注册资本</b>	5,000 万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航空货物运输；港澳航线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国际海运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国内船舶管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
<b>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b>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谷国际控股持股 40%；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持股 60%
<b>经营期限</b>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68 年 4 月 22 日
<b>主要生产经营地</b>	广州市

### （4）天津港第四港埠

<b>企业名称</b>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1982 年 9 月 29 日
<b>注册资本</b>	175,955.97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包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35%；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
经营期限	1982 年 9 月 29 日至 2058 年 3 月 11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 (5) 罗东码头

企业名称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20%；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营期限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4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 (6) 山东远洋

企业名称	山东远洋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4,518.088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口岸外轮供应；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租赁；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销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

	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4.4926%；其余股东为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市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中谷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6,682,88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46%；中谷集团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6,930,54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6%。

中谷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宗俊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7570881W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要资产的规模及分布	截至报告期期末，中谷集团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权投资，存在部分其余公司的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53 年 12 月 11 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天泽	12,000	100.00

中谷集团（母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2,164.16
负债总额	638.76
净资产	471,525.40
营业收入	558.49
营业利润	146,370.98
净利润	146,390.74

中谷集团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庆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046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351031386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卢宗俊	1,771.70	59.06
	方黎	303.60	10.12
	夏国庆	303.60	10.12
	孙瑞	272.70	9.09
	李大发	136.50	4.55
	李永华	120.00	4.00
	赵尉华	90.90	3.03
	上海庆娟	1.00	0.03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宗俊，卢宗俊通过其所控制的中谷集团、谷洋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59.22%股份的表决权。其中，卢宗俊通过其所控

制的中谷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57.46%股份的表决权；通过其所控制的谷洋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76%股份的表决权。卢宗俊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薪酬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三、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的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1、关于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承诺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②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③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①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承诺**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认购相关事项作出了如下承诺：

“①如发行人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及本公司/本人一致行动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②若认购成功，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一致行动人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③本公司/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及本公司/本人一致行动人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

可转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2）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可转债认购相关事项作出了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②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③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薪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1、董事

##### （1）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李永华	董事长	男	2025 年 11 月	2027 年 9 月
卢宗俊	董事	男	2024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卢长迪	董事	男	2024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吴慧鑫	董事	男	2024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卢长威	董事	男	2025 年 11 月	2027 年 9 月
李大发	董事	男	2024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潘飞	独立董事	男	2024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宋德星	独立董事	男	2024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余慧芳	独立董事	女	2024年9月	2027年9月

## (2) 董事会成员的简历

李永华，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职称。1989年至2000年间，历任山东省烟台国际海运公司三副、二副、大副；2001年至2007年间，历任烟海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间，担任中谷集团片区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华南片区、西南片区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卢宗俊，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交通运输管理专业研究生。卢宗俊先生拥有20年以上航运物流经验，自毕业以来，历任物华海运有限公司航运部经理、中国国旅旅游贸易中心储运部经理、洋浦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担任中谷集团董事长；2010年3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卢长迪，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中谷海运集团市场部销售；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担任中谷海运集团扬州办主管；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谷海运集团扬州办副主任；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担任中谷物流扬州办主任；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担任中谷物流太仓办主任；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中谷物流采购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中谷物流扬州办主任；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担任中谷物流长江片区总经理助理；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中谷物流长江、华中片区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担任中谷物流长江、华中及华东片区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吴慧鑫，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11年10月至2017年2月，历任公司箱管部经理、租船部经理、营运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公司华东片区副总经理；

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东北片区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3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卢长威，男，199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共党员。2017年1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华南片区主管、总部航运部主管、长江片区泰州办主任、华东片区上海办副主任、华东片区总经理助理，2025年1月起担任公司华东片区负责人；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大发，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任职芜湖长江轮船公司无线电通讯技术员；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担任上海华盛海运公司信息技术主管；1998年10月至2000年5月，担任上海长航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信息开发部主管；2000年6月至2004年6月，担任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主任；2004年7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谷集团信息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信息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潘飞，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会计学会监事、学术委员会委员、《新会计》特聘编审。198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并于1998年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曾在多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多年来在会计教学、研究与企业咨询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18年1月被上海财经大学评为资深教授，并于2019年1月获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德星，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1986年7月至2003年10月，历任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团委书记、赴四川讲师团副团长、水运司集装箱处处长、扶贫联络组组长、水运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任交通部扶贫联络组组长、河南省洛阳市副市长；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副局长（主持）、局长；2005年6月至2014年9月，历任交通部水运司司长、

水运局局长、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4年9月至2023年2月，历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5月至2023年7月，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6月至2023年7月，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2月，退休；2024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慧芳，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石臼港务办事处技术员；1990年12月至1998年4月，任石臼港务局教育处职业学校教师；1998年4月至2001年04月，任日照港湾工程公司设备技术科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任日照港务局企管处改制办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照陆桥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借调山东港口集团资本运营专班工作；2022年10月至2025年7月担任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副总裁。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774.SZ）独立董事。2025年7月至今，担任特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官。2025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泽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秘学苑）首席顾问。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 （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6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李永华	总经理	男	2024年9月	2027年9月
卢长迪	副总经理	男	2024年9月	2027年9月
吴慧鑫	副总经理	男	2024年9月	2027年9月
单高永	副总经理	男	2024年9月	2027年9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曾志瑛	财务负责人	女	2024年9月	2027年9月
代鑫	董事会秘书	男	2024年9月	2027年9月

## (2)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李永华，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薪酬情况”之“1、董事”之“（2）董事会成员的简历”。

卢长迪，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薪酬情况”之“1、董事”之“（2）董事会成员的简历”。

吴慧鑫，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薪酬情况”之“1、董事”之“（2）董事会成员的简历”。

单高永，男，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轮机长。1997年8月至2013年7月，历任中海集团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轮机员、轮机长；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船管中心机务主管、高级机务经理；2017年1月至2022年6月，历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航运租赁事业部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技术总监；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船管中心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志瑛，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上海友邦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担任上海中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8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谷集团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8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代鑫，男，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历任北京富和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北京腾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6月至2018年9月历任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2021

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3、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潘飞、李大发、余慧芳。

###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永华	董事长，总经理	135.08	否
卢宗俊	董事	0	是
卢长威	董事	102.37	否
李大发	董事	32.48	否
卢长迪	董事，副总经理	170.44	否
吴慧鑫	董事，副总经理	170.44	否
宋德星	独立董事	20.00	否
潘飞	独立董事	20.00	否
余慧芳	独立董事	20.00	否
单高永	副总经理	199.98	否
曾志瑛	财务负责人	90.08	否
代鑫	董事会秘书	180.08	否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人员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卢宗俊	董事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上海谷汇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庆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华澜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津中融恒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津中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津天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李大发	董事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李永华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持有其40%的股权
			广东粤通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持有其5%的股权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持有其49%的股权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持有其35%的股权
4	卢长迪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持有其20%的股权
5	宋德星	独立董事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6	潘飞	独立董事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7	余慧芳	独立董事	深圳泽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首席顾问	-
			连云港宁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特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资本官	-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三）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包括董事长卢宗俊，董事方黎、夏国庆、孙瑞、李永华、李大发，独立董事何家乐、王家水、周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化情况
2023年11月17日	方黎、夏国庆、孙瑞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补选周斌、卢长迪、吴慧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3年11月30日	原董事长卢宗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周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3年12月18日	何家乐、王家水、周琥因任期届满提出辞职申请，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宋德星、潘飞、余慧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9月13日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周斌、卢宗俊、李永华、李大发、卢长迪、吴慧鑫6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宋德星、潘飞、余慧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年10月30日	因公司战略调整，周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李永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选举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5年11月17日	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选举卢长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吴慧鑫，监事赵尉华，职工代表监事顾庆军。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化情况
2023年9月15日	吴慧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纪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4年9月13日	因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庆军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赵尉华、纪朋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变动时间	变化情况
2025年9月15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永华、财务负责人曾志瑛、董事会秘书代鑫。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化情况
2023年8月30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卢长迪、吴慧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吴慧鑫的副总经理任期自股东大会补选出的监事就任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卢长迪的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4年3月26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单高永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4年9月13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永华为总经理，卢长迪、吴慧鑫、单高永为副总经理，曾志瑛为财务负责人，代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该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1	李永华	董事长、总经理	-	2.37%
2	卢宗俊	董事	-	59.22%
3	卢长威	董事	-	-
4	李大发	董事	-	2.69%
5	卢长迪	董事、副总经理	-	-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6	吴慧鑫	董事、副总经理	-	-
7	宋德星	独立董事	-	-
8	潘飞	独立董事	-	-
9	余慧芳	独立董事	-	-
10	单高永	副总经理	-	-
11	曾志瑛	财务负责人	-	-
12	代鑫	董事会秘书	-	-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卢宗俊通过天津天泽、上海庆娟、谷洋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李永华、李大发通过天津天泽、谷洋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1	李永华	董事长、 总经理	天津天泽有限公司	4.00%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	卢宗俊	董事	天津天泽有限公司	59.09%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6%
			上海庆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9.09%
			上海谷弘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9.09%
			天津中融恒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09%
			上海谷汇实业有限公司	59.09%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9.09%
			珠海华澜投资有限公司	59.09%
			上海华澜实业有限公司	59.09%
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59.09%			
天津中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9.09%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上海珠航油运有限公司	35.454%
			上海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454%
			舟山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454%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
3	李大发	董事	天津天泽有限公司	4.55%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
			天津海盛富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4	余慧芳	独立董事	杭州井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 （六）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 六、公司所处主要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类别下的“水上运输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G55。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G55 水上运输业”下的“G552 水上货物运输”，具体包括远洋货物运输（G5521）及沿海货物运输（G5522）。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国际方面，国际海事组织、船级社、船旗国以及港口国监督机构等就航运安全、污染控制、船舶管理等层面对国际水上集装箱物流行业进行监管。

国内方面，对集装箱物流行业实施监督管理的主要政府部门为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我国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主要有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中国船级社。

主管机构	主要职能
交通运输部	拟定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执行；拟定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行业统计和信息引导；对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组织实施国家重点水路交通工程建设；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维护水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组织水运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规费稽征；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和防止船舶污染、航海保障、救助打捞、通信导航工作；实施船舶代理、外轮理货、航道疏浚、港口及港航设施建筑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等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拟订和组织实施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防治船舶污染和航海保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统一管理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船舶、海上设施检验行业管理以及船舶适航和船舶技术管理；航海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国际海事条约；组织编制全国海事系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有关计划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拟订水路工程建设、维护、运营和水路运输、航政、港政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家重点水路工程设计审批、施工许可、实施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港口、航道及设施、通航建筑物、引航管理工作；负责船舶代理、理货、港口设施保安、无船承运、船舶交易等管理工作；负责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及航道管理工作；负责起草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台运输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水路运输；负责起草港口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中国船级社	承担国内外船舶、海上设施、集装箱及相关工业产品的入级检验、公证检验、鉴证检验和经中国政府、外国（地区）政府主管机关授权执行法定检验等具体检验业务等

### 2、行业管理法规及政策

#### （1）国际监管法规

序号	分类	颁布机构	法规、公约名称	生效时间
1	船舶	联合国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	1958年3月
2		国际海事组织	《1969年船舶吨位丈量国际公约》	1982年7月
3		国际海事组织	《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1992年3月
4		国际海事组织	《<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1988年议定书》	2000年2月
5	船员	国际海事组织	《1978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1984年4月
6		国际海事组织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88年议定书》	2000年2月
7	国际海上运输	国际海事组织	《1972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	1977年9月
8		联合国	《1974年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	1983年10月
9	船舶碰撞	国际海事组织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1977年7月
10	海难救助	国际海事组织	《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1985年6月
11	船舶污染	国际海事组织	《1969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	1975年5月
12		国际海事组织	《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975年6月
13		国际海事组织	《1973年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	1983年3月
14		国际海事组织	《2000年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故防备、反应与合作议定书》	2007年6月
15		国际海事组织	《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国际公约》	2008年9月
16		国际海事组织	《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2008年11月

## (2) 国内监管法规

序号	颁布机构	法规、规章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014年7月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2016年7月
3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2018年11月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18年12月
5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2019年3月
6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2019年3月
7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020年2月

序号	颁布机构	法规、规章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8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2020年7月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021年4月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
11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2021年9月
12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2022年4月
1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2023年7月

### 3、最近三年监管政策及变化

我国各级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相继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规划，从技术创新、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等多维度引导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本行业营造了积极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服务于实体经济，是综合物流体系建设的引擎，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所处行业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1	2026.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进补网强链提质，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提质升级，基本建成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
2	2026.3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智能航运 2030 行动计划	2026-2027 年完成试点突破，2028-2030 年全面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建立更加完善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体系，实现技术、产业、治理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3	2026.2	交通运输部	铁路货物运输规则	规范铁路货物运输安全、提升服务质量，明确集装箱运输等货物种类管理要求，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和全程物流服务，推动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深度融合
4	2026.1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启动进出口货物海铁联运和水水中转多式联运监管模式试点，实现“一单制”监管，企业仅凭一份多式联运单即可覆盖全程，不再需要办理转关手续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5	2025.9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一港一策”推进集装箱铁水联运深度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	以基础设施一体互通、联运组织一体协同、标准规则一体衔接、联运数据一体共享、市场培育一体联动为重点，“一港一策”推进集装箱铁水联运深度融合发展，到2027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左右
6	2025.6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关于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构建绿色智慧、安全高效、现代化的内河航运体系，到2030年实现航道网络化智慧化、港口枢纽功能完善、船舶运力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
7	2024.11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加快推进铁水联运货物分类、装载和安全检查行业标准衔接互认，推动多式联运“一箱制”发展
8	2023.12	国务院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9	2023.3	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到2025年，长江干线主要港口铁路进港全覆盖，沿海主要港口铁路进港率达到90%左右。全国主要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达到1400万标箱，年均增长率超过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水路、铁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达到80%，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步入快车道
10	2022.5	国务院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培育国际航运竞争优势。加密国际海运航线，打造国际航运枢纽港，提升国际航运服务能力，强化国际中转功能，拓展国际金融、国际贸易等综合服务。鼓励港航企业与货主企业、贸易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延伸境外末端服务网络
11	2022.1	交通运输部	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	提高海运船队国际竞争力，优化海运船队规模结构，提升船舶装备技术水平，建设规模适应、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绿色智能的海运船队。积极发展LNG船队，进一步提高集装箱、原油、干散货、特种运输船队国际竞争力。明确到2025年，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水运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水运基础设施补短板取得明显成效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12	2020.11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
13	2020.2	交通运输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补短板、优服务、转动能、强保障，加快形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谱写交通强国建设海运篇章。明确到2025年，基本建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服务品质和安全绿色智能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综合竞争力、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强化船舶安全管理、健全安全生产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等重点任务
14	2019.9	中共中央国务院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控制标准及船舶排放区要求，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15	2019.5	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智能航运发展指导意见	加快现代信息、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与航运要素的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智能航运新业态。以集装箱船、散货船、油船等运输船为重点，开展船舶自主航行、能效监测与优化控制、货物状态监控与优化配载、船体及设备系统全生命周期状态监控与管理等智能船舶技术的推广应用
16	2018.11	交通运输部、中国海事局	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降低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从2019年1月1日起，海船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 <sub>m/m</sub> 的船用燃油；2020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150总吨及以上中国籍国内航行油船进入排放控制区，应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
17	2017.2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鼓励支持运输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引导航运企业加快构建全球海运网络，优化航线布局，加强船舶调度，实现吨位共享、舱位互租、航线联营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18	2016.5	交通运输部	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八大主要任务，分别是建设海运强国、打造黄金水道、推进港口转型升级、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发展现代水路运输服务、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绿色平安发展和完善法规规范
19	2014.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优化海运船队结构，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专业化船队；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经济高效船舶；推动海运企业转型升级；完善海运企业治理结构，转变发展理念，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加快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专业化经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 （三）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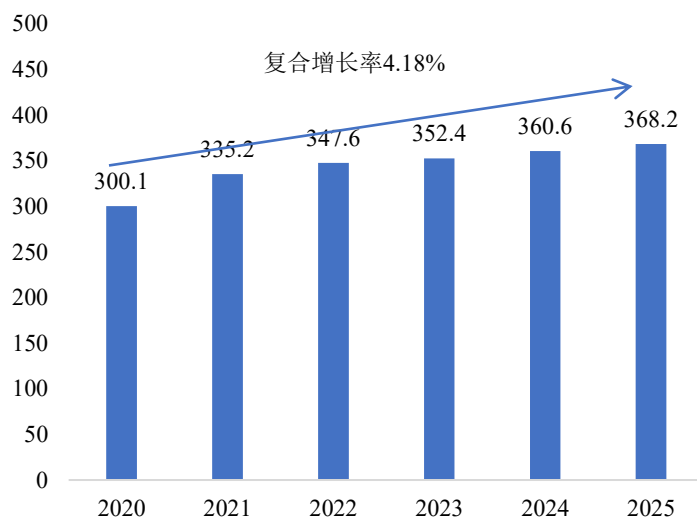
#### 1、物流行业概览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物流业贯穿第一二三产业，衔接生产与消费，涉及领域广、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改革开放以来，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投资不断加大，物流技术装备水平逐渐提高，基础物流设施已不再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多样化的业态已经形成。我国物流行业在产业升级、行业整合等方面存在诸多机遇，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 （1）市场规模持续扩张，物流需求结构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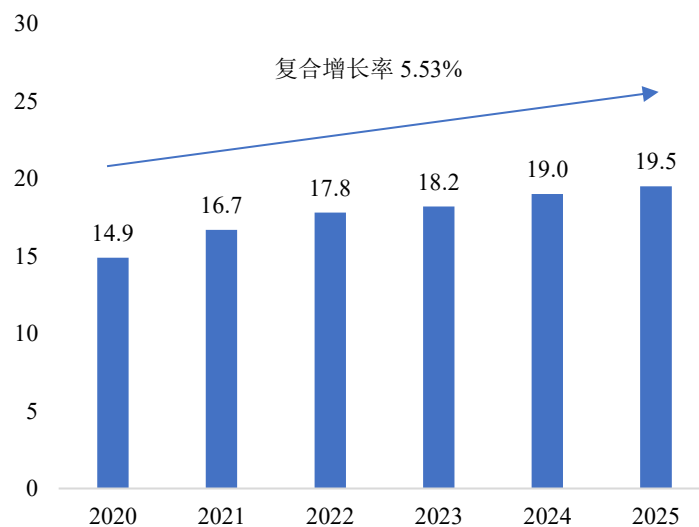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20年至2025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由300.1万亿元增长至368.2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18%；2020年至2025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由14.9万亿元增长至19.5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53%。物流费用年均复合增长率略高于物流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成本效率承压，迫使国家从系统层面干预。2025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夯实物流数据开放互联基础，推动物流数据与产业数据等多源数据融合应用，打通多式联运数据堵点，为结构性降本增效提供数据支撑。

图表：2020-202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表：2020-202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全球物流市场持续扩张，亚太地区主导地位下加速数字化转型

在贸易活动、基础设施发展和供应链现代化的支持下，全球物流市场继续呈现持续扩张态势。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数据，2025 年，全球物流市场规模为 59,301.8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61,555.3 亿美元，到 2035 年将进一步达到 86,107.6 亿美元，年均复合年增长率为 3.8%。从区域结构看，亚太地

区在全球物流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预计 2026 年亚太地区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34%，北美地区为 28%，欧洲地区为 24%。

同时，全球物流行业正经历深刻的结构性变革，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是三大核心趋势。据 Global Growth Insights 报告，约 61%的物流运营商采用数字跟踪技术，49%使用仓库自动化，41%注重可持续物流运营。全球物流市场在技术赋能、区域增长差异化和服务需求多元化的共同推动下，正处于从传统资源驱动向技术价值驱动转型的关键阶段。

## 2、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市场情况

### （1）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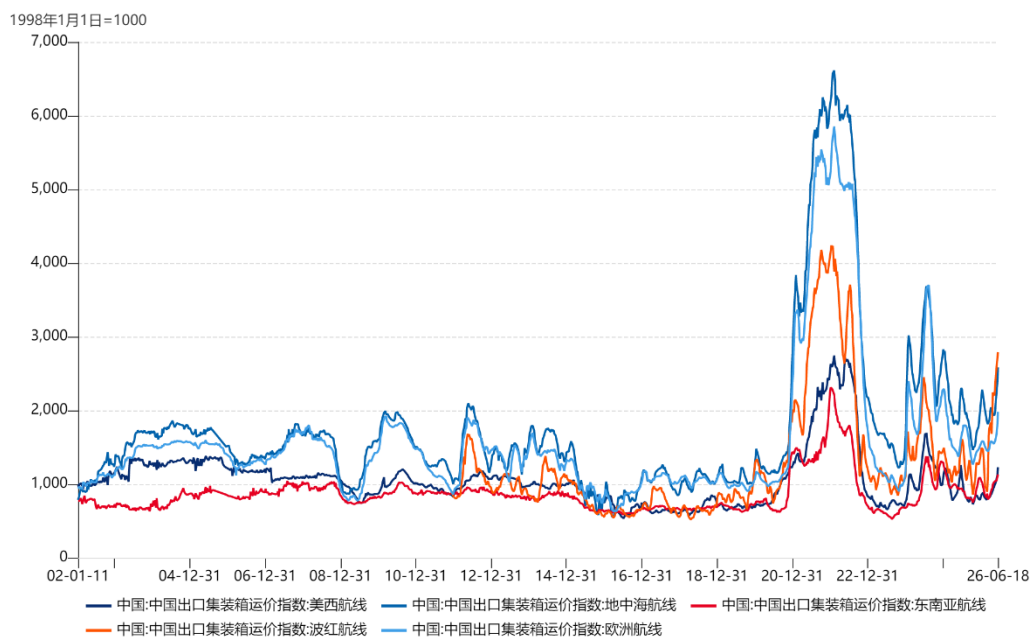
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是指在国际贸易中，以标准化集装箱为载体，通过海运、陆运、空运等方式，实现货物跨境位移的一体化物流服务。作为全球贸易的动脉，该行业涵盖订舱代理、报关报检、仓储中转、干线运输及末端配送等全链条环节，是链接全球制造业与消费市场的核心纽带。

近年来，全球集装箱航运物流市场在波动中前行。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后供应链的重构及地缘政治的影响，集装箱航运物流市场在经历阶段性波动后实现恢复性增长，市场估值亦有所提升。2025 年，全球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在中转业务持续扩张的支撑下实现稳步增长，全年同比增长 5.5%。分区域看，亚洲地区继续引领全球增长，中国大陆港口全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5 亿 TEU，同比增长 6.8%；受亚欧航线贸易回暖及“双子星”航线所带动的中转需求集中释放影响，欧洲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速提升至 6.3%；北美港口受关税政策调整扰动，贸易流量增长受限，增速回落至 2.5%。根据 360iResearch 行业研究数据，2025 年全球集装箱航运服务市场估值约为 1,335.4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增长至 2,975.5 亿美元，预测期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2.12%。

2020-2022 年，航线运价持续处于高位，主要系航运周期复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地缘冲突等多重因素共同推动所致；2023 年，随着新增运力集中交付，市场供需格局由紧转松，运价承压下行；2024 年，供需关系趋于改善，运价水平逐步回升；2025 年起，运价整体回调，但整体水平仍高于 2020 年之前。东南亚集装箱运价走势与世界集装箱运价整体走势具有较高相似性，运价水平呈现

同向变动特征，且东南亚集装箱运价展现出较强的弹性与波动性。

**图表：主要国际航线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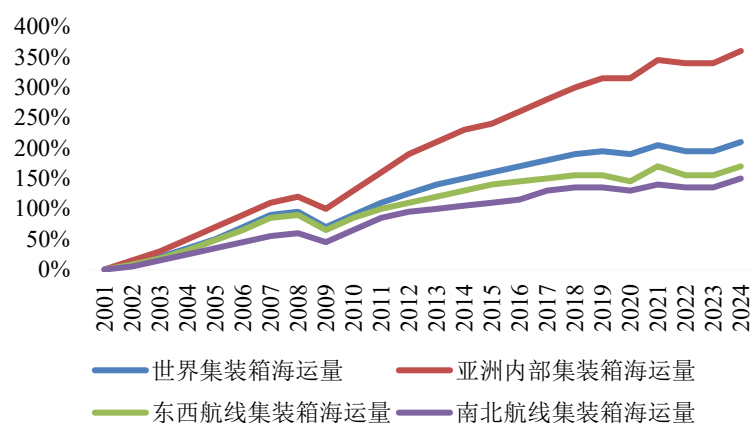
我国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市场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中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市场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2025年，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5,500 万 TEU，稳居全球港口首位；宁波舟山港突破 4,000 万 TEU，同比增速高达 11.6%。2025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5.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自 2017 年起连续 9 年保持增长；其中，出口规模达到 26.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进口 18.48 万亿元，规模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0.5%。除传统大宗商品外，以电动载人汽车、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为代表的“新三样”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成为驱动集装箱海运需求的新核心引擎。这一结构性变化不仅提升了单位货值，也对物流服务的时效性、稳定性和专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物流服务向价值链上游延伸。

## （2）亚洲集装箱航运物流

近年来，全球集装箱运输需求总体维持增长态势，其中亚洲是国际集装箱航运行业中增速最快的细分区域。东南亚等地区受益于内需市场规模效应、新兴经济体工业化进程提速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程度持续加深，保持了较为旺盛的航运需求，亚洲区域内部贸易流量展现出较强韧性。根据克拉克森数据，2001-

2024年，亚洲内部航线货运量由1,422.77万TEU增长至6,528.52万TEU，总增幅达387.7%，复合年增长率达6.85%，超过世界航运总体货量复合年增长率（5.09%），东西航线货量复合年增长率（4.38%）与南北航线货量复合年增长率（4.23%）。2025年亚洲区域内集装箱海运量达到6,859万TEU，同比增长5.0%，持续高于国际集装箱运输市场整体海运量增速（4.5%）。

图表：世界及分地区集装箱海运量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克拉克森

亚洲区域集装箱航运市场的快速增长，受益于亚洲地区经济基本面的支撑。首先，亚洲地区人口基数大，消费潜力高，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不断刺激着亚洲各国对外商品的进口需求；其次，以东盟国家为代表的大量新兴经济体的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从而推高了各国对工业原材料的进口需求；此外，双边贸易关系的日益紧密加速了国际分工与地区整合，从而不断促进着各国间的海运贸易。

### （3）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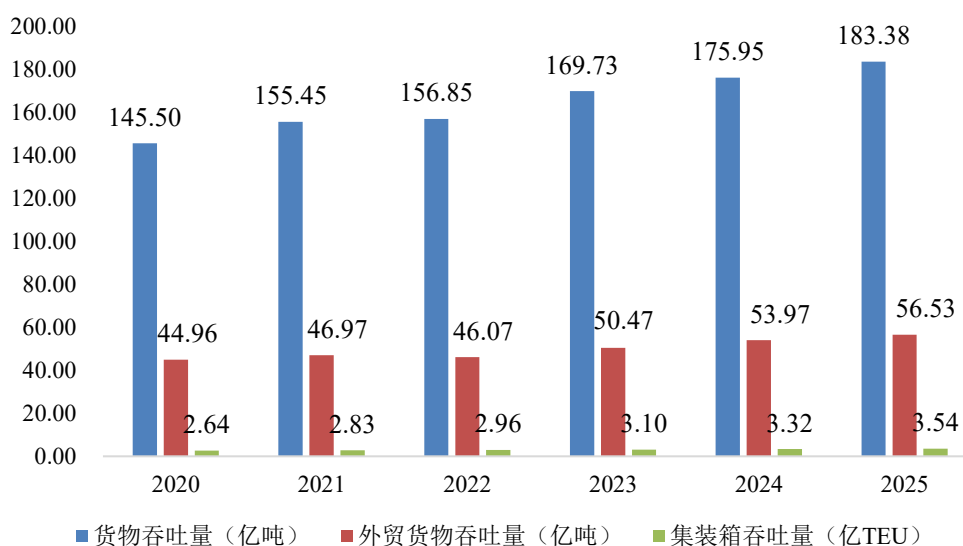
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主要服务于大宗货物运输。由于我国南北、东西各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出产的商品有较明显的地域性差异。北方地区以玉米、大米、大豆等粮食类大宗商品为主，呈现“北粮南运”的粮食物流态势。南方地区如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家用电器、纺织服装、轻工食品、建材、造纸、中药等产业为主，西部地区以煤炭、矿石、钢材等矿产资源类商品为主，东部地区以纺织、化工、机械仪器等轻工业制品为主。中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推动了物流服务行业的持续增长，各地域出产的商品存在南北差异、

东西差异，市场对于不同地域的商品需求带动了大宗商品物流需求。

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沿海省际运输集装箱船（700TEU 以上，不含多用途船）共计 439 艘、箱位数 102.6 万 TEU，较 2024 年底增加 16 艘、载箱量增加 3.0 万 TEU，载箱量增幅 3.0%。2025 年新增运力 46 艘、7.5 万 TEU；没有强制报废船舶；共有 30 艘（箱位数 4.5 万 TEU）集装箱船提前退出市场。

近年来，我国港口吞吐量保持稳定增长。2025 年，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达 183.38 亿吨，同比增长 4.2%；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6.53 亿吨，同比增长 4.7%。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 3.54 亿 TEU，同比增长 6.8%。

图表：我国港口货物、集装箱吞吐量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 （四）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 1、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

###### （1）国际运价波动加剧，地缘政治影响显著

受地缘政治冲突、贸易保护主义及美国关税政策等不确定性影响，2025 年全球经济增长显著放缓。国际冲突加剧，通过运力、运费、保险等因素直接影响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以霍尔木兹海峡为代表的航道陷入冲突时，船舶被迫绕行或停航，有效运力显著收缩，航程拉长直接导致人力成本等费用

增加。同时，战争风险导致承保商大幅上调附加战争险费率，保险费用大幅上升，增加航线成本负担。地缘政治冲突通过运价与保险两大成本通道，将区域性风险迅速放大为全球集装箱物流体系的不确定性冲击。

### **(2) 技术升级加速，智能化与绿色化趋势明显**

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正经历全方位的技术变革，智能化和数字化技术在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应用日益广泛。5G 与 AI 推动全链条无人化运营，数字化平台实现从货物追踪到仓储管理的在线化与可视化。同时，在“双碳”目标和国际环保规制的双重驱动下，绿色物流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刚性约束和战略机遇，绿色转型正从成本中心转化为价值增长点，推动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向更高效、更可持续的方向演进。

### **(3) RCEP 持续为亚洲市场带来长期增量**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落地执行。据联合国相关统计显示，该协定覆盖了全球体量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域，由中日韩、澳新及东盟十国共计 15 个成员国共同缔结。这片区域汇聚了约 23 亿人口，相当于全球三成的人口总量，其内部实现的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分别占到全球份额的 26%与 29%。与中美贸易等远洋航线面临的高关税壁垒与政策不确定性不同，RCEP 框架下的亚洲内部贸易受益于持续降低的关税水平与日益便利化的通关流程，形成了更加稳定、更具韧性的“区域化”贸易闭环。过去 15 年，中国大陆对东盟出口额则从 1,382.95 亿美元增长至 5,875.16 亿美元，CAGR 达到 10.88%，在总量和增速上皆超过对美出口和对欧出口。

随着 RCEP 各国合作深入，及受地缘政治博弈与全球供应链重构双重驱动，制造业产能加速向东南亚转移。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凭借要素成本优势与持续改善的基建水平，正承接大量从中国转移或外溢的制造产能。这种产业链的“区域化重构”并非简单的产能搬迁，而是形成了中国提供中间品与技术服务、东南亚完成终端组装的深度分工格局。区域内原材料、零部件与制成品的往返运输由此催生出高频次、高粘性的集装箱物流需求，推动亚洲区域内航线运输需求在 2025 年达到约 6,859 万 TEU，同比增长 5.0%。目前，RCEP 正持续重塑亚洲区域贸易格局，为区域内集装箱物流服务构筑起坚实的长期增量基础。

## 2、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

### (1) 环保压力趋严背景下，“散改集”发展趋势愈发显现

环境保护的要求将带来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增量需求的提升，大宗商品物流运输及仓储过程的粉尘污染问题可通过集装箱封闭式运输得以解决。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集装箱物流市场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美国长滩港、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德国汉堡港和不莱梅港等港口的集装箱货物吞吐量占港口一般货物合计吞吐量比例在 50%-80%之间，而我国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占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的比例约为 20%，处于较低水平，“散改集”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 (2) 多式联运一单制逐步实施，集装箱是最适合多式联运的载体

近年来，国家多次制定多式联运相关产业政策，推动了集装箱在多式联运过程中的大力发展。2025 年 2 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谷物流等 4 家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企业签订合作协议，面向客户联手开展集装箱多式联运“一单制”运输服务，对促进铁路和水运等运输方式深度融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具有重要意义。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是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交通运输提出的要求，拓展集装箱多式联运运输方式将是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降本增效的发展方向。

### (3) “公转水、铁”的运输需求逐步提升

2026年中国的“十五五（2026-2030）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如期实现2030年碳达峰，并以碳排放总量与强度双控为核心抓手，全面推进能源、产业、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其中，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五年累计降低 17%。

水路运输的单位碳排放强度远低于公路、铁路和航空等运输方式。水运对于长距离、大体量运输需求的货品有较强优势，在同等运输距离下运输同等重量的货物，水运能源消耗成本较低，推广以水路运输为核心的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运输方式将有助于降低社会综合物流成本。同时，随着中国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目标的确立，交通运输行业降低碳排放的趋势也愈发明确。除清洁能源革命之外，运输结构调整是交通运输行业最重要的节能降碳途径，水运碳排放强度较低，发展以水运为核心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对交通运输行业“碳

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 **（五）行业进入壁垒**

### **1、资本投入壁垒**

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具有显著的资本密集型特征。一方面，企业需在船舶与集装箱的购置或租赁上承担高昂的资本开支，并在日常经营中持续投入资金以覆盖维保、燃油及人员薪酬等运营成本。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向智能化、低碳化与标准化转型，企业须持续投入进行环保改造与数字化建设，以满足日益严格的安全与节能监管规范。此外，构建全球航线网络及开发核心客户资源也需长期的战略性资金支持。综上所述，高昂的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的运营消耗以及技术升级成本，共同构筑了极高的资本投入壁垒，使得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筹集所需资本并形成规模经济，从而有效限制了市场竞争者的涌入。

此外，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核心资产的折旧周期相对较长、流动性相对较低，且运力市场存在明显周期性波动。头部企业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市场经验，能够进行逆周期资本运作，在长期内建立成本优势，形成其相对新进入者的天然优势。

### **2、资质许可与政策壁垒**

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方面，根据现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国内水上运输公司必须由中方控股。外资无法通过设立控股公司或收购现有国内航运企业的方式进入市场，通过长期租赁船舶、舱位等方式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也受到限制。该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国际物流巨头凭借资本优势迅速切入中国国内市场的可能性。同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需要获取资质许可。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获取“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取得“船舶营运证件”、“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规章对运力投放、船舶要求、海务及机务管理人员、高级船员比例存在严格的审批制度。

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从事进出我国港口的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应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因此，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 3、运营体系与技术壁垒

在进入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时，企业需在全国范围内构建物流网点布局及多式联运体系，形成了网络布局方面的进入壁垒。物流网络是开展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的基础条件，其规模直接决定了企业服务的地域覆盖范围与服务水平。广阔而合理的网络布局有助于保障客源与货源的丰富性和稳定性，但搭建覆盖广泛、布局合理的集装箱航运物流网络需要投入较高的资金与时间成本，新进入者若想搭建具备类似覆盖广度和节点密度的网络，不仅需要巨额投入，还需要漫长的客户积累和运营优化过程。

在技术系统层面，数字化协同能力已成为行业运营的神经中枢。从电子订舱、智能配载、在途追踪到无纸化通关，全流程的信息化系统是提升运营效率、实现资源最优调度的基础。头部企业通常投入巨资自主研发或引入先进的物流管理平台。随着行业标准的不断提升，对数据接口、信息同步提出了更高要求。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达到与头部企业同等的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水平。技术与网络的深度融合，构成了一个动态升级的护城河。

### 4、规模效应与品牌壁垒

规模效应是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最显著的特点之一。随着运力规模的扩大，企业在船舶采购、燃油采购、港口作业等方面均能获得更优的谈判地位，从而摊薄单位成本。头部企业凭借其运力体量获得了显著的成本优势，使得新进入者或中小企业在价格竞争中处于天然劣势。此外，头部企业通过长期服务积累庞大的客户基础，并通过“共舱运营”等合作模式，提高转换成本与客户依赖。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同等的客户信任度和服务可靠性口碑。

### 5、人力资源壁垒

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行业涉及多式联运的复杂组织调度，需要较多擅长航运管理和多式联运操作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该行业发展历史相对较短，专业

型高素质人才较为稀缺。同时，现代化物流信息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亦需相应的技术积累与专业团队，构成人才与技术层面的进入障碍。

## （六）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 1、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

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呈现较强的周期性。2020 年以来，行业利润水平经历了由公共卫生事件驱动的爆发式增长、地缘政治扰动下的短期反弹，至贸易政策冲击下回归结构性调整的剧烈波动周期。2016 至 2019 年，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累计亏损达 85 亿美元，而 2020 至 2024 年行业净利率分别跃升至 8.1%、36.8%、42.7%、9.6%和 18.3%。当前，行业整体盈利水平虽较 2020 年前显著抬升，但正从极端高利润阶段向供需再平衡过渡。整体来看，在本轮航运周期中，具备全球化航线与规模优势的头部企业抗周期盈利能力显著优于中小从业者，周期波动与市场分化特征突出。

未来，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的利润水平将从前期高位逐步回落，进入常态化调整阶段。随着老旧船舶加速拆解、环保新规实施以及航线网络的持续优化，供需关系有望逐步改善，行业利润预计将在合理区间内平稳运行，长期盈利能力仍具备支撑基础。

### 2、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

国内方面，根据 Wind 统计数据，2023 年中国内贸集装箱运价指数（PDCI）均值为 1,252 点，较 2022 年下降 24.60%；2024 年，受持续扩大内需的政策影响，国内集装箱运输市场展现出较为强劲的需求，但由于新增运力集中交付，市场供需失衡，运价整体延续下行走势，同比下滑 11.82%；2025 年，受益于中储粮收储政策及内需政策持续发力，粮食、终端消费品等货类运输需求增长，叠加市场有效运力小幅下滑，内贸市场较 2024 年有所改善。

未来几年，在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持续引导下，家电、电子、汽车及零部件及“散改集”等产品运输需求将继续扩大，但房地产相关货种（如建材）需求仍面临较大挑战；就长期发展趋势而言，随着国家运输结构优化战略深入推进及多式联运体系日益完善，公、铁、水等不同运输方式间的衔接效率将进一步提升，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在全程物流服务中的渗透率有望稳步提高，市场将

逐步回归稳健增长。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

##### ①全球航运数字化与标准化注入持续动能

近年来，智能集装箱技术的广泛部署显著提升了货物全程可视化水平和供应链协同效率，物联网感知、实时追踪与数据共享能力的增强，有利于各参与方精准掌握箱货状态。国际标准化组织通过交换航运数据交换、规范业务流程，逐步消除跨运输方式、跨地域的信息壁垒。

##### ②国际贸易格局调整提供结构性支撑

在贸易流向方面，非美航线需求逐步成为新的增长引擎，区域经济合作不断深化，亚洲与南美、非洲、欧洲地中海等新兴市场之间的集装箱流量呈现稳步上升态势。东盟内部贸易的持续扩张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往来的加强，进一步丰富了国际集装箱运输的需求来源。同时，国际海事组织净零排放框架及配套碳定价机制的推进，为航运业绿色转型明确了制度路径和激励方向。

#### （2）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

##### ①国家战略与产业政策持续引导

国家层面，国务院于 2024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了运输结构优化的方向，为新能源运输工具替代及“公转铁”“散改集”设定了具体目标。随后，交通运输部等部门于 2025 年 9 月联合印发《“一港一策”推进集装箱铁水联运深度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确立了年均 15%的铁水联运量增长目标，并围绕基础设施互通、数据共享等五大重点任务展开部署。地方层面，各省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上海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7 年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5,200 万标准箱的明确指标。各部门发布的政策为集装箱物流行业创造了增量市场与效率提升空间。

## ②水路运输的环保特性符合低碳经济趋势

节能减排与低碳环保已成为国际社会关于经济发展的普遍共识，经济绿色低碳转型是大势所趋。水路运输兼具较强的环保性、经济性与节能性，其运载能力大、航道投资小、续航能力强，单位运输周转量的能源消耗通常低于其他运输方式。在长距离运输作业中，水路运输所产生的费用及能源消耗显著低于其他运输方式。此外，岸电技术、“油改气”等技术在航运领域的推广应用，进一步降低了水路运输的能源消耗水平。凭借低碳绿色的比较优势，水路运输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③创新技术的应用与发展大幅提升行业效率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随着我国航海科学、信息科学及物流科学等领域研究水平的持续提升，广大航海科技工作者在航海基础理论研究、综合物流管理创新及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效。同时，我国在“互联网+”、5G、卫星通信、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方面亦位居世界前列。在航运信息化进程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创新技术的应用与发展将为集装箱物流行业的企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支撑，促进行业结构优化与运行效率提升。

## 2、不利因素

### （1）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

#### ①地缘政治风险带来稳定性挑战

地缘政治冲突对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的正常运转构成显著干扰。红海航道危机导致苏伊士运河通道通行受阻，多家航运企业被迫绕行非洲好望角，单航次航程延长 10 至 14 天，运输成本显著上升；霍尔木兹海峡通行受限进一步加剧了全球航运网络的扰动，自该海峡关闭以来，航线陷入停摆，运往波斯湾的货物被迫改道，转而从阿曼湾、红海港口通过陆路转运。地缘政治风险与贸易政策不确定性相互叠加，为国际航运企业在航线规划、运力调度和成本管控方面带来挑战。

#### ②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带来不确定性

近年来，因地缘政治、贸易摩擦、战争等国际事件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

动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强。燃油成本作为航运企业运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原油价格的涨跌直接影响船舶燃油价格进而影响航运成本，原油价格波动不确定性的增强将对航运企业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

### ①部分港口基础设施有待提升

我国部分港口基础设施尚有不足。港口装卸设备陈旧老化致使作业效率受限；堆场容量不足导致集装箱周转与堆存能力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吞吐需求。此外，部分港口与铁路场站的专用线接入比例不高，公路转运通道承载能力有限致使港口与内陆腹地之间的衔接不够顺畅。

### ②专业人才与技术存在显著缺口

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业务涉及仓储、转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及航运等多个专业领域，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需要具备系统的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等相关知识的高级复合型人才。国内目前该方面人才供给明显短缺，难以满足行业发展的实际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创新能力提升与可持续发展。此外，尽管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术已在部分企业中得以应用，但全行业层面的技术普及率仍处低位，行业运输效率与管理能力仍有待提高。

## （八）行业与上下游关系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及发展状况

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行业上游产业主要包括集装箱与船舶制造、燃料供应、以及陆路运输设备（包括拖车、卡车等）制造，相关设备的供给、价格与技术进步，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成本结构、供应链稳定性及企业的议价能力。

船舶制造产业中，当前全球造船市场正处于新一轮周期上行阶段。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全球新造船手持订单已达到1.91亿修正总吨（CGT），创17年来新高，约占现有船队规模的17%，全球新造船订单正进入十年来的高位区间，全球造船市场正处于新一轮长周期的上行阶段。然而，亚洲区域内主力运营船型主要为3,000TEU以下的中小型集装箱船舶，当前全球新造船订单高度集中于服务于亚欧及跨太平洋等主干航线的大型船舶。克拉克森数据显示，截至

2026年4月初，全球船舶手持订单中，1.7万TEU的大型集装箱船占比最高，达到64%，而适用于亚洲区域内集运市场的船型（6,000-8,000TEU、3,000-6,000TEU以及3,000TEU以下）占比分别为6%、6%和4%，3,000TEU以下的支线型集装箱船占比最低。船龄方面，船舶的自然使用寿命一般为20-25年，根据克拉克森研究，中小型船舶老龄化现象集中，中小型船舶（8,000TEU以下的船舶）中20年以上船龄的船舶占比超过20%，叠加国际局势等因素影响，预计未来国际班轮公司对中小型船舶的需求将显著增加。

近年来，地缘政治风险已由偶发性事件逐步演变为影响原油市场的常态化变量。主要产油地区局势持续动荡、关键贸易通道安全隐患日益突出，加之大国间战略博弈不断深化，共同推动市场风险溢价水平持续走高。产油国联盟通过联合减产等手段强化了对市场的主动调控能力，促使国际油价波动逻辑由传统的供需驱动向“供需—政策—情绪”三重驱动机制转变。日趋复杂的制裁体系正重塑全球原油贸易格局。

##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及发展状况

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方面，运输需求直接来源于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实物货物流通，其下游产业关联广泛。按客户类型划分，可分为生产型企业客户与货运代理类客户；按运输货物的性质划分，主要分为以下两类：第一类为传统大宗货品与工业品，包括纸浆、粮食、建筑材料、煤炭、化工产品等货源。集装箱物流具有运输环节减少、货损降低等优势，适宜该类货物的运输。在“散改集”政策的推动下，原本采用散货运输方式的大宗商品逐步转为集装箱运输，显著丰富了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种类，扩大了适箱货物的范围，从而促使下游具有大宗商品运输需求的客户群体进一步增加。第二类为消费品，包括日用品、食品、家用电器等货源。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升级持续推进，消费结构日趋多元化，大众消费品的需求也日益多样化，消费品货源范围将不断扩展。同时，在零售业电商化趋势的影响下，消费品零售业客户所呈现的小批次、高频次物流需求正逐步成为市场主流，这将进一步推动消费品运输在集装箱物流中所占比重不断提升。

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方面，运输需求直接来源于我国对外进出口贸易活动，

下游关联全球各类海外采购主体，客户群体涵盖海外生产厂商、跨境贸易商及海外货运代理按运输货物的性质划分，主要分为以下两类：第一类为传统机电产品、纺织服装及轻工制品等基础出口货源。作为全球制造业的支撑力量，我国庞大的工业引擎持续向全球市场输出家电、家具、服装等日用消费品。第二类为高附加值工业品与跨境电商货品，以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等“新三样”为代表。随着我国外贸产业结构不断升级，高附加值出口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对运输时效、仓储保管及全程溯源提出了更高要求。集装箱标准化运输具备装卸高效、全程闭环、货损可控、多式联运衔接顺畅的优势，适配该类高附加值货物跨境流转，不仅有效缓解了运力紧张，更显著降低了综合物流成本。同时，全球供应链区域化重构带动了近洋航线及区域跨境物流需求的持续增长，促使我国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从传统远洋干线单一依赖，转向远洋、近洋多场景协同发展，进一步拓宽了产业的服务半径与核心竞争力。

## **（九）行业竞争格局**

### **1、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竞争格局**

#### **（1）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格局逐渐优化，呈现寡头垄断格局，龙头企业依托广泛的港口网络、密集的航线及多式联运体系，持续主导沿海集装箱运输，整体市场呈现出高集中度的特点。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显现，竞争焦点已从早期的单一规模扩张和价格竞争，转向基于全链条服务、数字化能力和产业生态构建的综合性竞争。领先企业不再满足于在单个环节的优势，而是通过战略布局构建端到端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纵向一体化的发展模式，极大地提升了客户粘性，并构建了难以被复制的护城河。

#### **（2）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竞争格局**

全球集装箱航运物流市场呈现稳健增长态势。根据 Alphaliner 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球运营集装箱船总数为 7,497 艘，较 2025 年同期增加 321 艘，全球运力共计 3,368.82 万 TEU，较 2025 年同期增加 218.67 万 TEU，头部企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地中海航运以 714.44 万 TEU 运力保持全球第一，马士基

以 461.21 万 TEU 紧随其后。世界前十大班轮公司运力合计达 2,834.58 万 TEU，占全球总运力的 84.14%，市场集中度与去年同期持平。

### **(3) 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竞争格局**

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运力早期随需求成长而高速扩张，经历数轮竞争及整合后，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运力收缩。2013 年起，受周期性因素影响，部分民营集装箱物流企业陆续停航或破产，行业逐步优胜劣汰。历经长时间的市场整合，我国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格局逐渐优化，泛亚航运、中谷物流、安通控股等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 **2、公司在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的市场地位**

公司聚焦于国内、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受益于辐射全国的港口布局以及完善的航线网络，已在我国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中确立了显著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凭借在集装箱航运物流领域的深耕，公司荣获“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称号，并被评为“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综合服务十佳集装箱班轮公司”；公司担任或曾担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单位等。

## **3、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 **(1) 中远海控**

中远海控是中远海运集团下属经营航运及码头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服务及相关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海控共经营 308 条国际航线（含国际支线）、62 条中国沿海航线及 85 条珠江三角洲和长江支线，合计挂靠全球约 146 个国家和地区的 654 个港口。截至 2025 年末，中远海控旗下自营集装箱船队规模 590 艘，运力约 360 万标准箱，船队规模继续稳居行业第一梯队，集装箱码头年总吞吐量 15,299.50 万标准箱。2025 年，中远海控营业收入为 21,950,380.52 万元，净利润达 3,522,797.92 万元。

### **(2) 安通控股**

安通控股以集装箱航运物流为核心业务，通过整合水路、公路、铁路等运输资源，为客户提供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目前，安通控股旗下拥有安通物流

和安盛船务两家主要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布局覆盖沿江、沿海、内陆。据 Alphaliner 全球集装箱船舶排名统计，位居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企业前三。2025 年，安通控股加权平均总运力达 241.77 万载重吨，其中自有船舶加权平均运力为 154.99 万载重吨；全年营业收入为 908,010.14 万元，净利润达 108,631.74 万元。

### **(3) 锦江航运**

锦江航运是一家综合性航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持续深耕东北亚、东南亚和国内航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锦江航运共经营 55 艘船舶，包括 28 艘自有船舶和 27 艘租赁船舶，总运力达 6.6 万 TEU；根据 Alphaliner 数据，位列世界集装箱班轮公司第 34 位，中国大陆集装箱班轮公司第 7 位。2025 年度，锦江航运营业收入为 701,045.27 万元，净利润达 151,209.61 万元。

### **(4) 宁波远洋**

宁波远洋是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远洋经营集装箱船舶共计 113 艘，提供近洋、跨洋、内贸、内支集装箱航线运输服务，运营航线 42 条，周均航班 139 班次，覆盖国内外 51 个主要港口。2025 年度，宁波远洋营业收入为 610,736.72 万元，净利润达 65,448.30 万元。

## **(十) 公司竞争优势**

### **1、覆盖全国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体系**

通过港口、航线、联运线路的有机结合，公司已形成覆盖全国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体系。目前，公司的航运网络覆盖全国 33 个沿海主要港口与超过 50 个内河港口，覆盖除三亚港外全部“一带一路”重点布局的 15 个港口，及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等全国沿海港口群体，航线网络覆盖面广、班期稳定。

## 2、行业龙头的规模优势

得益于完善的航线网络布局和优质的服务能力，公司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抢占了市场份额。作为集装箱运输行业民营龙头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以及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

## 3、良好的集装箱及船队配置

公司定制适应需求变化的新船来适应快速增长的需求并提升效率，船舶的平均载重吨、自有运力比例逐步上升。公司运营的船舶及集装箱与目前的业务结构相匹配，可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实现灵活调度、快速响应。

## 4、精细化的运营管控体系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重视运营效率与成本控制。公司从“平台、效率、管理、服务、规模”的维度，结合“结果导向、内部归因、正向思考”的思维方式，并运用成本管理、细化管理、目标管理的管理方法，实现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精细化管控，运营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 5、专业的集装箱航运物流运营团队

我国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发展历史较短，专业型高素质人才较为缺乏，因而专业人才成为行业内企业竞争的重要资源。公司重视对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经过长期系统培训及实际锻炼，已形成一支具备系统化专业知识、丰富操作经验、且对公司有较高认同感的集装箱航运物流运营管理团队。

## 6、领先的服务创新能力

公司注重服务品质，通过持续改进服务内容提升客户黏性。为满足客户对于物流时效性及稳定性的需求，公司开通了连接重要沿海主要港口的精品航线，以“航速快、班期准、密度高”为特色，并遵循“定港、定线、定时、定班、定船”的原则，保证集装箱船舶在特定时间内起航和货品及时运输，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

##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中谷物流是一家综合性航运企业，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用集装箱改变中国物流方式”，专注于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的运输服务。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包括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及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专注于国内沿海集装箱货物运输的企业之一，并逐渐形成以水路运输为核心，配套公路、铁路及物流园区等多元化方式，为客户提供“多式联运”服务的模式。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方面，公司通过自营航线及船舶期租的方式积极探索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市场。公司深耕东南亚、印巴、红海等区域，陆续开通了多条自营国际航线。

公司以海运为核心，不断往产业链两端延伸，通过整合公路、铁路、驳船等资源，已经搭建起覆盖中国全境的铁路、公路及内河运输，并可直达全球主要港口的物流网络，实现全程标准化运输和各运输方式之间的无缝衔接，从而持续为海内外客户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一票到底的“门到门”综合物流服务。

凭借在集装箱航运物流领域的持续深耕，公司荣获“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称号，并被评为“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综合服务十佳集装箱班轮公司”；公司担任或曾担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单位等。

#### 1、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整合水路、公路、铁路运输资源协同运作，依托现代化物流信息平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公司采用自营航线的模式，目前已形成以全国 33 个沿海主要港口、超过 50 个内河主要港口为物流节点，以长江与中国沿海航线连接组成的“三横一纵”航线结构

为骨架，以连接公路、铁路场站的铁水联运、海铁联运班列线路为脉络的多层次、全方位协同的综合物流网络，覆盖全国除三亚港外全部“一带一路”重点布局的 15 个港口，经营逾 50 条国内沿海航线、180 条长江航线和 200 条珠江航线，通达全国沿海及各江河流域的主要水系。公司以精品航线为特色，聚焦客户需求，凭借服务优质、运营高效的物流服务，在行业内积攒了良好口碑。

除水路运输外，中谷物流整合了铁路、公路等资源。公路资源方面，公司全国签约协议车队超过 2,000 余家，覆盖 200 余个口岸以及周边腹地区域，全力满足“门到门”运输服务需求；铁路资源方面，作为中铁集装箱合作伙伴，集装箱铁路班列现已通达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新疆、甘肃、宁夏、陕西、山西、天津、山东、河南、四川、重庆、贵州、江西、广东、广西、云南等省市，全方位提供海陆联运、江海联运、水水中转、海铁联运等多式联运服务及冷链运输服务。

图表：“三横一纵”的国内物流运输体系



## 2、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

公司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主要经营方式为自营航线、船舶期租。

自营航线方面，公司按照事先制定的船期表，沿着既定航线并以一定顺序停靠指定港口，为广泛货主提供常态化、周期性的货物运输服务。自开展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以来，公司陆续开通了多条国际自营航线，并不断拓展国际航运网络覆盖范围，提升航线网络密度与运行稳定性。

同时，公司以船舶期租方式出租部分船舶以部署运力耕耘国际航运市场。期租，也称定期租船，是指船舶出租人把配备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客户（即承租方）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船舶的调度权由承租方行使，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期间向客户收取租赁费，不受船舶营运状态影响。承租人可以利用船舶的运载能力安排货运，并负担燃料费、港口费等营运费用，船东负责船舶维修、保险、配备船员等固定费用。通过船舶期租，公司一方面可以提升船舶营运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可以积累国际航线相关的资源、强化运行能力。

## （二）主营业务服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通过自营航线的模式开展，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通过自营航线和船舶期租的模式开展。

### 1、自营航线

凭借标准化集装箱运送节奏快、装卸流程简易、机械化程度高、作业效率高等特点，公司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面向工农商贸领域提供多式联运全程物流服务。公司的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主要分为港到港服务（CY-CY）和多式联运服务两种。其中，多式联运服务根据客户选择可细分为门到门业务（D-D）、港到门业务（CY-D）及门到港业务（D-CY）。

图表：海铁联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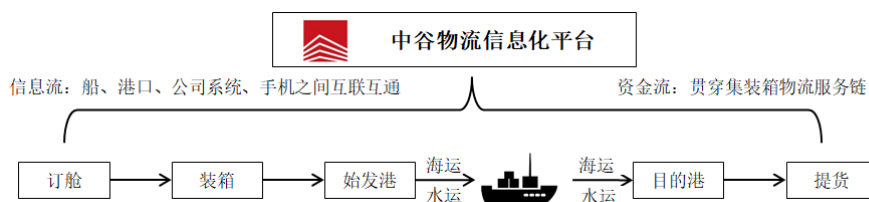


图表：铁路集装箱运输快线



#### （1）“港到港”服务模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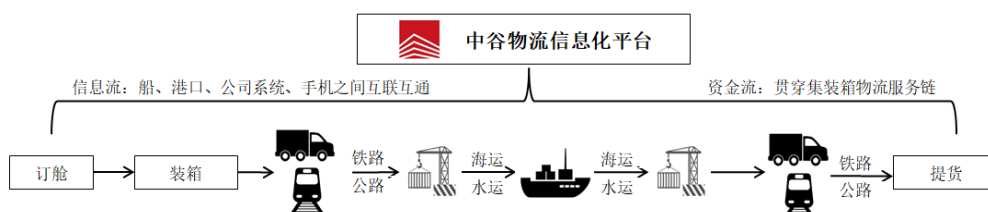
图表：“港到港”服务模式流程



“港到港”服务模式系由公司向客户提供港口至港口的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该服务模式广泛应用于公司国内、国际自营航线业务。订舱完成后，发货方可自行将货物运送至始发港集装箱码头并进行装箱，或自行提取空集装箱、完成装箱后将重箱运至始发港集装箱码头。货物随后通过水路运输、陆路运输送达至目的地港口（可能途经中转港），由收货方安排至目的港集装箱码头提取货物。

## （2）以海运为核心的多式联运服务模式流程

图表：多式联运服务模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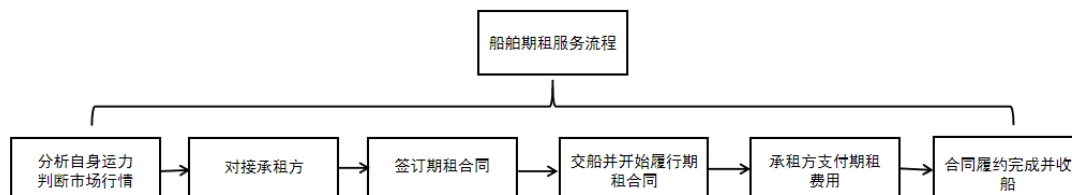
多式联运服务模式系由公司向客户提供包含水路运输及陆路运输方式的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订舱完成后进行货物装箱，并确定合适的运输方式组合，通过公路或铁路运输至港口，经海运干线运输至目的港，再通过公路或铁路方式进行末端运输，最后客户完成提货。该服务模式下，客户可能选择在装货港、卸货港其中一端或两端接受到门服务。国内自营航线服务方面，公司提供“门到门”“门到港”“港到门”相关服务，多式联运应用较为广泛；国际自营航线服务方面，公司不断拓展业务边界，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到门、到港相关服务。

## 2、船舶期租

公司在结合运力情况与市场形势判断期租业务可行性后对接意向承租方；双方就租期、租金、权责等核心条款达成共识后签订期租合同，随后公司按照

合同约定完成船舶交付；租期内，承租方需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期租租金；待租期届满、租约履约完毕后，船东完成船舶回收。

图表：船舶期租业务流程



### （三）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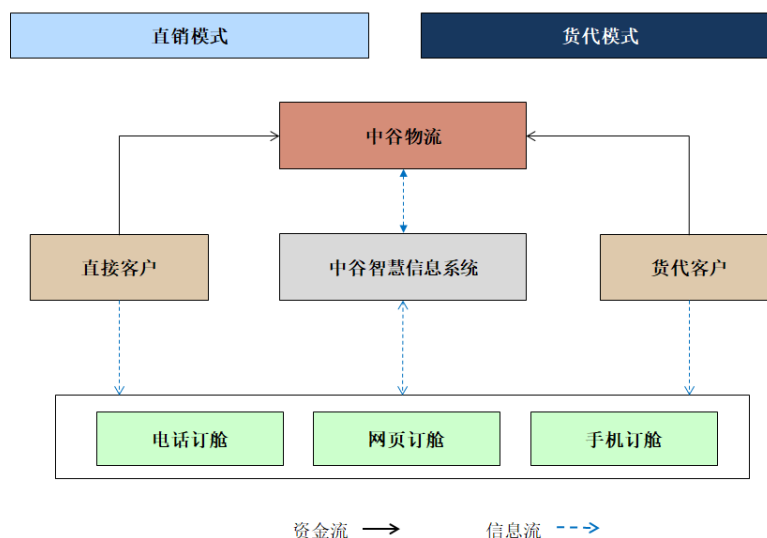
#### 1、自营航线

#####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和货代模式进行，其中，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包括传统大宗货品和工业品生产厂商以及消费品行业客户；货代客户则作为货主与公司之间的中介或代理人，受货主委托代为向公司订舱。

国内自营航线服务方面，公司的直接客户及货代客户均可以通过电话、网页及手机客户端进行订舱，并在公司与订舱人双方确认后形成订舱委托书；国际自营航线服务方面，去程运输业务由公司的直接客户及货代客户通过网页端订舱平台、发送电子邮件进行订舱，生成订舱指令，回程运输业务主要为海外货代客户提供服务。

图表：直销模式、货代模式订舱流程图



同时，公司采用口碑营销和网络营销等营销方式，为客户提供可选择的航线航次、水运服务、到门服务等服务项目，并按标准化的收费模式收取相关费用，为代理客户提供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公司通过优质服务吸引客户，并在审核其证照及信用情况后，与其建立合作意向。

公司拓展客户的方式主要有：

①通过覆盖面较广的物流网络提供潜在客户信息，由公司安排专人跟进开发；

②通过各行业专业网站及招标网信息搜集潜在项目客户信息，进行开发合作；

③由相关合作单位如码头、集装箱卡车服务供应商、堆场、租箱公司等引荐介绍潜在项目客户；由现有的项目客户引荐同行业的相关单位；

④通过相关行业的洽谈会、博览会等对潜在客户进行开发；

⑤现有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客户衍生出国外集装箱航运物流需求或现有国内客户引荐；

⑥客户基于公开渠道信息及品牌口碑，主动洽谈业务合作。

## (2) 采购模式

自营航线业务模式下，公司主要向码头采购码头服务、向集装箱卡车及铁路公司采购陆运业务服务、向燃油供应商采购燃油、向船舶供应商采购船舶运输服务、向驳船服务供应商采购支线运输服务、向集装箱所有人采购集装箱租赁服务。

公司对不同物资或服务的采购业务实行分类管理的原则，由归口部门负责、总部集中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采购标准
码头服务	向港口码头商采购装卸服务费等相关港口服务，并根据各港口、集装箱码头相关政策进行采购安排并支付相关费用。
陆运业务服务	<p>(1) 须具备国家交通主管部门认定的集装箱公路运输运输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等）。</p> <p>(2) 原则上拖车供应商注册资金必须在 50-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p> <p>(3) 至少 3 年的集装箱卡车运输经营与管理经验（如新开航线的港口，根据具体成立年限和车辆数按采购地情况由采购单位采购前设定）。</p> <p>(4) 资信良好，在近三年内在公共网站（工商、税务、交警、海关、商检）无不良记录、无重大服务质量事故记录或投诉（意外事故除外）。</p> <p>(5) 原则上不得与其它海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存在资产关系，不得与中谷物流员工存在亲戚或者朋友等亲密关系。</p> <p>(6) 采购拖车供应商时需考虑能否经营特种运输（如超尺寸、超重、危险品、冷冻柜），保证一定比例的特种箱运输车。</p> <p>(7) 同意中谷物流现行拖车采购运价。</p> <p>(8) 须向公司按协议规定交纳合同保证金，如拖车供应商提出跨区域经营的，保证金按照“就高不就低”的标准执行。</p>
燃油	<p>(1) 根据需求进行燃料油采购询价、比价，与意向供油商进行价格谈判。</p> <p>(2) 向供油商索取油品质量化验报告，判断燃油指标是否符合公司要求。</p> <p>(3) 安排船舶由油价低、数量和质量有保证的港口供油商供油，经请示燃料油采购小组长批准，与之签署采购合同。</p> <p>(4) 将加油数量、燃油品种、加油港口等信息及时通知船舶。</p> <p>(5) 安排计量主管前往相关港口进行加油监督。</p>
船舶租赁服务	公司考量市场供需情况、运营航线、客户信用资质、回款周期等多种因素确定船舶供应商。
支线运输服务	公司向驳船服务供应商采购内河支线运输服务。
集装箱租赁服务	向集装箱所有人采购集装箱租赁服务，根据年度用箱需求计划及实际用箱情况，结合租赁市场行情，与适格的集装箱租赁企业签订租赁协议。

### (3) 结算模式

公司国内、国际的自营航线业务均对客户采用赎单和信用模式的结算模式：

信用类型	备注
赎单客户	采用一票一结方式，若为港到港条款则按照航次结算，客户在所有费用全额支付后，公司交付运单或货物
信用客户	按照约定的信用期进行结算

对于信用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规模、信用资质、合作历史等因素，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客户在合同约定结算日之前付清款项；对于赎单客户，在该等客户付款后，公司将确认收款情况，全部款项收到后确认放箱，通知客户或安排车辆提箱。

## 2、船舶期租

### (1) 销售模式

公司船舶期租的主要客户为具有船舶运力需求的航运企业。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分析自身运力后，通过航运经纪人对接潜在承租方，并与承租方直接签订船舶期租合同。租期内，承租方有权在合法范围内调度船舶的航线与货载，但需遵守合同约定的安全港口与合法货物范围。期租合同期满后，双方可协商是否进行续期；如续期，则可以重新商定租金水平。

### (2) 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船舶期租提供方，通常负责船舶的维修、保险（特战险以及绑架救赎险等航线特殊险种除外）、配备船员并负担船员的伙食与工资等固定费用，同时为舱室、甲板、机舱等部分提供必要的物料供应；承租人主要负责船舶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燃料费、港口费用、拖轮费用、货物装卸等费用。

### (3) 结算模式

公司的船舶期租结算模式通常为预付租金，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每日租金价格，以约定的预付天数向公司支付租金。

## (四) 生产、销售情况

### 1、公司运量、运力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量分别为 1,483 万 TEU、1,129 万 TEU、977 万 TEU，运量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主动将部分自有运力从自营航线转向期租船舶服务业务。

随着新建船舶完成下水，公司自有运力有所提升，自有运力在总运力中的占比从 2023 年的 69.83% 增加到 2025 年的 74.83%，有助于根据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景气度灵活调整运力部署。报告期内，公司运力如下所示：

单位：载重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加权平均自有运力	2,468,058	74.83%	2,578,593	72.71%	2,262,007	69.83%
加权平均外租运力	830,221	25.17%	967,672	27.29%	977,397	30.17%
加权平均总运力	3,298,279	100.00%	3,546,265	100.00%	3,239,404	100.00%
期末总运力	3,386,188		3,389,413		3,505,179	

## 2、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25 年度</b>			
1	海领船务	74,759.18	7.04%
2	新加坡海运	53,384.66	5.03%
3	阿联酋航运	30,207.65	2.85%
4	达飞海运	26,583.99	2.50%
5	上港集团	25,101.84	2.36%
<b>合计</b>		<b>210,037.32</b>	<b>19.78%</b>
<b>2024 年度</b>			
1	海领船务	49,372.11	4.39%
2	新加坡海运	18,166.69	1.61%
3	阿联酋航运	17,642.47	1.57%
4	中联航运	16,571.34	1.47%
5	中远海运集团	15,828.34	1.41%
<b>合计</b>		<b>117,580.96</b>	<b>10.44%</b>
<b>2023 年度</b>			
1	长城控股集团	43,749.14	3.52%
2	致远航运	35,716.51	2.87%
3	达飞海运	27,545.64	2.21%
4	中远海运集团	26,795.81	2.15%
5	招商局集团	18,082.41	1.4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51,889.52	12.21%

注：以上客户为根据集团合并口径计算整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21%、10.44%、19.78%，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30%、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报告期内，海领船务、新加坡海运、阿联酋航运、中联航运、上港集团属于新增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报告期内国际海运贸易量持续增加，推动了国际航运企业对船舶运力的租赁需求，公司加大了对上述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的业务合作力度，促使相关交易金额显著增长，公司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规模随之稳步扩大。

##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 1、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燃油、集装箱船舶靠泊、装卸、驳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按项目分类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码头费	267,390.90	33.09%	311,937.29	32.72%	358,731.25	33.64%
陆运成本	158,296.63	19.59%	208,079.50	21.82%	218,791.24	20.51%
燃油成本	99,672.30	12.34%	129,999.60	13.63%	160,131.32	15.01%
船舶租赁费用	63,305.25	7.83%	51,926.89	5.45%	99,549.74	9.33%
驳船费	56,267.42	6.96%	81,067.42	8.50%	79,910.76	7.49%
人工成本	50,996.19	6.31%	53,119.40	5.57%	53,279.91	5.00%
集装箱租金	27,213.22	3.37%	30,418.82	3.19%	31,454.56	2.95%
船舶折旧	26,874.52	3.33%	27,526.23	2.89%	23,281.85	2.18%
集装箱折旧	26,209.39	3.24%	29,044.37	3.05%	26,268.60	2.46%
其他	31,757.19	3.93%	30,337.34	3.18%	15,130.81	1.42%
<b>主营业务成本</b>	<b>807,983.00</b>	<b>100.00%</b>	<b>953,456.85</b>	<b>100.00%</b>	<b>1,066,530.02</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码头费、陆运成本、燃油成本、船舶租赁费用、驳船费为主，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约 8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回落，主要系公司主动收缩国内业务规模并根据国际业务调配运力需求导致码头

费、陆运成本等成本减少，公司核心运营成本下降。

##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b>2025 年度</b>			
1	中远海运集团	41,637.17	5.13%
2	招商局集团	31,448.29	3.87%
3	福建港口集团	28,815.12	3.55%
4	北部湾港集团	28,191.95	3.47%
5	广州港集团	28,102.12	3.46%
<b>合计</b>		<b>158,194.63</b>	<b>19.49%</b>
<b>2024 年度</b>			
1	招商局集团	43,060.77	4.51%
2	广州港集团	38,530.09	4.03%
3	福建港口集团	37,202.72	3.89%
4	北部湾港集团	35,411.60	3.71%
5	山东港口集团	34,497.14	3.61%
<b>合计</b>		<b>188,702.31</b>	<b>19.75%</b>
<b>2023 年度</b>			
1	中谷集团	58,821.88	5.51%
2	招商局集团	49,165.34	4.61%
3	广州港集团	46,515.99	4.36%
4	福建港口集团	37,944.80	3.56%
5	山东港口集团	36,112.46	3.39%
<b>合计</b>		<b>228,560.48</b>	<b>21.43%</b>

注：以上供应商为根据集团合并口径计算整理。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燃油、集装箱船舶靠泊、装卸、驳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1.43%、19.75%、19.49%，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30%、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2025 年度，中远海运集团为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下属企业码头费、坞修支出的相

关交易增加。2024 年度，北部湾港集团为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与北部湾集团下属企业业务量增加。

## （六）境内外采购、销售情况

### 1、境内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98,066.83	94.55%	833,113.93	95.86%	933,117.97	94.83%
境外	40,216.50	5.45%	36,025.11	4.14%	50,885.92	5.17%
<b>采购金额</b>	<b>738,283.33</b>	<b>100.00%</b>	<b>869,139.04</b>	<b>100.00%</b>	<b>984,003.8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以境内为主，境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94.83%、95.86%、94.55%，境外采购占比较低。

### 2、境内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297,734.25	28.14%	172,420.92	15.34%	123,140.16	9.90%
华东地区	222,908.23	21.07%	295,445.01	26.28%	376,459.41	30.27%
华北地区	87,473.87	8.27%	108,651.71	9.67%	141,309.13	11.36%
东北地区	131,814.63	12.46%	152,911.02	13.60%	181,437.43	14.59%
华南地区	155,667.33	14.71%	191,011.40	16.99%	216,050.82	17.37%
华中地区	86,237.35	8.15%	116,856.72	10.40%	124,424.38	10.00%
西部地区	76,257.61	7.21%	86,774.19	7.72%	80,984.23	6.51%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058,093.27</b>	<b>100.00%</b>	<b>1,124,070.96</b>	<b>100.00%</b>	<b>1,243,805.58</b>	<b>100.00%</b>

注：公司境内按地区进行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系按客户货物启运地所在区域分解；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系按客户国别进行归类。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0.10%、84.66%、71.86%。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所占权益情况**

中谷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7.46%股份。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报告期内，中谷集团曾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与上述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八）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建立了系统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和有效的安全质量管理措施，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该等制度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产业监管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环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按要求对主要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整个业务流程实施严格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 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 **(1) 持续优化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提升国内业务质量**

公司以提升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为目标，持续推行“门到门”一体化服务，完善多式联运衔接机制，强化与铁路、公路的协同效率，缩短全程运输时间，提升客户履约满意度；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配载方案，降低单箱运输成本。同时，优化燃油管理与船舶调度，对冲油价波动风险，保障国内业务盈利稳定性。

#### **(2) 有序进行资产更新，为未来国际业务做好资产储备**

公司以大型化、绿色化、智能化为方向，持续推进造船计划以增加运力。一方面，依托新船交付扩大规模；另一方面，对现役船舶进行技术迭代与效能改进，提高单船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加快资产流转，为拓展国际航线积累运输储备。在资金安排上，合理配置建造投入，防范资本支出风险，并严格执行内部审批流程，确保船队更新合规有序推进。

#### **(3) 逐步探索国际自营业务，为打造“内外双循环”的业务版图奠定基础**

公司以目前的国际航线为业务基础，利用现有国内客户资源拓展有国外集装箱物流服务需求的客户，降低市场开发成本。同时，加速组建国外物流运营专业团队，完善配套能力，建立海外代理网络和服务体系，确保业务合规运行；在国内与国外业务之间推动运力共享和客户资源互通，形成以国内业务为稳定支撑、以国外业务增加收入来源的格局，逐步实现内外业务协调发展。

#### **(4) 继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信息化水平**

公司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业务运营在透明度、效率、环保和安全方面持续发展。公司建设了覆盖技术支持、服务支撑、业务运营、客户服务和决策管理的综合数字化平台，实现多式联运、资源管控、客商协同、业财一体、数据应用等功能，并逐步转型为数字化驱动的现代物流企业，持续提高运营效率和安全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可靠的物流服务保障。

## 2、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与外部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

### （1）坚持以国内业务为核心，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以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为核心主业，着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扩大业务规模。作为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的民营龙头企业，公司依托覆盖全国的物流网络，向中西部地区延伸业务，增强多式联运能力，并建设多式联运物流平台以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公司将推行“散改集”战略，持续开发新增货源以扩展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市场，从而推动集装箱在大宗货物运输中的应用，降低社会综合物流成本。

### （2）持续探索海外业务，打造新业务增长点

公司制定内外协同发展战略，逐步探索海外业务。公司已开通多条前往东南亚、红海、印巴等区域的国际集装箱精品航线，并计划于未来增加国际自营航线的运力投放，加快国际经营网络建设，以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公司将维持当前期租船舶业务的规模，以保障稳定的盈利空间。

### （3）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打造环保绿色的物流方式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船队结构，新增符合航线要求的新型船舶，以适应行业“散改集”发展趋势。在运力投放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公司将提升航线密度，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计划提高自有船舶比例，以便灵活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并配置大型化环保型船舶，优化船舶结构，减少单吨单海里的能耗，降低碳排放，服务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4）深化数智融合，重构价值链生态，激活增长新动能

公司将建立数字化转型机制，推动数字技术与核心业务融合，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传统业务能力；基于流程、数据和系统，整合各业务资源，提高运营效率与核心业务利润水平；通过数字化手段挖掘新商业机会，整合产业链各环节，对内推进改革，对外探索新业务，以数字化赋能新业务，寻找新的增长动力。

##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船舶、集装箱和房屋及建筑物。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船舶	572,202.57	113,081.41	-	459,121.15	80.24%
2	集装箱	297,153.72	104,988.29	-	192,165.44	64.67%
3	房屋及建筑物	60,611.90	6,627.52	-	53,984.38	89.07%
4	运输设备	5,048.05	2,230.62	-	2,817.43	55.81%
5	办公设备	2,682.48	1,923.72	-	758.76	28.29%
	合计	<b>937,698.71</b>	<b>228,851.55</b>	-	<b>708,847.16</b>	<b>75.59%</b>

#### 1、船舶

##### （1）自购船舶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购船舶共 38 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登记号码	船舶名称	船籍港	船舶种类	共有情况	取得所有权日期	他项权利
1	010010000062	新海明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10/3/14	无
2	010017000068	新海绣	上海	干货船	非共有船舶	2017/6/2	无
3	010017000091	新海欣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17/7/30	无
4	010018000008	中谷蓬莱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18/1/5	无
5	010018000038	中谷临沂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18/4/2	抵押
6	010018000063	中谷大连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18/6/6	抵押
7	010018000070	中谷天津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18/6/11	抵押
8	010018000080	中谷营口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18/7/10	无
9	010018000102	中谷北京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18/7/27	抵押
10	010018000112	中谷雄安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18/8/30	抵押
11	010018000131	中谷日照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18/10/30	抵押

序号	所有权登记号码	船舶名称	船籍港	船舶种类	共有情况	取得所有权日期	他项权利
12	01002000030	中谷 20	上海	干货船	非共有船舶	2020/2/29	抵押
13	01002000080	中谷 21	上海	干货船	非共有船舶	2020/5/24	抵押
14	010020000215	中谷东莞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20/12/4	抵押
15	010022000161	中谷杭州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22/12/6	抵押
16	010022000160	中谷福州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22/12/6	抵押
17	010023000027	中谷南京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23/1/31	抵押
18	010023000037	中谷银川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23/2/22	抵押
19	010023000051	中谷沈阳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23/3/8	抵押
20	010023000073	中谷长春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23/4/11	抵押
21	010023000074	中谷兰州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23/4/11	抵押
22	010023000082	中谷南昌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23/4/26	抵押
23	010023000094	中谷西安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23/5/15	抵押
24	010023000122	中谷长沙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23/7/4	抵押
25	010023000149	中谷重庆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23/9/4	抵押
26	010023000168	中谷成都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23/10/26	抵押
27	010024000001	中谷昆明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23/12/20	抵押
28	010024000025	中谷太原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24/1/22	抵押
29	010024000041	中谷贵阳	上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24/4/2	抵押
30	180018000095	中谷上海	厦门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18/8/7	无
31	180019000104	中谷 6	厦门	干货船	非共有船舶	2019/8/8	无
32	180019000103	中谷 9	厦门	干货船	非共有船舶	2019/8/8	无
33	090323000110	中谷广州	珠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23/6/16	无
34	090023000009	中谷山东	珠海	集装箱船	非共有船舶	2023/6/16	无
35	090323000036	中谷 16	珠海	多用途船	非共有船舶	2023/3/13	无
36	090025000013	中谷 18	珠海	干货船	非共有船舶	2023/3/13	无
37	010025000116	联科 3	上海	推（拖）船	非共有船舶	2025/7/30	无
38	010025000115	联科 6	上海	推（拖）船	非共有船舶	2025/7/30	无

注 1：中谷 3、中谷 8、中谷厦门、中谷珠海均因办理融资租赁需要船舶所有人变更为出租人，船舶经营人仍为发行人。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谷 20、中谷 21 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解除抵押状态。

注 3：发行人拟通过公开挂牌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出售“中谷 20”轮、“中谷 21”轮、“中谷成都”轮等三艘集装箱船舶，该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融资租赁船舶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融资租赁船舶共 12 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承租人	融资租赁方	租赁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中谷南海	集装箱船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9/7/8	无
2	中谷东海	集装箱船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9/8/12	无
3	中谷黄海	集装箱船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9/9/15	无
4	中谷渤海	集装箱船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30/3/21	无
5	中谷地中海	集装箱船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30/3/27	无
6	中谷北海	集装箱船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30/4/23	无
7	中谷南宁	集装箱船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海津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32/10/24	无
8	中谷济南	集装箱船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海津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32/9/15	无
9	中谷 3	干货船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8/5/31	无
10	中谷 8	干货船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8/5/31	无
11	中谷厦门	集装箱船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海阔沪壹（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2034/6/15	无
12	中谷珠海	集装箱船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海阔沪贰（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2034/6/15	无

注：发行人现已将“中谷厦门”“中谷地中海”及“中谷北海”光船租赁给中谷新加坡，租赁期限分别为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30 年 4 月 26 日、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9 日、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30 年 2 月 4 日。

### （3）经营租赁船舶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性租赁船舶共 18 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租日	租期（月）	载重吨（吨）	船舶识别号	船籍港	出租方	承租方
1	2025/7/28	18	26,261.80	CN20173586995	厦门	厦门华晟轮船有限公司	发行人
2	2025/9/14	22	25,449.50	CN20202022098	厦门	厦门中宏船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3	2025/9/13	18	22,000.00	CN20217392622	泉州	南安市舟晟轮船有限公司	发行人
4	2025/10/1	22	35,167.40	CN20216267816	厦门	厦门中宏船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序号	起租日	租期 (月)	载重吨 (吨)	船舶识别号	船籍港	出租方	承租方
5	2025/9/7	24	10,290.00	CN20194460835	芜湖	安徽惠舟船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6	2025/1/10	18	21,585.00	CN20216277925	芜湖	安徽锦钰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7	2025/6/22	24	51,043.90	CN20234687003	泉州	福建伯晟海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8	2025/7/28	20	29,812.00	CN20238320335	厦门	厦门祥顺溢海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9	2025/9/16	18	18,203.80	CN20145611350	泉州	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	2025/9/17	20	24,900.00	CN20213130619	芜湖	安徽锦钰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	2025/9/15	24	25,449.50	CN20215951609	厦门	厦门中宏船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	2025/9/1	24	29,814.00	CN20220035919	青岛	海南向洋海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13	2025/9/20	15	15,512.10	CN20219847270	厦门	厦门锦福海海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	2025/10/11	24	51,058.70	CN20222524065	泉州	南安市舟晟轮船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	2025/10/1	22	35,800.00	CN20213222097	泉州	福建伯晟海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16	2025/9/1	24	10,290.00	CN20188610465	芜湖	安徽海领海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	2025/11/28	18	28,758.70	CN20173969921	泉州	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18	2025/11/30	21	28,661.70	CN20250531098	芜湖	安徽锦钰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 2、集装箱

### (1) 自购集装箱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购集装箱的情况如下：

序号	箱型	数量（个）
1	20 英尺高箱（HC）	47,867
2	20 英尺普通箱（GP）	91,214
3	40 英尺冷冻箱（RH）	1,991
4	40 英尺高箱（HC）	22,030

注：10,000 只 20 英尺欧通箱（GP）及 5,000 只 20 英尺高箱（HC）设定抵押，系为担保中谷物流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片区分行签署《最高额设备抵押协议》。

### (2) 融资租赁集装箱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租赁的集装箱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集装箱箱型	数量（个）	租赁期限至	担保情况
1	中谷物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GP）	12,847	2027.10.30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 英尺高箱（HC）	4,96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集装箱箱型	数量(个)	租赁期限至	担保情况
2	中谷物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 (GP)	8,057	2028.06.14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英尺高箱 (HC)	400		
			40 英尺高箱 (HC)	99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上述披露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房产外，发行人子公司日照中谷的综合楼、转换加工车间 1、转换加工车间 2、东西闸口未办妥产权证书，仍在办理中。公司上述未办理权证的房产不会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体所租赁的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使用中的生产经营场地及用房主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中谷集团	中谷物流	日照海滨二路东连云港路南日照国际商贸中心 C 幢 1 单元 2301-2304 室	2023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50.63	办公
2	中谷集团	中谷物流	上海市友谊路 1869 弄海尚明城 25 号 501 室、601 室	2023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1	办公
3	中谷集团	中谷物流	武汉新洲区阳逻街平江西路金色水岸 2 栋 1 单元 12 层 1-1	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218.35	办公
4	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谷物流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8 号 1188 金融中心 2 层 06A 号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522.44	健身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5	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谷物流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188金融中心办公楼17层01、02、03、04、05、06、07、08、09、10单元,18层01、02、03、04A、06、07、08、09、10单元,19层01、02、03、06、07、08单元	2022年8月23日-2032年12月31日	8,396.59	办公
6	中谷集团	中谷物流	天津港保税区京门大道与海滨大道交口世贸财富中心4-A区305-308室	2024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585.14	办公
7	上海商业储运有限公司	中谷物流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288号1号楼4层-3仓库	2025年8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325	仓储
8	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谷物流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188金融中心办公楼18层05单元	2025年1月1日-2032年12月31日	324.87	办公
9	汕头市晟涛投资有限公司	中谷新良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汕融大厦1607A	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202	办公
10	浙江远盛化工有限公司(中国液化大厦)	中谷新良	宁波市镇海大通路1号中国液化大厦12-3、12-4、12-5、12-6、12-7室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540.28	办公
11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中谷新良	北部湾航运中心裙楼2楼A215、A216、A217号	2025年4月10日-2026年7月23日	543.45	办公
12	周清研	中谷新良	石狮市子芳路西侧曾坑段曾坑厝头A6#安置楼805	2022年6月16日-2027年6月15日	238.67	经营
13	上港集团张华浜分公司	中谷新良	上海张华浜分公司集祥大楼13楼	2024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	520.54	办公
14	天津新世界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谷新良	天津开发区第一大街61号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办公楼10层1001、1002、1011、1012室	2023年4月15日-2028年5月14日	1462	办公
15	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谷新良	国开区疏港高速南、主江堤东业务楼111室、306室、307室、308室、309室、310室、311室、312室、313室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374	办公、宿舍、会议室
16	大连众利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谷聚网络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2B号创业大厦B座第21层2101	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700.06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7	广西孔雀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陆海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 88 号中马广场 5 幢 15 层 51501、51502、51503、51504、51505、51506、51507、51511 房	2024 年 5 月 1 日-2029 年 4 月 30 日	800	办公
18	中谷集团	国达海运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港航大厦 1501、1502、1503A、1505A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988.55	办公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中存在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协议等文件，该等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普通办公等用途，对于房产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同类型场地和/或房屋较为常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分布较广，上述租赁房屋租赁期限到期后若无法续租或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时，在寻找替代房屋期间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2,860.44	3,042.78	-	39,817.66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410.10	174.61	-	235.49
合计	43,270.54	3,217.39	-	40,053.16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相关土地均为出让方式取得，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中谷物流	中谷股份集装箱管理系统（移动版）	V1.0	2017SR442066	2017.08.11	无
2	中谷物流	中谷股份企业文化系统	V1.0	2017SR438583	2017.08.10	无
3	中谷物流	中谷股份集装箱管理系统	V1.0	2017SR421639	2017.08.03	无
4	中谷物流	中谷股份企业文化系统（移动版）	V1.0	2017SR421590	2017.08.03	无
5	中谷物流	中谷股份船舶管理系统（安卓版）	V1.0	2017SR375483	2017.07.17	无
6	中谷物流	中谷股份船舶管理系统（船舶版）	V1.0	2017SR375142	2017.07.17	无
7	中谷物流	中谷股份船舶管理系统（公司版）	V1.0	2017SR375131	2017.07.17	无
8	中谷物流	中谷股份网上订舱系统（安卓版）	V1.0	2017SR325946	2017.06.29	无
9	中谷物流	中谷股份网上订舱系统（网页版）	V1.0	2017SR325637	2017.06.29	无
10	中谷物流	中谷股份网上订舱系统（电脑安装版）	V1.0	2017SR325565	2017.06.29	无
11	中谷物流	中谷股份网上办公系统	V1.0	2017SR122738	2017.04.18	无
12	谷渲智能	多式联运可视化追踪平台	V1.0	2025SR1764204	2025.09.12	无
13	谷渲智能	物流节点自动化监控系统	V1.0	2025SR1764146	2025.09.12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4	谷渲智能	谷渲智能物流异常处理系统	V1.0	2025SR1764035	2025.09.12	无
15	谷渲智能	外贸物流业务中台软件	V1.0	2025SR1763984	2025.09.12	无
16	谷渲智能	陆运任务智能派单系统	V1.0	2025SR1763975	2025.09.12	无
17	谷渲智能	谷渲海运智能订舱协同平台	V1.0	2025SR1512639	2025.08.12	无
18	谷渲智能	集装箱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V1.0	2025SR1512619	2025.08.12	无
19	谷渲智能	谷渲多式联运智能调度系统	V1.0	2025SR1512465	2025.08.12	无
20	谷渲智能	谷渲货物跟踪一站式管理平台	V1.0	2025SR1326331	2025.07.22	无
21	谷渲智能	谷渲智能网络货运平台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5SR1326191	2025.07.22	无
22	谷渲智能	谷渲智能化航运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5SR1326166	2025.07.22	无
23	谷渲智能	谷渲航运智能配载优化软件	V1.0	2025SR1326147	2025.07.22	无
24	谷渲智能	谷渲航运智能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25SR1326098	2025.07.22	无
25	谷渲智能	谷渲供应链协同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5SR1326076	2025.07.22	无
26	谷渲智能	谷渲物流业务智能交互系统	V1.0	2025SR1326040	2025.07.22	无
27	谷聚网络	无纸化换单平台	V1.0	2026SR0473553	2026.03.23	无
28	谷聚网络	智慧航运数据智能决策分析平台	V1.0	2026SR0432606	2026.03.13	无
29	谷聚网络	谷聚集装箱车队智能派单管理系统	V1.0	2026SR0249379	2026.02.06	无
30	谷聚网络	谷聚智能车队运输招投标系统	V1.0	2026SR0059258	2026.01.09	无
31	谷聚网络	飞象集运安卓版驾驶员操作 APP 软件	V1.0	2021SR2128887	2021.12.24	无
32	谷聚网络	集装箱运输平台驾驶员操作系统	V1.0	2021SR2020253	2021.12.08	无
33	谷聚网络	基于 GPS 的集装箱运输实时跟踪管理系统	V1.0	2021SR1932986	2021.11.29	无
34	谷聚网络	集装箱运输平台运费结算系统	V1.0	2021SR1892143	2021.11.25	无
35	谷聚网络	集装箱运输平台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7146	2021.11.24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36	谷聚网络	谷聚散货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16645	2021.10.15	无
37	谷聚网络	谷聚货运代理管理系统	V1.0	2021SR1487434	2021.10.11	无
38	谷聚网络	小飞象拖车网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1440437	2021.09.27	无
39	谷聚网络	小飞象拖车网运力直采平台	V1.0	2021SR1353611	2021.09.09	无
40	谷聚网络	飞象集运小程序版客户服务平台	V1.0	2021SR1255832	2021.08.24	无
41	谷聚网络	谷聚船舶营运管理系统	V1.0	2019SR1119280	2019.11.05	无

#### 4、商标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他项权利
1		23514038	39	中谷物流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无
2		23513555	35	中谷物流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无
3		73461527	4	中谷物流	2025年01月28日至2035年01月27日	无
4		73462376	36	中谷物流	2025年05月28日至2035年05月27日	无
5		73450769	35	中谷物流	2025年05月14日至2035年05月13日	无
6		46287017	39	天津港中谷	2021年02月28日-2031年02月27日	无

#### 5、公司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证书/备案名称	核发/备案单位	有效期
1	中谷物流	沪水 SJ00017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3.11.01-2028.10.3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证书/备案名称	核发/备案单位	有效期
2	中谷物流	MOC-ML00345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交通运输部	-
3	中谷物流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4	中谷物流	00524E0979R1L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03.05-2027.03.10
5	中谷物流	00524S0980R1L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03.05-2027.03.10
6	中谷物流	00524Q0978R1L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03.05-2027.03.10
7	中谷物流	BAHZD2024-3622	普通货物、集装箱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备案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8	瑛楷海运	沪航服XK(临)063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12.27-2027.08.14
9	瑛楷海运	05B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2.08.15-2027.08.14
10	瑛楷海运	05A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2.08.15-2027.08.14
11	鑫谷船务	浦人社派许字第01629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10.30-2027.12.07
12	天津港中谷	津交运管许可疆字 120128300888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2024.06.26-2028.06.25
13	天津港中谷	(津)港经证(C-686-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2024.09.18-2027.09.17
14	日照中谷	鲁日开危化经字[2024]6000018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03.27-2027.03.26
15	日照中谷	鲁交运管许可日字 371106000337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09.11-2029.09.10
16	广西陆海	2024S4507FX0002975	无线电台执照(地面无线电业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07.08-2029.05.31
17	广西陆海	桂交运管许可钦字 450702901097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	2024.04.30-2027.10.30
18	广西陆海	(桂N)自贸钦WHJY安许证字[2024]0050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应急管理局	2024.02.28-2027.02.27
19	广西陆海	桂地面(2024)00054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06.30-2029.05.3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证书/备案名称	核发/备案单位	有效期
20	广西陆海	JY34507410005880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	2025.04.17-2030.04.16
21	国达海运	闽水 SJ0007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2.07.29-2027.06.30
22	铁海顺达	京交【市】（运）无船承运（2024）通第L0004014号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23	中谷国际航运	粤字 XK230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3.05.11-2028.05.10
24	中谷新良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 6、域名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注册的域名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域名备案审核日期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zhonggu56.com	中谷物流	2017.08.17	沪 ICP 备 17036691 号-1
2	gxluhai.com	广西陆海	2024.04.15	桂 ICP 备 2024029042 号-1
3	zg56rz.com	日照中谷	2023.12.19	鲁 ICP 备 2023049289 号-1
4	xmzgwlfz.com	厦门中谷	2024.05.31	闽 ICP 备 2024055834 号-1
5	guxuantech.cn	谷渲智能	2023.07.14	沪 ICP 备 2023018102 号-1
6	wsights.com	谷聚网络	2024.07.05	辽 ICP 备 18013097 号-2

## 7、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布日期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中谷物流	中谷物流	国作登字-2023-F-00219324	2023.08.03	2023.03.01	2023.10.08	无
2	中谷物流	Zhonggu	渝作登字-2015-F-00113779	2015.10.23	2015.09.24	2015.10.30	无

## 8、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九、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中谷物流以“一流企业、一流人才、一流业绩、一流回报”为目标，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战略重点，通过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升级，深度融入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助力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取得新成效。

### （一）技术研发成果

#### 1、智能化赋能业务全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了智能客服系统“中谷小智”，深度融合大模型技术，对接自有系统，实现 7×24 小时全天候、高精度客户服务，支持订单状态、物流轨迹、费用明细等信息的“一站式”智能查询，显著提升响应效率与客户体验。同时，公司利用信息技术动态匹配运力与需求，优化舱位配载、改善空箱对流、动态调节定价，提升运输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与成本。

#### 2、数字化平台系统性构建

公司自主研发并部署覆盖全链条的数字化平台体系，形成五大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系统/平台
多式联运	多式联运订单平台、智能调度引擎、可视化追踪平台、电子单证系统
资源管控	船舶管理系统、海运运输系统、拖车运输系统、堆场服务系统、集装箱管理系统
客商协同	电子商务平台、协同办公平台、客户满意度反馈系统、供应商协同平台
业财一体	业财一体化平台
数据应用	智能信息管理系统、路径优化模型、动态配载与调度算法系统

中谷物流构建的数字化平台通过整合先进技术与业务需求，全面赋能航运物流全链条运营，显著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服务响应能力。

#### 3、环境保护与能效提升

公司积极推动绿色船舶设计，通过船型纵倾优化、应用环保无害油漆、提升岸电设备安装率等手段，降低船舶建造与运营过程中的能耗与排放；同时，依托“燃油能效管理三位一体体系”，实施航线智能优化、精准计量、设备维护保养与异常油耗排查，显著提升燃油效率。在能源转型方面，公司探索绿色燃油应用，计划于 2030 年实现自有船队约 38%的 B24 生物质燃油占比，并大力

推广岸电使用以替代传统燃油动力。此外，公司引入 AI 技术构建智能调度与碳足迹测算系统，优化舱位配载、动态路由与空箱对流，提升运输效率；并通过数字化平台实现多式联运“一单制”与堆场系统整合，减少资源浪费与碳排放。在水资源管理上，公司建立全流程闭环管控体系，实现 37.35%的水循环与再利用，全面践行低碳、高效、可持续的绿色航运战略。

## （二）研发投入与研发人员情况

### 1、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2、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总数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63 人、71 人、70 人。发行人研发人员总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人员总数	70	71	63
研发人员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	4.73%	4.63%	4.28%

## 十、公司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有关境外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十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当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2、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如有）。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董事会在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

### 4、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次发行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5、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历年利润分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100,063,1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2,045,434.16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

####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 2024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100,063,1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9,049,851.37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

###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00,063,1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3,027,134.29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 2025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100,063,1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4,015,144.72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57,813.76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47.30%，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0,704.23	165,904.99	151,204.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105.41	183,540.06	171,727.76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70.32%	90.39%	88.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57,813.76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124.4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47.30%		

注：上表列示的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各项业务发展投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及资信评级情况

### （一）债券发行与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

息的情形。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103,509.62万元、109,909.27万元和154,982.08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票面金额300,000.00万元全额计入应付债券科目，则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300,000.00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50%。

## （二）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章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本章节中，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均取自当期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按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 （一）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4〕6-91 号、天健审〔2025〕6-175 号、天健审〔2026〕6-33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068,884,856.35	7,769,845,985.32	5,567,813,296.2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1,476,675.15	4,557,476,562.88	4,69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15,763,160.30	422,387,628.85	509,399,062.70
应收款项融资	9,136,457.93	130,000.00	2,873,381.87
预付款项	12,082,299.01	15,786,288.95	52,664,955.8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96,251,087.57	101,936,368.23	122,603,01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4,061,000.06	51,838,747.73	85,286,384.59
其中：数据资源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194,942.91	-	603,500,771.00
其他流动资产	326,063,001.01	585,297,935.42	630,101,909.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354,913,480.29</b>	<b>13,504,699,517.38</b>	<b>12,272,242,778.68</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20,623,180.45	20,066,842.06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78,493,906.41	1,561,658,582.50	1,123,616,778.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138,000.00	119,138,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088,471,612.47	7,668,711,205.32	7,771,522,087.66
在建工程	43,547,484.50	108,405,018.26	182,074,255.8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647,332,818.19	1,328,692,905.82	1,373,577,610.74
无形资产	400,531,557.78	274,368,852.91	275,910,938.97
其中：数据资源	-	-	-
开发支出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15,583.79	1,940,757.27	1,681,49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982,266.70	108,377,273.26	97,202,13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327,927.52	67,625,558.08	281,279,520.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550,141,157.36</b>	<b>11,259,541,333.87</b>	<b>11,126,931,666.67</b>
<b>资产总计</b>	<b>24,905,054,637.65</b>	<b>24,764,240,851.25</b>	<b>23,399,174,445.3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2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394,883,334.45	2,618,402,012.32	2,985,018,229.3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48,230,995.65	428,926,759.46	285,729,78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88,336,824.60	93,603,843.76	94,372,614.31
应交税费	273,727,387.64	287,776,236.78	81,697,999.9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88,354,248.37	388,650,597.38	369,866,073.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0,531,772.10	2,307,200,920.27	1,270,704,154.11
其他流动负债	11,482,540.01	27,675,817.33	20,161,547.03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80,547,102.82</b>	<b>6,152,236,187.30</b>	<b>5,357,550,404.18</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6,469,447,651.53	5,867,942,887.99	5,461,293,887.39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860,716,312.56	779,145,954.14	858,921,237.12
长期应付款	278,460,694.53	397,131,427.30	477,102,938.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1,661,801.80	25,051,106.56	25,274,97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186,483.79	468,124,144.25	466,061,31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144,472,944.21</b>	<b>7,537,395,520.24</b>	<b>7,288,654,354.29</b>
<b>负债合计</b>	<b>14,425,020,047.03</b>	<b>13,689,631,707.54</b>	<b>12,646,204,758.4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63,103.00	2,100,063,103.00	2,100,063,10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344,674,351.19	3,344,674,351.19	3,344,674,351.19
减：库存股	-	-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15,888,213.77	18,884,185.77	9,638,248.1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50,031,551.50	993,701,103.59	834,298,170.1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976,803,911.00	4,594,157,277.52	4,430,205,01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5,684,702.92	11,051,480,021.07	10,718,878,887.18
少数股东权益	24,349,887.70	23,129,122.64	34,090,799.7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480,034,590.62</b>	<b>11,074,609,143.71</b>	<b>10,752,969,686.8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905,054,637.65</b>	<b>24,764,240,851.25</b>	<b>23,399,174,445.35</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616,882,022.15</b>	<b>11,258,253,185.77</b>	<b>12,438,791,417.94</b>
其中：营业收入	10,616,882,022.15	11,258,253,185.77	12,438,791,417.9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8,561,159,797.49</b>	<b>9,782,744,957.29</b>	<b>11,103,059,875.16</b>
其中：营业成本	8,118,086,214.72	9,552,688,129.67	10,665,972,747.2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6,472,752.94	15,222,827.74	13,945,045.67
销售费用	30,977,443.82	24,674,780.34	33,069,980.96
管理费用	223,686,546.41	194,600,460.54	242,240,335.24
研发费用	21,500,982.57	19,565,147.65	20,688,110.3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150,435,857.03	-24,006,388.65	127,143,655.69
其中：利息费用	291,169,616.74	321,263,200.31	296,572,357.66
利息收入	285,592,227.01	264,956,452.16	130,020,159.23
加：其他收益	364,507,719.87	379,674,947.93	493,630,161.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493,851.97	207,194,504.49	179,042,68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015,323.91	38,041,804.20	43,329,630.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05,887.73	37,282,562.8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7,160.60	-39,859,967.04	-4,492,979.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369,132.94	395,255,457.83	278,472,959.1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667,649,881.11</b>	<b>2,455,055,734.57</b>	<b>2,282,384,364.56</b>
加：营业外收入	1,838,459.98	1,026,774.28	410,789.35
减：营业外支出	5,842,647.00	1,441,293.04	882,761.1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663,645,694.09</b>	<b>2,454,641,215.81</b>	<b>2,281,912,392.76</b>
减：所得税费用	659,870,055.11	615,559,193.26	560,333,170.8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03,775,638.98</b>	<b>1,839,082,022.55</b>	<b>1,721,579,221.89</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3,775,638.98	1,839,082,022.55	1,721,579,221.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1,054,067.05	1,835,400,630.39	1,717,277,554.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1,571.93	3,681,392.16	4,301,666.9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4,772,399.54</b>	<b>9,245,937.66</b>	<b>10,154,478.25</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72,399.54	9,245,937.66	10,154,478.25
<b>(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b>(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b>-34,772,399.54</b>	<b>9,245,937.66</b>	<b>10,154,478.25</b>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772,399.54	9,245,937.66	10,154,478.25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969,003,239.44</b>	<b>1,848,327,960.21</b>	<b>1,731,733,700.1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6,281,667.51	1,844,646,568.05	1,727,432,033.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1,571.93	3,681,392.16	4,301,666.92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5	0.87	0.8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5	0.87	0.8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8,388,972.54	12,491,616,584.98	13,553,739,635.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392,798.19	46,629,915.6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40,960.31	732,414,545.32	725,028,288.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267,822,731.04</b>	<b>13,270,661,045.93</b>	<b>14,278,767,923.9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7,787,585.70	10,006,694,260.73	10,574,922,098.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474,328.66	368,407,191.25	407,360,43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7,454,901.73	435,384,112.42	607,046,66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24,273.54	199,480,603.18	210,732,863.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328,141,089.63</b>	<b>11,009,966,167.58</b>	<b>11,800,062,053.9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39,681,641.41</b>	<b>2,260,694,878.35</b>	<b>2,478,705,870.05</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3,3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086,765.60	162,397,627.76	121,308,519.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871,980.73	1,006,582,702.01	360,062,390.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201,874.3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3,894,088.00	19,966,848,000.00	24,733,59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599,852,834.33</b>	<b>21,773,330,204.10</b>	<b>25,214,960,909.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4,773,183.79	707,514,536.50	3,044,278,86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519,138,000.00	341,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1,700,088.00	19,800,760,000.00	24,881,59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816,473,271.79</b>	<b>21,027,412,536.50</b>	<b>28,267,168,865.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3,379,562.54</b>	<b>745,917,667.60</b>	<b>-3,052,207,955.3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1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1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1,939,408.12	3,337,714,650.40	4,323,999,332.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0,000,000.00	10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71,940,240.22</b>	<b>3,747,714,650.40</b>	<b>4,423,999,332.2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271,105.80	2,115,466,089.24	1,712,879,429.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1,768,681.86	1,759,361,498.90	512,210,548.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01,638.97	2,000,000.00	2,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52,678.96	509,013,971.86	1,075,889,140.9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73,592,466.62</b>	<b>4,383,841,560.00</b>	<b>3,300,979,118.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1,652,226.40</b>	<b>-636,126,909.60</b>	<b>1,123,020,213.79</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624,191.52	77,374,479.56	57,064,491.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784,786.03	2,447,860,115.91	606,582,61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3,673,412.15	5,315,813,296.24	4,709,230,67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9,458,198.18	7,763,673,412.15	5,315,813,296.24

###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当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中谷新良	上海	100	-	设立	是	是	是
2	国达海运	厦门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3	天津港中谷	天津	51	-	设立	是	是	是
4	中谷国际航运	珠海	100	-	设立	是	是	是
5	铁海顺达	北京	70	-	设立	是	是	是
6	谷聚网络	大连	60	-	设立	是	是	是
7	广西陆海	钦州	100	-	设立	是	是	是
8	中谷国际控股	广州	100	-	设立	是	是	是
9	中谷国际租赁	天津	100	-	设立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当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0	中谷新加坡	新加坡	100	-	设立	是	是	是
11	日照中谷	日照	100	-	设立	是	是	是
12	福建中谷	厦门	100	-	设立	是	是	是
13	厦门中谷	厦门	-	100	设立	是	是	是
14	鑫谷船务	上海	100	-	设立	是	是	是
15	谷渲智能	上海	100	-	设立	是	是	是
16	瑛楷海运	上海	100	-	设立	是	是	是
17	谷瑞置业	上海	100	-	设立	是	是	是
18	长琨置业	上海	100	-	设立	是	是	是
19	中谷控股香港	香港	100	-	设立	是	是	是
20	中谷船务香港	香港	-	100	设立	是	是	是
21	中谷航运香港	香港	-	100	设立	是	是	是
22	新良谷物流	上海	100	-	设立	本期增加	是	是
23	广西公铁海	北海	100	-	设立	否	本期增加	是
24	中谷物流与装备	几内亚	-	95	设立	否	否	本期增加
25	联科航运	几内亚	-	100	设立	否	否	本期增加
26	万得速航	新加坡	-	100	设立	否	否	本期增加
27	海铁互联	包头	7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本期减少	否
28	谷隆投资	上海	100	-	设立	是	本期减少	否
29	谷策智能	上海	100	-	设立	是	本期减少	否
30	长瑛置业	上海	100	-	设立	是	本期减少	否
31	中谷智运	天津	100	-	设立	本期减少	否	否
32	中谷碳资产	天津	100	-	设立	是	本期减少	否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定无结构化主体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公司 26 家，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合并范围层面增加 3 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更。

2025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投资设立了子公司中谷物流与装备（ZHONGGU LOGISTICS & EQUIPMENT GUINEA-SARL），持有 95.00% 股权，公司自中谷物流与装备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联科航运（NEXUS SHIPPING SERVICES GUINEA-SARLU），公司自联科航运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万得速航（WIND EXPRESS SHIPPING DEVELOPMENT (SIN) PTE. LTD.），公司自万得速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公司 23 家，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合并范围层面减少 4 家公司，合并范围层面新增广西公铁海物流有限公司，减少的主体为内蒙古海铁互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谷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谷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中谷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更。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西公铁海物流有限公司，公司自广西公铁海物流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上海谷隆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自上海谷隆投资有限公司注销之日起将其退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上海谷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上海谷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之日起将其退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上海长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自上海长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销之日起将其退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年5月13日，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谷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自天津中谷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销之日起将其退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年4月2日，公司出售处置了内蒙古海铁互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处置股权比例为70.00%，公司自内蒙古海铁互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售之日起将其退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公司27家，2023年与2022年相比，合并范围层面公司数量无变化。合并范围层面新增上海新良谷物流有限公司，减少的主体为天津中谷智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更。

2023年7月13日，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良谷物流有限公司，公司自上海新良谷物流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年3月6日，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谷智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天津中谷智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之日起将其退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3	2.20	2.29
速动比率（倍）	2.12	2.19	2.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92%	55.28%	54.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95%	58.73%	56.78%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33	24.16	22.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3.32	139.33	101.2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40	1.08	1.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9	1.17	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8	5.26	5.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1,819.33	348,262.55	327,942.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5	8.64	8.6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 资产负债率(合并)=期末负债总额(合并)/期末资产总额(合并)；
- (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母公司)；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 (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1)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度	18.70	0.95	0.95
	2024年度	17.26	0.87	0.87
	2023年度	17.20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度	14.48	0.74	0.74
	2024年度	10.34	0.52	0.52
	2023年度	10.37	0.49	0.49

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10.37%、10.34%和14.48%，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1.7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

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公司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盈利条件。

##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545,816.92	391,635,311.98	278,205,64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987,921.07	379,556,283.89	495,947,123.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805,887.73	37,282,562.8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6,478,528.06	172,753,195.15	135,713,050.6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82,861.31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0,871.00	-444,867.77	-204,655.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43.60	2,866.10	3,815.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621,633.67	243,295,828.13	227,096,761.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012.46	1,181,563.53	386,812.48
<b>合计</b>	<b>451,233,266.10</b>	<b>736,307,960.57</b>	<b>682,181,403.01</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等。

## 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843,28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843,284.76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

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度，公司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主要系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如下：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3、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七、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总体变化趋势及构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35,491.35	53.62%	1,350,469.95	54.53%	1,227,224.28	52.45%
非流动资产	1,155,014.12	46.38%	1,125,954.13	45.47%	1,112,693.17	47.55%
<b>资产总额</b>	<b>2,490,505.46</b>	<b>100.00%</b>	<b>2,476,424.09</b>	<b>100.00%</b>	<b>2,339,917.44</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2,339,917.44 万元、2,476,424.09 万元及 2,490,505.46 万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83%和 0.57%。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45%、54.53%和 53.6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5%、45.47%和 46.38%，整体资产结构占比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规模变动节奏基本匹配，整体资产结构均衡稳健。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06,888.49	75.39%	776,984.60	57.53%	556,781.33	4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147.67	17.61%	455,747.66	33.75%	469,800.00	38.28%
应收账款	41,576.32	3.11%	42,238.76	3.13%	50,939.91	4.15%
应收款项融资	913.65	0.07%	13.00	0.00%	287.34	0.02%
预付款项	1,208.23	0.09%	1,578.63	0.12%	5,266.50	0.43%
其他应收款	9,625.11	0.72%	10,193.64	0.75%	12,260.30	1.00%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5,406.10	0.40%	5,183.87	0.38%	8,528.64	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19.49	0.16%	-	-	60,350.08	4.92%
其他流动资产	32,606.30	2.44%	58,529.79	4.33%	63,010.19	5.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35,491.35</b>	<b>100.00%</b>	<b>1,350,469.95</b>	<b>100.00%</b>	<b>1,227,224.28</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227,224.28 万元、1,350,469.95 万元及 1,335,491.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45%、54.53%和 53.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65%、91.28%和 93.0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充足，资产结构保持均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65	0.00%	8.62	0.00%	7.38	0.00%
银行存款	1,006,580.64	99.97%	776,625.98	99.95%	556,573.63	99.96%
其他货币资金	301.20	0.03%	350.00	0.05%	200.33	0.04%
<b>合计</b>	<b>1,006,888.49</b>	<b>100.00%</b>	<b>776,984.60</b>	<b>100.00%</b>	<b>556,781.33</b>	<b>100.0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5,373.70	6.49%	13,398.28	1.72%	6,850.04	1.23%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556,781.33 万元、776,984.60 万元及 1,006,888.4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37%、57.53%和 75.39%。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20,203.27 万元、229,903.89 万元，增幅分别为 39.55%、29.59%。其中，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占比均超 99.50%。银行存款中美元计价短期大额存单占比较高，公司通过滚动配置多银行、多期限大额存单，在确保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闲置资金收益。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及电商平台账户余额，规模较小；库存现金占比极低。整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流动性良好，境外资金占比较低，资金储备充足，具备较强的资金保障能力。

近年来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货币资金需求相应提高。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性，公司账面留有较大的货币资金余额以备投入和结算。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5,147.67	100.00%	455,747.66	100.00%	469,800.00	1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178,775.26	76.03%	260,068.46	57.06%	180,000.00	38.31%
结构性存款	56,372.41	23.97%	195,679.20	42.94%	289,800.00	61.69%
合计	<b>235,147.67</b>	<b>100.00%</b>	<b>455,747.66</b>	<b>100.00%</b>	<b>469,800.00</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69,800.00 万元、455,747.66 万元及 235,147.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8%、33.75%和 17.61%。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整体风险等级较低。各期末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年末到期赎回理财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风险较低、期限较短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系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且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5,776.39	100.00%	46,131.30	100.00%	51,534.45	100.00%
坏账准备	4,200.08	9.18%	3,892.54	8.44%	594.55	1.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1,576.32	90.82%	42,238.76	91.56%	50,939.91	98.85%
营业收入	1,061,688.20		1,125,825.32		1,243,879.1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3.92%		3.75%		4.1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939.91 万元、42,238.76 万元及 41,576.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5%、3.13%和 3.1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0%、3.75%及 3.92%，占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强化应收款精细化管理，有效压降应收规模。公司严格执行坏账计提政策，减值计提审慎充分，大幅降低坏账风险。

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 19.03%、16.18%及 15.96%

源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 ①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b>2025年12月31日</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76.39	100.00%	4,200.08	9.18%	41,576.32
<b>合计</b>	<b>45,776.39</b>	/	<b>4,200.08</b>	/	<b>41,576.32</b>
<b>2024年12月31日</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31.30	100.00%	3,892.54	8.44%	42,238.76
<b>合计</b>	<b>46,131.30</b>	/	<b>3,892.54</b>	/	<b>42,238.76</b>
<b>2023年12月31日</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34.45	100.00%	594.55	1.15%	50,939.91
<b>合计</b>	<b>51,534.45</b>	/	<b>594.55</b>	/	<b>50,939.91</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94.55 万元、3,892.54 万元和 4,200.08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15%、8.44%及 9.18%。公司 2024 年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 2023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客户 Kalypso Compagnia di Navigazione S.p.a.和 An-Ocean shipping co.,Limited 的应收账款超过一年尚未收回所致。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谨慎稳健的原则。

###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截至 2023 年

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b>2025年12月31日</b>				
90天以内 (含, 下同)	0.50%	40,223.30	87.87%	201.12
90天至180天	5.00%	1,581.38	3.45%	79.07
180天至1年	30.00%	74.04	0.16%	22.21
1年以上	100.00%	3,897.68	8.51%	3,897.68
<b>合计</b>	<b>9.18%</b>	<b>45,776.39</b>	<b>100.00%</b>	<b>4,200.08</b>
<b>2024年12月31日</b>				
90天以内 (含, 下同)	0.50%	40,712.73	88.25%	203.56
90天至180天	5.00%	1,722.77	3.73%	86.14
180天至1年	30.00%	132.81	0.29%	39.84
1年以上	100.00%	3,562.99	7.72%	3,562.99
<b>合计</b>	<b>8.44%</b>	<b>46,131.30</b>	<b>100.00%</b>	<b>3,892.54</b>
<b>2023年12月31日</b>				
90天以内 (含, 下同)	0.50%	48,070.18	93.28%	240.35
90天至180天	5.00%	3,253.68	6.31%	162.68
180天至1年	30.00%	27.26	0.05%	8.18
1年以上	100.00%	183.34	0.36%	183.34
<b>合计</b>	<b>1.15%</b>	<b>51,534.45</b>	<b>100.00%</b>	<b>594.55</b>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账龄在90天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3.28%、88.25%及87.87%，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的客户Kalypso Compagnia di Navigazione S.p.a.和客户An-Ocean shipping co., Limited的应收账款超过一年尚未收回所致。剔除该偶发性坏账事项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结构稳定，短账龄款项占比仍处于合理区间。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的账龄期内并且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好，可回收性强。

###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 款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b>2025年12月31日</b>				
1	Kalypso Compagnia di Navigazione S.p.a.	2,185.88	4.78%	2,185.88
2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569.55	3.43%	38.75
3	广东小康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230.84	2.69%	6.16
4	An-Ocean shipping co., Limited	1,193.86	2.61%	1,193.86
5	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1,123.54	2.45%	5.62
<b>合计</b>		<b>7,303.66</b>	<b>15.96%</b>	<b>3,430.26</b>
<b>2024年12月31日</b>				
1	Kalypso Compagnia di Navigazione S.p.a.	2,129.11	4.62%	2,129.11
2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1,691.41	3.67%	43.57
3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92.40	2.80%	15.17
4	An-Ocean shipping co., Limited	1,246.67	2.70%	1,246.67
5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1,102.59	2.39%	5.51
<b>合计</b>		<b>7,462.19</b>	<b>16.18%</b>	<b>3,440.04</b>
<b>2023年12月31日</b>				
1	An-Ocean shipping co., Limited	2,381.73	4.62%	60.71
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4.62	4.34%	50.87
3	Kalypso Compagnia di Navigazione S.p.a.	1,951.10	3.79%	9.76
4	海南康庄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72.68	3.24%	8.55
5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1,569.27	3.04%	34.28
<b>合计</b>		<b>9,809.40</b>	<b>19.03%</b>	<b>164.16</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3%、16.18%及 15.96%，客户集中度处于较低水平，且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有限。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208.23	100.00%	1,578.63	100.00%	5,222.24	99.16%
1至2年（含2年）	-	-	-	-	44.25	0.84%
合计	<b>1,208.23</b>	<b>100.00%</b>	<b>1,578.63</b>	<b>100.00%</b>	<b>5,266.50</b>	<b>100.00%</b>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5,266.50万元、1,578.63万元及1,208.23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3%、0.12%和0.09%，预付款项金额和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均呈逐年递减趋势。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总体规模较低且绝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服务费、预付货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对象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b>2025年度</b>			
1	Sea Consortium Pte Ltd	378.87	31.36%
2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186.84	15.46%
3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134.35	11.12%
4	招商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9.92	4.96%
5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6.18	3.82%
	合计	<b>806.17</b>	<b>66.72%</b>
<b>2024年度</b>			
1	福建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90.54	18.40%
2	湖北汉联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6.05	16.85%
3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物流中心	264.79	16.77%
4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106.77	6.76%
5	招商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00	6.35%
	合计	<b>1,028.15</b>	<b>65.13%</b>
<b>2023年度</b>			
1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1,086.79	20.64%
2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081.54	20.54%
3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916.38	17.40%

序号	预付对象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709.21	13.47%
5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502.48	9.53%
	合计	<b>4,296.40</b>	<b>81.58%</b>

###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480.26	5,199.87	3,764.54
船舶存油	3,057.56	3,228.85	2,731.78
保险赔偿款	2,655.31	2,598.44	2,857.86
备用金	636.76	497.72	657.73
船舶出售款	-	-	2,784.38
其他	974.63	992.21	1,099.54
账面余额合计	11,804.52	12,517.10	13,895.83
减：坏账准备	2,179.41	2,323.47	1,635.53
账面价值合计	<b>9,625.11</b>	<b>10,193.64</b>	<b>12,260.30</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260.30 万元、10,193.64 万元及 9,625.11 万元，呈现逐年减少趋势，主要由押金、保证金、船舶存油、保险赔偿款构成，其他应收款的整体规模较小。

#### ②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8,063.53	68.31%	10,242.29	81.83%	10,389.22	74.76%
1-2 年	2,217.93	18.79%	1,475.30	11.79%	1,633.38	11.75%
2-3 年	873.28	7.40%	529.57	4.23%	980.37	7.06%
3-4 年	470.48	3.99%	93.94	0.75%	370.17	2.66%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4-5年	31.78	0.27%	101.48	0.81%	245.84	1.77%
5年以上	147.51	1.25%	74.52	0.60%	276.87	1.99%
账面余额合计	11,804.52		12,517.10		13,895.83	
减：坏账准备	2,179.41		2,323.47		1,635.53	
账面价值合计	9,625.11		10,193.64		12,26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但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1-2年、3-4年账龄款项占比有所提升。2023年末至2025年末，1年以内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74.76%、81.83%及68.31%；长账龄款项整体占比较低，公司针对长账龄应收款已足额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整体信用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随业务结算节奏有所下降，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账面价值同步减少。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A.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b>2025年12月31日</b>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2.53	8.32%	982.53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21.98	91.68%	1,196.88	11.06%	9,625.11
<b>合计</b>	<b>11,804.52</b>	<b>100.00%</b>	<b>2,179.41</b>	<b>18.46%</b>	<b>9,625.11</b>
<b>2024年12月31日</b>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0.82	10.95%	1,370.82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46.29	89.05%	952.65	8.55%	10,193.64
<b>合计</b>	<b>12,517.10</b>	<b>100.00%</b>	<b>2,323.47</b>	<b>18.56%</b>	<b>10,193.64</b>
<b>2023年12月31日</b>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95.83	100.00%	1,635.53	11.77%	12,260.30
<b>合计</b>	<b>13,895.83</b>	<b>100.00%</b>	<b>1,635.53</b>	<b>11.77%</b>	<b>12,260.30</b>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无单项减值迹象，全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对存在回收风险的境外涉诉保证金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5 年收回部分境外保证金并转回对应坏账准备，单项计提规模相应下降。

账龄组合采用固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定。2025 年组合计提比例上升，主要系长账龄应收款占比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审慎、充分，可收回金额计量公允。

#### B.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b>2025 年 12 月 31 日</b>				
DUBAI COURTS DEPARTMENT	733.45	733.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Kalypso Compagnia di Navigazione S.p.a.	249.09	249.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b>982.53</b>	<b>982.53</b>	<b>100.00%</b>	-
<b>2024 年 12 月 31 日</b>				
DUBAI COURTS DEPARTMENT	733.45	733.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Registrar, O.S Prothonotary & Senior Master, High Court, Bombay	388.29	388.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Kalypso Compagnia di Navigazione S.p.a.	249.09	249.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b>1,370.82</b>	<b>1,370.82</b>	<b>100.00%</b>	-
<b>2023 年 12 月 31 日</b>				
-	-	-	-	-
小计	-	-	-	-

#### C.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b>2025 年 12 月 31 日</b>			
其中：1 年以内	8,063.53	403.18	5.00%
1-2 年	1,235.40	123.54	10.00%
2-3 年	873.28	261.98	30.00%
3-4 年	470.48	235.24	50.00%
4-5 年	31.78	25.42	80.00%

账龄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47.51	147.51	100.00%
<b>小计</b>	<b>10,821.98</b>	<b>1,196.88</b>	<b>11.06%</b>
<b>2024年12月31日</b>			
其中：1年以内	8,871.47	443.57	5.00%
1-2年	1,475.30	147.53	10.00%
2-3年	529.57	158.87	30.00%
3-4年	93.94	46.97	50.00%
4-5年	101.48	81.18	80.00%
5年以上	74.52	74.52	100.00%
<b>小计</b>	<b>11,146.29</b>	<b>952.65</b>	<b>8.55%</b>
<b>2023年12月31日</b>			
其中：1年以内	10,389.22	519.46	5.00%
1-2年	1,633.38	163.34	10.00%
2-3年	980.37	294.11	30.00%
3-4年	370.17	185.08	50.00%
4-5年	245.84	196.67	80.00%
5年以上	276.87	276.87	100.00%
<b>小计</b>	<b>13,895.83</b>	<b>1,635.53</b>	<b>11.77%</b>

## D.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b>2025年12月31日</b>				
期初数	443.57	147.53	1,732.36	2,323.4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1.77	61.77		
--转入第三阶段		-87.33	87.3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42	1.57	221.29	244.27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收回或转回			-388.29	-388.29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0.05			-0.05
期末数	403.18	123.54	1,652.69	2,179.41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65.96%	18.46%
<b>2024 年 12 月 31 日</b>				
期初数	519.46	163.34	952.73	1,635.5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3.76	73.76		
--转入第三阶段		-52.96	52.9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5	-36.62	726.67	687.91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0.02			0.02
期末数	443.57	147.53	1,732.36	2,323.47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79.82%	18.56%
<b>2023 年 12 月 31 日</b>				
期初数	282.02	127.11	797.94	1,207.0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81.67	81.67		
--转入第三阶段		-98.04	98.0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9.10	52.59	56.75	428.45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0.01			0.01
期末数	519.46	163.34	952.73	1,635.53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50.86%	11.77%

2025 年末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Registrar, O.S Prothonotary & Senior Master, High Court, Bombay	388.29	退回保证金	原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b>388.29</b>		

E.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b>2025 年 12 月 31 日</b>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赔偿款	2,060.0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及 5 年以上	17.45%	497.59
CMA CGM ASIA SHIPPING PTE.LTD.	船舶存油	827.00	1 年以内	7.01%	41.35
DUBAI COURTS DEPARTMENT	押金及保证金	733.45	1-2 年	6.21%	733.4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赔偿款	595.27	1 年以内	5.04%	29.76
MOON KEUNG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船舶存油	453.18	1 年以内及 1-2 年	3.84%	40.78
小计		<b>4,668.93</b>		<b>39.55%</b>	<b>1,342.93</b>
<b>2024 年 12 月 31 日</b>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分公司	保险赔偿款	1,134.28	1年以内、1-2年、2-3年	9.06%	208.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赔偿款	1,115.67	1年以内、1-2年	8.91%	55.95
DUBAI COURTS DEPARTMENT	押金及保证金	733.45	1年以内	5.86%	733.45
CMA CGM ASIA SHIPPING PTE.LTD.	船舶存油	674.76	1年以内	5.39%	33.74
EMIRATES SHIPPING LINE FZE	船舶存油	607.69	1年以内	4.86%	30.38
<b>小计</b>		<b>4,265.84</b>		<b>34.08%</b>	<b>1,061.52</b>
<b>2023年12月31日</b>					
江苏海江湾洋航运有限公司	船舶出售款	2,784.38	1年以内	20.04%	139.2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分公司	保险赔偿款	1,076.22	1年以内、1-2年	7.74%	78.1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赔偿款	714.13	1年以内	5.14%	35.71
石狮市新远隆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赔偿款	464.98	1年以内	3.35%	23.2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保险赔偿款	328.34	1年以内	2.36%	16.42
<b>小计</b>		<b>5,368.05</b>		<b>38.63%</b>	<b>292.77</b>

## (6) 存货

### ① 存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和集装箱。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2025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1,955.70	36.18%	-	1,955.70
周转材料	2,153.70	39.84%	-	2,153.70

项目	账面原值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集装箱	1,296.70	23.99%	-	1,296.70
<b>合计</b>	<b>5,406.10</b>	<b>100.00%</b>	-	<b>5,406.10</b>
<b>2024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1,845.62	35.60%	-	1,845.62
周转材料	2,423.16	46.74%	-	2,423.16
集装箱	915.10	17.65%	-	915.10
<b>合计</b>	<b>5,183.87</b>	<b>100.00%</b>	-	<b>5,183.87</b>
<b>2023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5,940.87	69.66%	-	5,940.87
周转材料	2,587.77	30.34%	-	2,587.77
集装箱	-	-	-	-
<b>合计</b>	<b>8,528.64</b>	<b>100.00%</b>	-	<b>8,528.64</b>

## ②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528.64万元、5,183.87万元及5,406.1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9%、0.38%和0.40%，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和集装箱，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燃油，燃油的消耗量主要受自有船舶数量及运营航次影响。公司2024年末存货较2023年末存货的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期租模式优化船队配置所致。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0,350.08万元、0元及2,119.4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92%、0%及0.16%。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大额存单，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该大额存单属于保本型银行存款类金融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而购买的大额存单。

## （8）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增值税留抵税额	30,793.10	94.44%	57,698.43	98.58%	62,307.66	98.89%
待摊费用	1,648.34	5.06%	603.12	1.03%	589.94	0.9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4.86	0.51%	228.24	0.39%	112.59	0.18%
<b>合计</b>	<b>32,606.30</b>	<b>100.00%</b>	<b>58,529.79</b>	<b>100.00%</b>	<b>63,010.19</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3,010.19 万元、58,529.79 万元及 32,606.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13%、4.33%及 2.44%，整体规模逐年下降，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增值税留抵税额。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2,062.32	0.18%	2,006.68	0.18%
长期股权投资	177,849.39	15.40%	156,165.86	13.87%	112,361.68	1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13.80	1.03%	11,913.80	1.06%	-	-
固定资产	708,847.16	61.37%	766,871.12	68.11%	777,152.21	69.84%
在建工程	4,354.75	0.38%	10,840.50	0.96%	18,207.43	1.64%
使用权资产	164,733.28	14.26%	132,869.29	11.80%	137,357.76	12.34%
无形资产	40,053.16	3.47%	27,436.89	2.44%	27,591.09	2.48%
长期待摊费用	131.56	0.01%	194.08	0.02%	168.15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98.23	1.77%	10,837.73	0.96%	9,720.21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32.79	2.31%	6,762.56	0.60%	28,127.95	2.53%
<b>合计</b>	<b>1,155,014.12</b>	<b>100.00%</b>	<b>1,125,954.13</b>	<b>100.00%</b>	<b>1,112,693.17</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2,693.17 万元、1,125,954.13 万元及 1,155,014.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5%、45.47%及 46.38%。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2.29%、93.78%和 91.03%。

### （1）债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6.68 万元、2,062.32 万元和 0 元。报告期内，公司债权投资系大额存单。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0 元，主要系公司拥有的面值 2,000.00 万元大额存单将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到期，并于 2025 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所致。

###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86,904.77	80,861.00	75,360.20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4,209.77	37,687.13	-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663.79	35,880.90	35,315.06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1,071.06	1,736.84	1,686.42
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b>合计</b>	<b>177,849.39</b>	<b>156,165.86</b>	<b>112,361.68</b>

注：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已发生超额亏损，所以报告期各期的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112,361.68 万元、156,165.86 万元及 177,849.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0%、13.87%和 15.40%。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3,804.1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投资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0,000.00 万元；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1,683.53 万元，增长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0,0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的投资，均系公司围绕产业链进行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参股的背景及原因
1	天津港第四港埠	公司持股 35%；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	主营业务为港口经营及装卸搬运等服务，有利于双方协同天津港相关资源
2	罗东码头	公司持股 20%；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主营业务为港口经营及装卸搬运等服务，利于公司开展上海港业务。
3	东莞港国际	公司持股 49%；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码头及相关堆场服务，利于公司加深东莞港集团合作。
4	辽宁沈哈红谷	公司持股 50%；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0%	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码头及相关堆场服务，利于开展鲅鱼圈内业务。
5	粤港澳国际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谷国际控股持股 40%；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持股 60%	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利于公司加强珠海港业务合作。

航运公司参股港口、码头等公司为业内较为通行的业务合作模式，有利于深化港航业深化合作、提升双方竞争力，通过参股方式合作可实现航线与港口资源、双方不同区域资源的深度绑定及上下游产业的融合，提升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实现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为航运业较为通行的合作模式。

上述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是公司持续推动“散改集”、“一单制”等运输模式的具体举措，持续拓展客户需求，满足客户对绿色市场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经营范围，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0 元、11,913.80 万元及 11,913.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6%和 1.0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各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主营业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山东远洋 海运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11,913.80	11,913.80	-	集装箱运输及 代理、油品加 注及运输、干 散货运输、客 箱班轮运输

2024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1,913.80万元，主要系对山东远洋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通过参股该公司以协同公司原有的物流运输业务，为公司最终形成的经营格局助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经营范围，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对山东远洋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财务状况分析”之“（五）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分析”。

#### （4）固定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船舶、集装箱、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占比较小，该构成与公司业务运营需求高度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及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占比
<b>2025年12月31日</b>					
房屋及建筑物	60,611.90	6,627.52	53,984.38	-	7.62%
运输设备	5,048.05	2,230.62	2,817.43	-	0.40%
办公设备	2,682.48	1,923.72	758.76	-	0.11%
船舶	572,202.57	113,081.41	459,121.15	-	64.77%
集装箱	297,153.72	104,988.29	192,165.44	-	27.11%
<b>合计</b>	<b>937,698.71</b>	<b>228,851.55</b>	<b>708,847.16</b>	<b>-</b>	<b>100.00%</b>
<b>2024年12月31日</b>					
房屋及建筑物	52,970.78	3,958.08	49,012.70	-	6.39%
运输设备	4,249.91	1,871.80	2,378.11	-	0.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占比
办公设备	2,391.05	1,630.76	760.29	-	0.10%
船舶	577,798.25	95,672.34	482,125.91	-	62.87%
集装箱	333,010.21	100,416.10	232,594.11	-	30.33%
<b>合计</b>	<b>970,420.21</b>	<b>203,549.09</b>	<b>766,871.12</b>	<b>-</b>	<b>100.00%</b>
<b>2023年12月31日</b>					
房屋及建筑物	40,205.75	2,177.46	38,028.29	-	4.89%
运输设备	3,211.77	1,964.65	1,247.11	-	0.16%
办公设备	1,920.64	1,480.36	440.28	-	0.06%
船舶	554,335.62	82,635.21	471,700.41	-	60.70%
集装箱	346,265.86	80,529.74	265,736.12	-	34.19%
<b>合计</b>	<b>945,939.63</b>	<b>168,787.42</b>	<b>777,152.21</b>	<b>-</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7,152.21 万元、766,871.12 万元及 708,847.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9.84%、68.11%及 61.37%，固定资产占比较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固定资产由船舶及集装箱、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构成，其中，船舶和集装箱是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下降 58,023.96 万元，主要系当期处置、报废船舶 7,350.43 万元、集装箱 34,479.73 万元所致；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下降 10,281.09 万元，当期公司处置、报废船舶 45,538.82 万元、集装箱 14,176.45 万元，同时通过购置船舶 69,001.46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 15,265.87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受上述资产处置与新增事项综合影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整体呈净减少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运行良好，能够按照预定用途发挥经济效益，不存在自营船舶停运闲置的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 (5) 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2025年12月31日</b>			
日照中谷多式联运综合物流园区	3,608.89	-	3,608.89
广西北海铁山港公铁海多式联运中心工程	684.26	-	684.26
中谷厦门集装箱物流基地（二期）项目	61.60	-	61.60
<b>合计</b>	<b>4,354.75</b>	<b>-</b>	<b>4,354.75</b>
<b>2024年12月31日</b>			
日照中谷多式联运综合物流园区	10,626.44	-	10,626.44
广西北海铁山港公铁海多式联运中心工程	56.34	-	56.34
中谷（临港）国际集装箱供应链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57.72	-	157.72
<b>合计</b>	<b>10,840.50</b>	<b>-</b>	<b>10,840.50</b>
<b>2023年12月31日</b>			
日照中谷多式联运综合物流园区	10,770.73	-	10,770.73
中谷厦门集装箱物流基地	7,177.52	-	7,177.52
12号棚新建网围栏及附属设施工程	101.46	-	101.46
中谷（临港）国际集装箱供应链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57.72	-	157.72
<b>合计</b>	<b>18,207.43</b>	<b>-</b>	<b>18,207.43</b>

注：中谷（临港）国际集装箱供应链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2025 年末减少系政府用地规划，导致项目无法开展转出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07.43 万元、10,840.50 万元及 4,354.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0.96%及 0.38%，整体规模及占比呈持续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下降较快，主要系物流园区项目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7,366.93 万元，主要系日照中谷多式联运综合物流园区、中谷厦门集装箱物流基地项目于 2024 年集中转入固定资产，形成较大金额的转固影响；202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6,485.75 万元，主要系日照中谷多式联运综合物流园区项目后续建设内容于 2025 年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物流基地建设，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后，将会为集装箱多式联运的广泛运用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在日照、厦门、钦州等地物流基地的投资建设进度，并在北海新增物流

基地项目，该批物流基地的投运将充分发挥集装箱多式联运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程物流运输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期末，钦州、厦门、日照物流基地部分已进入试运行阶段并开展仓储、空重箱堆场等各项业务，有利于持续增强主营业务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运力水平，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6）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船舶	集装箱	合计
<b>2025 年 12 月 31 日</b>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28,683.90	154,142.32	-	182,826.22
2.本期增加金额	857.00	55,281.39	-	56,138.39
(1) 租入	1,049.46	56,439.20	-	57,488.66
(2) 重估调整	-192.45	-1,157.81	-	-1,350.27
3.本期减少金额	1,066.16	3,499.82	-	4,565.97
(1) 处置	1,066.16	3,499.82	-	4,565.97
(2) 转入固定资产	-	-	-	-
4.期末余额	28,474.75	205,923.89	-	234,398.64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7,147.20	42,809.73	-	49,956.93
2.本期增加金额	3,115.94	20,308.23	-	23,424.17
(1) 计提	3,115.94	20,308.23	-	23,424.17
3.本期减少金额	215.92	3,499.82	-	3,715.74
(1) 处置	215.92	3,499.82	-	3,715.74
4.外币报表折算	-	-	-	-
5.期末余额	10,047.22	59,618.14	-	69,665.36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船舶	集装箱	合计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18,427.53	146,305.75	-	164,733.28
2.期初账面价值	21,536.70	111,332.59	-	132,869.29
<b>2024年12月31日</b>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28,545.94	158,327.80	-	186,873.74
2.本期增加金额	463.63	9,728.63	-	10,192.26
(1) 租入	473.05	1,062.92	-	1,535.97
(2) 重估调整	-9.43	8,665.71	-	8,656.29
3.本期减少金额	325.67	13,914.12	-	14,239.78
(1) 处置	325.67	13,914.12	-	14,239.78
(2) 转入固定资产	-	-	-	-
4.期末余额	28,683.90	154,142.32	-	182,826.22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4,301.41	45,214.57	-	49,515.98
2.本期增加金额	3,155.31	11,509.28	-	14,664.59
(1) 计提	3,155.31	11,509.28	-	14,664.59
3.本期减少金额	309.53	13,914.12	-	14,223.64
(1) 处置	309.53	13,914.12	-	14,223.64
(2) 转入固定资产	-	-	-	-
4.期末余额	7,147.20	42,809.73	-	49,956.93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21,536.70	111,332.59	-	132,869.29
2.期初账面价值	24,244.53	113,113.23	-	137,357.7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船舶	集装箱	合计
<b>2023年12月31日</b>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21,156.98	187,146.60	43,473.50	251,777.09
2.本期增加金额	8,780.87	-16.52	-	8,764.36
(1) 租入	8,780.87	-	-	8,780.87
(2) 重估调整	-	-16.52	-	-16.52
3.本期减少金额	1,391.92	28,802.28	43,473.50	73,667.70
(1) 处置	1,391.92	28,802.28	36.78	30,230.98
(2) 转入固定资产	-	-	43,436.72	43,436.72
4.期末余额	28,545.94	158,327.80	-	186,873.74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2,644.89	34,468.89	15,288.55	52,402.33
2.本期增加金额	2,816.56	20,120.87	1,919.67	24,857.09
(1) 计提	2,816.56	20,120.87	1,919.67	24,857.09
3.本期减少金额	1,160.03	9,375.19	17,208.21	27,743.44
(1) 处置	1,160.03	9,375.19	14.62	10,549.84
(2) 转入固定资产	-	-	17,193.59	17,193.59
4.期末余额	4,301.41	45,214.57	-	49,515.98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24,244.53	113,113.23	-	137,357.76
2.期初账面价值	18,512.10	152,677.71	28,184.95	199,374.76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357.76 万元、132,869.29 万元及 164,733.28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4%、11.80%和 14.26%，占比较低，主要为船舶和房屋及建筑物。公司 2024 年末使用权资产有所下降，2025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31,863.99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租入船舶，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并相应计提使用权资产所致。

#### (7) 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9,817.66	27,389.80	27,523.69
软件使用权	235.49	47.08	67.41
合计	<b>40,053.16</b>	<b>27,436.89</b>	<b>27,591.09</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91.09 万元、27,436.89 万元及 40,053.16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2025 年末无形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购置土地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规范，不存在减值迹象。

#### (8)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68.15 万元、194.08 万元、131.56 万元，由租入房屋装修费、软件使用费、车位租赁费、协会费构成，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202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摊销减少所致。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720.21 万元、10,837.73 万元及 20,498.23 万元，主要为经营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信用减值准备、运费积分等所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81,997.12	43,369.86	38,88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98.23	10,837.73	9,720.2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各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营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	63,315.02	15,828.76	26,963.75	6,736.21	26,954.77	6,738.69
运费积分	5,143.45	1,285.86	7,686.46	1,921.62	7,437.62	1,859.41
信用减值准备	6,379.49	1,593.82	6,214.53	1,553.62	2,228.40	557.08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166.18	791.55	2,505.11	626.28	2,260.15	565.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91.48	997.87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0	0.38	-	-	-	-
<b>合计</b>	<b>81,997.12</b>	<b>20,498.23</b>	<b>43,369.86</b>	<b>10,837.73</b>	<b>38,880.95</b>	<b>9,720.21</b>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9,720.21 万元、10,837.73 万元及 20,498.23 万元，由经营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运费积分、信用减值准备、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构成。202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2025年12月31日</b>			
预付造船款	23,268.24	-	23,268.24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56.08	-	2,756.08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287.47	-	287.47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堆场项目保证金	321.00	-	321.00
<b>合计</b>	<b>26,632.79</b>	<b>-</b>	<b>26,632.79</b>
<b>2024年12月31日</b>			
预付造船款	-	-	-
融资租赁保证金	3,236.08	-	3,236.08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1,758.68	-	1,758.68
堆场项目保证金	1,767.80	-	1,767.80
<b>合计</b>	<b>6,762.56</b>	<b>-</b>	<b>6,762.56</b>
<b>2023年12月31日</b>			
预付造船款	22,804.22	-	22,804.22
融资租赁保证金	3,437.08	-	3,437.08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1,886.65	-	1,886.65
<b>合计</b>	<b>28,127.95</b>	<b>-</b>	<b>28,127.95</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27.95 万元、6,762.56 万元及 26,632.79 万元，由预付造船款、融资租赁保证金、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和堆场项目保证金构成。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下降主要系船舶转固定资产导致预付造船款减少，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船舶建造预付款增加所致。

## （二）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总体变化趋势及构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628,054.71	43.54%	615,223.62	44.94%	535,755.04	42.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447.29	56.46%	753,739.55	55.06%	728,865.44	57.64%
<b>负债总额</b>	<b>1,442,502.00</b>	<b>100.00%</b>	<b>1,368,963.17</b>	<b>100.00%</b>	<b>1,264,620.48</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264,620.48 万元、1,368,963.17 万元及 1,442,502.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规模呈逐年

上升趋势。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36%、44.94%及 43.54%，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7.64%、55.06%及 56.4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规模亦呈上升趋势。

##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各类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	0.08%	-	-	25,000.00	4.67%
应付账款	239,488.33	38.13%	261,840.20	42.56%	298,501.82	55.72%
合同负债	24,823.10	3.95%	42,892.68	6.97%	28,572.98	5.33%
应付职工薪酬	8,833.68	1.41%	9,360.38	1.52%	9,437.26	1.76%
应交税费	27,372.74	4.36%	28,777.62	4.68%	8,169.80	1.52%
其他应付款	38,835.42	6.18%	38,865.06	6.32%	36,986.61	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053.18	45.71%	230,720.09	37.50%	127,070.42	23.72%
其他流动负债	1,148.25	0.18%	2,767.58	0.45%	2,016.15	0.38%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8,054.71</b>	<b>100.00%</b>	<b>615,223.62</b>	<b>100.00%</b>	<b>535,755.04</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535,755.04 万元、615,223.62 万元及 628,054.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6%、44.94%及 43.5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总体稳定，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整体较小，2023 年末存在 25,000.00 万

元质押借款，2024年末无短期借款，2025年末仅存在500.00万元信用借款，短期债务规模较低。

## （2）应付账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码头费	93,347.61	38.98%	88,723.39	33.88%	104,452.42	34.99%
陆运成本	57,860.83	24.16%	69,779.71	26.65%	86,671.38	29.04%
驳船费	39,535.55	16.51%	42,188.95	16.11%	33,696.16	11.29%
船租款	8,720.52	3.64%	20,778.50	7.94%	29,791.30	9.98%
燃油费	6,681.77	2.79%	8,277.73	3.16%	12,224.66	4.10%
租箱费	2,610.63	1.09%	4,353.32	1.66%	4,943.41	1.66%
其他	30,731.43	12.83%	27,738.59	10.59%	26,722.49	8.95%
<b>合计</b>	<b>239,488.33</b>	<b>100.00%</b>	<b>261,840.20</b>	<b>100.00%</b>	<b>298,501.82</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码头费、应付陆运成本和应付驳船费等公司日常运营的成本支出，符合行业特点。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98,501.82万元、261,840.20万元及239,488.33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55.72%、42.56%和38.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呈下降趋势。

## （3）合同负债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海运费及其他	19,679.65	79.28%	35,206.21	82.08%	21,135.36	73.97%
尚未使用的消费积分	5,143.45	20.72%	7,686.46	17.92%	7,437.62	26.03%
<b>合计</b>	<b>24,823.10</b>	<b>100.00%</b>	<b>42,892.68</b>	<b>100.00%</b>	<b>28,572.98</b>	<b>100.00%</b>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28,572.98万元、42,892.68万元及24,823.1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5.33%、

6.97%及 3.95%，整体规模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匹配。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海运费及尚未使用的消费积分。2024 年末预收海运费及其他增加带动合同负债阶段性上升；2025 年末随着预收款项结转收入，叠加消费积分持续兑付，合同负债规模有所下降。

####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832.30	9,355.55	9,435.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	4.84	1.51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b>合计</b>	<b>8,833.68</b>	<b>9,360.38</b>	<b>9,437.26</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437.26 万元、9,360.38 万元及 8,833.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1.52%及 1.41%，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

#### （5）应交税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0.94	0.04%	22.38	0.08%	8.74	0.11%
企业所得税	25,861.38	94.48%	28,403.42	98.70%	7,745.83	94.81%
个人所得税	1,274.44	4.66%	128.16	0.45%	210.19	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0.93	0.00%	1.56	0.01%	0.56	0.01%
教育费附加	0.87	0.00%	1.49	0.01%	0.41	0.01%
印花税	126.34	0.46%	125.02	0.43%	144.03	1.76%
其他	97.83	0.36%	95.60	0.33%	60.04	0.7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7,372.74	100.00%	28,777.62	100.00%	8,169.80	100.00%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8,169.80万元、28,777.62万元及27,372.7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2%、4.68%及4.36%。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组成。2024年末应交税费较2023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效益提升，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2025年末应交税费略有下降，主要系2025年四季度应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同期减少所致。

#### (6)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1,253.29	54.73%	22,340.78	57.48%	21,133.86	57.14%
代收代付款	9,041.18	23.28%	8,098.53	20.84%	5,734.11	15.50%
应付工程款	3,249.30	8.37%	3,690.76	9.50%	5,398.97	14.60%
船舶存油	613.00	1.58%	324.67	0.84%	176.48	0.48%
其他	4,678.66	12.05%	4,410.32	11.35%	4,543.19	12.28%
合计	38,835.42	100.00%	38,865.06	100.00%	36,986.61	100.00%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6,986.61万元、38,865.06万元及38,835.4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0%、6.32%及6.18%，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1,781.47	80.75%	200,386.57	86.85%	93,747.14	73.78%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492.18	14.11%	14,339.78	6.22%	13,548.91	10.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779.53	5.15%	15,993.74	6.93%	19,774.36	15.56%
<b>合计</b>	<b>287,053.18</b>	<b>100.00%</b>	<b>230,720.09</b>	<b>100.00%</b>	<b>127,070.42</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7,070.42 万元、230,720.09 万元及 287,053.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72%、37.50%和 45.71%，呈逐年递增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3.78%、86.85%和 80.75%。

#### (8)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全部由待转销项税额构成，分别为 2,016.15 万元、2,767.58 万元及 1,148.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8%、0.45%和 0.18%，占比较小。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46,944.77	79.43%	586,794.29	77.85%	546,129.39	74.93%
租赁负债	86,071.63	10.57%	77,914.60	10.34%	85,892.12	11.78%
长期应付款	27,846.07	3.42%	39,713.14	5.27%	47,710.29	6.55%
递延收益	3,166.18	0.39%	2,505.11	0.33%	2,527.50	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18.65	6.19%	46,812.41	6.21%	46,606.13	6.3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14,447.29</b>	<b>100.00%</b>	<b>753,739.55</b>	<b>100.00%</b>	<b>728,865.44</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28,865.44 万元、753,739.55 万元及 814,447.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4%、55.06%及 56.46%。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总体稳定，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3.10%、94.40%和 96.19%。

### （1）长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8,315.73	394,056.89	353,242.63
保证借款	393,629.99	330,750.00	248,967.40
信用借款	176,130.00	61,602.00	36,974.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50.51	771.97	692.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1,781.47	200,386.57	93,747.14
<b>合计</b>	<b>646,944.77</b>	<b>586,794.29</b>	<b>546,129.39</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存在少量未到期应付利息，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后，各期末长期借款净额分别为 546,129.39 万元、586,794.29 万元及 646,944.7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93%、77.85%及 79.43%，整体呈稳步增长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由抵押及保证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构成，其中保证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为主要融资方式；公司主体信用资质持续增强，信用借款规模逐年提高；抵押及保证借款占比呈波动下降趋势，融资结构持续优化。

### （2）租赁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船舶	106,282.79	69,498.06	74,655.21
房屋建筑物	20,281.03	22,756.32	24,785.83
减：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40,492.18	14,339.78	13,548.9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86,071.63	77,914.60	85,892.12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非流动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85,892.12 万元、77,914.60 万元及 86,071.6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78%、10.34%及 10.57%，整体规模及占比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主要由运输船舶和房屋建筑物对应的租赁义务构成。

###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售后回租款	39,938.10	55,465.68	67,484.66
应付分期付款	2,687.50	241.20	-
小计	42,625.60	55,706.88	67,484.6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4,779.53	15,993.74	19,774.36
合计	27,846.07	39,713.14	47,710.29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7,710.29 万元、39,713.14 万元和 27,846.0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5%、5.27%及 3.42%。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售后回租款、分期付款购入船舶的应付分期款项。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下降较快，主要系应付售后回租款减少所致。

### （4）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166.18	2,505.11	2,260.15
售后回租未确认融资收益	-	-	267.35
合计	3,166.18	2,505.11	2,527.5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527.50 万元、2,505.11 万元及 3,166.18 万元，主要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整体保持稳定，同比变化较小。

###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6,606.13 万元、46,812.41 万元和 50,418.65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0,696.87	32,674.22	151,690.10	37,922.52	154,890.54	38,722.63
经营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63,315.02	15,828.76	26,963.75	6,736.21	26,954.77	6,738.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64.82	1,453.38	4,886.46	1,221.62	4,579.21	1,14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49.17	462.29	3,728.26	932.06	-	-
<b>合计</b>	<b>201,825.87</b>	<b>50,418.65</b>	<b>187,268.57</b>	<b>46,812.41</b>	<b>186,424.52</b>	<b>46,606.13</b>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3	2.20	2.29
速动比率（倍）	2.12	2.19	2.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92%	55.28%	54.05%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5	8.64	8.6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2)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3) 资产负债率(合并)=期末负债总额(合并)/期末资产总额(合并)；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29、2.20和2.13，速动比率分别为2.27、2.19和2.12，各期均保持在2倍以上，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b>资产负债率(合并)</b>			
中远海控	41.42%	42.70%	47.39%
安通控股	24.38%	21.00%	26.71%
锦江航运	20.69%	16.39%	17.84%
宁波远洋	30.13%	29.38%	31.18%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29.15%</b>	<b>27.37%</b>	<b>30.78%</b>
<b>公司</b>	<b>57.92%</b>	<b>55.28%</b>	<b>54.05%</b>
<b>流动比率(倍)</b>			
中远海控	1.51	1.68	1.59
安通控股	3.11	3.57	2.65
锦江航运	3.85	4.83	4.82
宁波远洋	1.12	1.27	1.46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2.40</b>	<b>2.84</b>	<b>2.63</b>
<b>公司</b>	<b>2.13</b>	<b>2.20</b>	<b>2.29</b>
<b>速动比率(倍)</b>			
中远海控	1.45	1.63	1.54
安通控股	3.08	3.53	2.62
锦江航运	3.81	4.77	4.78
宁波远洋	1.08	1.23	1.42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2.36</b>	<b>2.79</b>	<b>2.59</b>
<b>公司</b>	<b>2.12</b>	<b>2.19</b>	<b>2.27</b>
<b>利息保障倍数(合并)</b>			
中远海控	14.94	22.87	10.21
安通控股	29.03	14.74	11.41
锦江航运	44.16	40.54	22.46

公司简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宁波远洋	53.17	36.96	33.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b>35.33</b>	<b>28.78</b>	<b>19.43</b>
公司	<b>10.15</b>	<b>8.64</b>	<b>8.69</b>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告；

注 2：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现金流稳健，货币资金储备充足，流动负债结构合理、短期偿债储备充裕，短期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33	24.16	22.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3.32	139.33	101.23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外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b>			
中远海控	26.10	30.19	20.36
安通控股	17.34	16.06	15.66
锦江航运	10.79	10.32	7.77
宁波远洋	6.08	5.70	5.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5.08</b>	<b>15.57</b>	<b>12.31</b>
公司	<b>25.33</b>	<b>24.16</b>	<b>22.59</b>
<b>存货周转率（次/年）</b>			
中远海控	27.77	25.56	21.61
安通控股	100.82	86.65	62.14
锦江航运	65.34	66.47	63.86
宁波远洋	61.53	60.13	56.17
可比公司平均值	<b>63.86</b>	<b>59.70</b>	<b>50.95</b>
公司	<b>153.32</b>	<b>139.33</b>	<b>101.23</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59 次/年、24.16 次/年和 25.33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1.23 次/年、139.33 次/年、153.32 次/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均逐年提升，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行业较好区间。

## （五）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分析

###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对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 （1）财务性投资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此外，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 (2) 类金融业务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 2、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截至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1,006,888.49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147.67	否
3	衍生金融资产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9,625.11	否
5	持有待售资产	-	不适用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19.49	否
7	其他流动资产	32,606.30	否
8	长期应收款	-	不适用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不适用
10	债权投资	-	不适用
11	其他债权投资	-	不适用
12	长期股权投资	177,849.39	否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13.80	否
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不适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32.79	否
<b>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合计</b>		-	无财务性投资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库存现金	6.65
银行存款	1,006,580.64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301.20
<b>合计</b>	<b>1,006,888.49</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5,373.70

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存在使用受限资产 1,942.67 万元，系诉讼受限和使用受限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6,888.49 万元，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项下存在涉诉冻结资金 142.67 万元；此外，受限资金中包含大连谷聚相关的冻结资金 1,500.00 万元，该笔资金系公司拟用于投资银行理财，相关理财交易实际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完成认购，因此 2025 年末暂处于资金冻结状态。其他货币资金中，300.00 万元系业务经营所需履约保函保证金，剩余 1.20 万元为电商运营平台留存账户余额。公司的货币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35,147.67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为 178,775.26 万元，结构性存款为 56,372.41 万元。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风险较低（合同注明风险等级中低风险及以下的产品）、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种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年化)/业绩 比较基准	风险 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9,700.00	2025/11/27	2026/5/27	预期年化收益率 0.85%-2.10%	风险极低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年化)/业绩 比较基准	风险 情况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6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2025/12/29	2026/2/11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30%（高档浮动收益率）	低风险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6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2025/12/29	2026/4/8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低风险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5年04期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0	2025/1/17	2026/1/14	业绩比较基准为2.65%-2.70%（年化）	中低风险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12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A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0	2025/6/5	2026/6/8	A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2.60%-3.60%（年化）	中低风险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年化)/业绩 比较基准	风险 情况
6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人民币 结构 性存 款	结 构 性 存 款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产 品	16,600.00	2025/ 7/30	2026/2 /10	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 内，挂钩指标 始终小于观察 水平，扣除产 品费用（如 有）后，产品 获得保底收益 率 0.8000% （年化）；如 果在观察期 内，挂钩指标 曾经大于或等 于观察水平， 扣除产品费用 （如有）后， 产品获得最高 收益率 1.9800%（年 化）。	低 风 险
7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华 夏 理 财 固 收 纯 债 最 短 持 有 90 天 R 款 V	银 行 理 财	非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产 品	20,000.00	2025/ 11/21	2026/2 /24	业绩比较基准 为 1.60%- 2.60%（年 化）	中 低 风 险
8	中 国 邮 政 储 蓄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邮 理 财 鸿 业 远 图 封 闭 式 2025 年 第 22 期 （ 机 构 专 属 ） 人 民 币 理 财 产 品	银 行 理 财	非 保 本 理 财 产 品	10,000.00	2025/ 6/18	2026/6 /22	业绩比较基准 2.18%（年 化）	中 低 风 险
9	江 苏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苏 银 理 财 玺 源 目 标 盈 35 期	银 行 理 财	净 值 型 （ 非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 产 品	7,000.00	2025/ 2/17	2026/1 /25	业绩比较基准 3.10%-3.25% （年化）	中 低 风 险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年化)/业绩 比较基准	风险 情况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理财玺源目标盈52期A	银行理财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15,000.00	2025/6/6	2026/5/28	业绩比较基准2.90%-3.05%(年化)	中低风险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6月K	银行理财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50,000.00	2025/11/20	2026/5/21	业绩比较基准2.50%-3.30%(年化)	中低风险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天天购180天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2025/11/20	2026/5/19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1.80%-2.30%	较低风险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尊享鑫意2503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5/12/24	2026/7/28	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7月28日,业绩比较基准为2.40%(年化)	中低风险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尊享鑫意2503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2025/12/31	2026/4/3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4月3日,业绩比较基准为2.50%(年化)	中低风险

注 1: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的合同未对风险水平具体说明, 获取中国建设银行其余结构性存款的风险揭示书, 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水平: 风险极低; 评级说明: 提供本金保护。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照适用;

注 2: 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存在使用受限资产 19,715.60 万元, 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的业务冻结所致。

###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804.52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后账面价值 9,625.11 万元,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押金、保证金	4,480.26	否
船舶存油	3,057.56	否
保险赔偿款	2,655.31	否
备用金	636.76	否
其他	974.63	否
<b>合计</b>	<b>11,804.52</b>	<b>不属于财务性投资</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船舶存油、保险赔偿款构成，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2,119.49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大额存单	2,119.49	否
<b>合计</b>	<b>2,119.49</b>	<b>不属于财务性投资</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大额存单，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购买该大额存单，且产品期限为3年，利率为2.85%，属于保本型银行存款类金融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而购买的大额存单，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32,606.30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增值税留抵税额	30,793.10	否
待摊费用	1,648.34	否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4.86	否
合计	32,606.30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摊费用、预缴企业所得税，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177,849.39万元，全部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各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业务性质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86,904.77	港口经营及装卸搬运等服务	否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4,209.77	港口经营及装卸搬运等服务	否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663.79	集装箱码头及相关堆场服务	否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1,071.06	货物运输；供应链服务；集装箱场站经营	否
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	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	否
小计	177,849.39	-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注：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已发生超额亏损，所以报告期各期的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均为0元。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以上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公司均主要围绕集装箱航运物流等开展业务，符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为11,913.80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被投资各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持股比例
山东远洋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13.80	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及代理、油品加注及运输、干散货运输、客箱班轮运输等业务	44,518.09万人民币	否	4.49%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远洋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深化合作，采购、销售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同时，山东远洋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山东港口，该项投资有利于加深公司与山东港口的合作。

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山东远洋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次投资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战略持股，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26,632.79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各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预付造船款	23,268.24	否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56.08	否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287.47	否
堆场项目保证金	321.00	否
<b>合计</b>	<b>26,632.79</b>	<b>不属于财务性投资</b>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造船款、融资租赁保证金、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堆场项目保证金，均系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经营性长期款项，具备明确的经营用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相关资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 3、类金融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谷国际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中谷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孙瑞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10月18日至2048年10月17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2018年10月，公司注册成立中谷国际租赁，主要系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为支持公司开展业务，给予了公司一定的保税港区工商、税务、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等部门相关注册和登记手续的政策支持，公司基于该等政策支持原计划通过中谷国际租赁对外向境外无关联第三方箱东租赁集装箱后供公司内部使用。

中谷国际租赁注册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其未开展任何业务，且未申请或持有类金融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亦无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中谷国际租赁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且未申请或持有类金融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未从事类金融业务。

## 八、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61,688.20	1,125,825.32	1,243,879.14
营业总成本	856,115.98	978,274.50	1,110,305.99
营业利润	266,764.99	245,505.57	228,238.44
利润总额	266,364.57	245,464.12	228,191.24
净利润	200,377.56	183,908.20	172,157.9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05.41	183,540.06	171,727.76

## （一）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业务为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是中国最早专业从事国内沿海集装箱货物运输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公路、铁路、物流园区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国内沿海集装箱全程物流服务，与此同时，公司海外集运业务已经初步形成了包括期租和自营航线在内的多种业务模式，在东南亚、印巴、红海等区域持续开展业务探索，逐步实践“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业务格局。

### 1、营业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58,093.27	99.66%	1,124,070.96	99.84%	1,243,805.58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3,594.93	0.34%	1,754.36	0.16%	73.56	0.01%
<b>营业收入</b>	<b>1,061,688.20</b>	<b>100.00%</b>	<b>1,125,825.32</b>	<b>100.00%</b>	<b>1,243,879.14</b>	<b>100.00%</b>

公司主要业务为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对于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整合全国范围内的铁路及公路资源，建立了以水路运输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体系。对于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在东南亚、印巴、红海等区域进行国际业务布局。集装箱作为标准载货单元具有安全、高效、绿色、便捷的优点，集装箱航运物流结合集装箱与物流的特点，具有产业链长、高效便捷、集约经济、运输损耗低、安全可靠等优势，是货物运输发展的重要方向。目前公司主要自营业务聚焦于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1,243,879.14 万元、1,125,825.32 万元及 1,061,688.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3,805.58 万元、1,124,070.96 万元及 1,058,09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84%及 99.66%，营业收入的结构较为稳定。

### 2、营业收入按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	755,457.07	71.16%	943,891.97	83.84%	1,057,847.77	85.04%
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	302,636.20	28.51%	180,179.00	16.00%	185,957.81	14.95%
其他业务	3,594.93	0.34%	1,754.36	0.16%	73.56	0.01%
<b>营业收入合计</b>	<b>1,061,688.20</b>	<b>100.00%</b>	<b>1,125,825.32</b>	<b>100.00%</b>	<b>1,243,879.14</b>	<b>100.00%</b>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7,847.77 万元、943,891.97 万元及 755,457.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04%、83.84%和 71.16%，呈逐年下降趋势。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收入下滑主要系随着全球贸易碎片化加剧，同时中国制造业出海需求日益增长，公司顺应时代发展的趋势，制定了内外协同发展的战略，主动优化运力结构，将部分国内业务运力转向国际业务航线布局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力规模保持稳定，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进行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	755,457.07	71.40%	943,891.97	83.97%	1,057,847.77	85.05%
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	302,636.20	28.60%	180,179.00	16.03%	185,957.81	14.95%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058,093.27</b>	<b>100.00%</b>	<b>1,124,070.96</b>	<b>100.00%</b>	<b>1,243,805.58</b>	<b>100.00%</b>

注：公司按业务进行分类的营业收入系与客户之间产生的收入按贸易类型分解。

公司业务为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是中国最早专业从事国内沿海集装箱货物运输的企业之一。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为1,243,805.58万元、1,124,070.96万元及1,058,093.27万元，由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和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构成。

####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进行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297,734.25	28.14%	172,420.92	15.34%	123,140.16	9.90%
华东地区	222,908.23	21.07%	295,445.01	26.28%	376,459.41	30.27%
华北地区	87,473.87	8.27%	108,651.71	9.67%	141,309.13	11.36%
东北地区	131,814.63	12.46%	152,911.02	13.60%	181,437.43	14.59%
华南地区	155,667.33	14.71%	191,011.40	16.99%	216,050.82	17.37%
华中地区	86,237.35	8.15%	116,856.72	10.40%	124,424.38	10.00%
西部地区	76,257.61	7.21%	86,774.19	7.72%	80,984.23	6.51%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058,093.27</b>	<b>100.00%</b>	<b>1,124,070.96</b>	<b>100.00%</b>	<b>1,243,805.58</b>	<b>100.00%</b>

注：公司境内按地区进行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系按客户货物启运地所在区域分解；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系按客户国别进行归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战略方针，凭借在内贸网络方面的既有优势，聚焦于双循环的发展格局，持续深化并拓展近洋航线业务。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覆盖海外11个国家及国内国际共22个港口，成功打通内外贸运输产业链，持续推进公司的海外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与现有客户积极紧密合作，加大力度开拓境外地区市场，境外地区的合同收入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外贸航线布局持续深化，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2023年度的9.90%提升至2025年度的28.14%；同时，境内各区域收入规模随行业运价周期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华东、华南、东北等核心内贸区域仍为公司合同收入的重要支撑，境内地区收入结构呈均衡化发展态势。

## （二）营业成本

### 1、营业成本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07,983.00	99.53%	953,456.85	99.81%	1,066,530.02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3,825.62	0.47%	1,811.96	0.19%	67.25	0.01%
<b>营业成本合计</b>	<b>811,808.62</b>	<b>100.00%</b>	<b>955,268.81</b>	<b>100.00%</b>	<b>1,066,597.27</b>	<b>100.00%</b>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66,597.27 万元、955,268.81 万元及 811,808.6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66,530.02 万元、953,456.85 万元及 807,983.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81% 和 99.53%，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所占比例较为稳定，且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匹配。

## 2、营业成本按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分类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	718,989.83	88.57%	891,052.03	93.28%	957,494.64	89.77%
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	88,993.17	10.96%	62,404.82	6.53%	109,035.39	10.22%
其他业务	3,825.62	0.47%	1,811.96	0.19%	67.25	0.01%
<b>营业成本合计</b>	<b>811,808.62</b>	<b>100.00%</b>	<b>955,268.81</b>	<b>100.00%</b>	<b>1,066,597.27</b>	<b>100.00%</b>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成本分别为 957,494.64 万元、891,052.03 万元及 718,989.8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7%、93.28% 和 88.57%。报告期内，公司主动优化整体运力与业务结构，顺应国内和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运输市场发展趋势，主动优化运力结构，逐步调整部分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运力投向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航线，导致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规模有所收缩，对应的运营成本随之逐年下降。上述成本结构变动与公司主动调整业务布局、优化运力资源配置的经营策略高度匹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

### 3、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进行分类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	718,989.83	88.99%	891,052.03	93.45%	957,494.64	89.78%
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	88,993.17	11.01%	62,404.82	6.55%	109,035.39	10.2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07,983.00	100.00%	953,456.85	100.00%	1,066,53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66,530.02 万元、953,456.85 万元及 807,983.00 万元，由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和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构成，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变动同向波动，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 4、主营业务成本按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费用构成进行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码头费	267,390.90	33.09%	311,937.29	32.72%	358,731.25	33.64%
陆运成本	158,296.63	19.59%	208,079.50	21.82%	218,791.24	20.51%
燃油成本	99,672.30	12.34%	129,999.60	13.63%	160,131.32	15.01%
船舶租赁费用	63,305.25	7.83%	51,926.89	5.45%	99,549.74	9.33%
驳船费	56,267.42	6.96%	81,067.42	8.50%	79,910.76	7.49%
人工成本	50,996.19	6.31%	53,119.40	5.57%	53,279.91	5.00%
集装箱租金	27,213.22	3.37%	30,418.82	3.19%	31,454.56	2.95%
船舶折旧	26,874.52	3.33%	27,526.23	2.89%	23,281.85	2.18%
集装箱折旧	26,209.39	3.24%	29,044.37	3.05%	26,268.60	2.46%
其他	31,757.19	3.93%	30,337.34	3.18%	15,130.81	1.42%
主营业务成本	807,983.00	100.00%	953,456.85	100.00%	1,066,530.0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按项目分类以码头费、陆运成本、燃油成本、船舶租赁费用和驳船费为主，上述核心成本项目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约

80%，与集装箱航运物流行业成本结构特征高度相符。2023年至2025年，公司码头费、陆运成本、燃油成本、驳船费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主动优化内外贸业务及运力结构，收缩部分内贸业务规模，同时叠加燃油价格回落、精细化成本管控措施落地，有效降低了核心运营成本；船舶租赁费用有所波动，主要适配公司外贸航线拓展的运力调配需求。此外，人工成本、船舶及集装箱折旧、租赁费用等成本占比整体平稳，资产折旧、人员架构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成本结构合理、变动逻辑清晰，与业务规模、经营策略及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相匹配。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构成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50,110.27	100.09%	170,614.11	100.03%	177,275.56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230.69	-0.09%	-57.61	-0.03%	6.31	0.00%
<b>营业毛利合计</b>	<b>249,879.58</b>	<b>100.00%</b>	<b>170,556.51</b>	<b>100.00%</b>	<b>177,281.87</b>	<b>100.00%</b>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营业毛利总额分别为177,281.87万元、170,556.51万元及249,879.58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略有亏损、对整体毛利影响极小。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大幅提升，主要系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市场期租行情持续向好，公司顺势优化外贸运力结构，加大期租船舶投放力度，持续拓展高毛利外贸航线业务，使得整体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 2、毛利率按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50,110.27	23.64%	170,614.11	15.18%	177,275.56	14.25%
国内集装箱 航运物流业 务	36,467.25	4.83%	52,839.94	5.60%	100,353.13	9.49%
国际集装箱 航运物流业 务	213,643.03	70.59%	117,774.17	65.37%	76,922.43	41.37%
其他业务	-230.69	-6.42%	-57.61	-3.28%	6.31	8.58%
合计	249,879.58	23.54%	170,556.51	15.15%	177,281.87	14.25%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25%、15.15%和 23.5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25%、15.18%和 23.64%，其中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37%、65.37%和 70.59%，为公司毛利率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逐年提升的趋势，主要系外贸市场景气度持续走高，国际业务收入占比增加叠加国际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公司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国内集装箱运输行业市场运价持续低迷、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策略性地将国内市场的部分运力投放至国际市场，国内市场部分业务运输量减少，单位成本提高，因此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097.74	0.29%	2,467.48	0.22%	3,307.00	0.27%
管理费用	22,368.65	2.11%	19,460.05	1.73%	24,224.03	1.95%
研发费用	2,150.10	0.20%	1,956.51	0.17%	2,068.81	0.17%
财务费用	15,043.59	1.42%	-2,400.64	-0.21%	12,714.37	1.02%
合计	42,660.08	4.02%	21,483.40	1.91%	42,314.21	3.40%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2,314.21 万元、21,483.40 万元及 42,66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0%、1.91%和 4.0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较低。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金	2,047.64	66.10%	1,476.63	59.84%	1,923.65	58.17%
业务招待费	446.07	14.40%	428.57	17.37%	572.43	17.31%
交通差旅费	435.24	14.05%	370.93	15.03%	399.56	12.08%
办公费	168.79	5.45%	191.34	7.75%	411.35	12.44%
合计	<b>3,097.74</b>	<b>100.00%</b>	<b>2,467.48</b>	<b>100.00%</b>	<b>3,307.00</b>	<b>100.00%</b>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307.00 万元、2,467.48 万元及 3,097.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22%和 0.29%，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金。公司 202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839.52 万元，同比减少 25.39%，主要系业务开发同比减少所致。公司 202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630.27 万元，同比增长 25.54%，主要系公司国际业务开发同比增加所致。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金	12,730.68	56.91%	10,175.41	52.29%	13,590.49	56.10%
房租水电费	4,361.82	19.50%	4,280.50	22.00%	3,884.03	16.03%
折旧与摊销	1,016.73	4.55%	1,070.64	5.50%	1,048.95	4.33%
办公费	887.36	3.97%	922.55	4.74%	1,021.74	4.22%
业务招待费	863.14	3.86%	1,139.03	5.85%	2,061.65	8.51%
咨询服务费	497.82	2.23%	198.92	1.02%	204.14	0.8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差旅费	365.63	1.63%	401.97	2.07%	464.08	1.92%
其他	1,645.47	7.36%	1,271.03	6.53%	1,948.95	8.05%
合计	<b>22,368.65</b>	<b>100.00%</b>	<b>19,460.05</b>	<b>100.00%</b>	<b>24,224.03</b>	<b>100.00%</b>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4,224.03 万元、19,460.05 万元及 22,368.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1.73%和 2.11%，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13,590.49 万元、10,175.41 万元、12,730.68 万元，分别占各期管理费用总额的 56.10%、52.29%、56.9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房租水电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构成，其中工资薪金占比最大。薪酬支出占比整体稳定，费用结构符合行业管理费用构成特征。

公司 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4,763.99 万元，同比减少 19.67%，主要系公司推行降本增效，管理费用工资薪金、招待以及差旅等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 202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2,908.61 万元，同比增长 14.95%，主要系工资薪金增加所致。

###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1,695.35	78.85%	1,322.32	67.59%	1,463.33	70.73%
咨询费	429.91	19.99%	590.66	30.19%	554.62	26.81%
软件使用费	24.84	1.16%	43.53	2.22%	50.85	2.46%
合计	<b>2,150.10</b>	<b>100.00%</b>	<b>1,956.51</b>	<b>100.00%</b>	<b>2,068.81</b>	<b>100.00%</b>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068.81 万元、1,956.51 万元及 2,150.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17%和 0.2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由人工费、咨询费及软件使用费构成，其中人工费是公司研发费用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分别占研发费用总额的 70.73%、67.59% 和 78.85%。公司 202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193.58 万元，主要为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6,433.41	29,122.10	25,088.34
减：利息收入	28,559.22	26,495.65	13,002.02
汇兑损益	14,381.74	-8,136.93	-4,961.00
手续费及其他	104.11	105.61	1,020.15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683.55	3,004.22	4,568.89
<b>合计</b>	<b>15,043.59</b>	<b>-2,400.64</b>	<b>12,714.37</b>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2,714.37 万元、-2,400.64 万元及 15,043.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0.21% 和 1.42%。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15,115.00 万元，主要系美元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17,444.22 万元，主要系外币汇率同比波动较大所致。

####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按性质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3.34	160.59	52.3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199.93	37,727.64	49,114.7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7.14	78.97	93.8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0.35	0.29	0.38
进项税加计抵减	-	-	101.71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	-	0.00
<b>合计</b>	<b>36,450.77</b>	<b>37,967.49</b>	<b>49,363.02</b>

注：2023 年度，直接减免的增值税为 8.16 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49,363.02 万元、37,967.49 万元、36,450.77 万元，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9,114.75 万元、37,727.64 万元及 36,199.93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01.53	3,804.18	4,332.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60.05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7.18	1,035.56	1,440.45
理财收益	13,590.68	16,239.76	12,130.85
<b>合计</b>	<b>15,949.39</b>	<b>20,719.45</b>	<b>17,904.27</b>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7,904.27 万元、20,719.45 万元及 15,949.39 万元。各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5%、8.44%及 5.99%。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始终低于 10%，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较低，不会对本次再融资项目实施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0.59	3,728.26	-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80.59	3,728.26	-
<b>合计</b>	<b>-1,880.59</b>	<b>3,728.26</b>	<b>-</b>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元、3,728.26 万元及-1,880.59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2%和-0.71%，占比较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低风险投资，不属于重大财务性投资，公允价值波动具有阶段性与市场偶发性特征，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持续性重大不利影响。

####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车船税	501.86	558.18	516.13
印花税	449.89	526.90	618.98
房产税	367.20	307.43	118.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20	11.24	11.52
教育费附加	109.95	10.42	11.06
土地使用税	102.04	106.04	113.41
其他	3.14	2.07	5.37
合计	<b>1,647.28</b>	<b>1,522.28</b>	<b>1,394.50</b>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占营业利润比例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797.13	39,525.55	27,847.3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9.79	-	-
合计	<b>10,836.91</b>	<b>39,525.55</b>	<b>27,847.30</b>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 27,847.30 万元、39,525.55 万元和 10,836.91 万元，系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6、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7.73	-3,298.08	-20.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4.01	-687.91	-428.45
<b>合计</b>	<b>-163.72</b>	<b>-3,986.00</b>	<b>-449.30</b>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49.30 万元、-3,986.00 万元和-163.72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客户 Kalypso Compagnia di Navigazione S.p.a.和 An-Ocean shipping co.,Limited 的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100%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收入	161.96	82.57	33.3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9.68	-	-
其他	2.21	15.11	7.75
政府补助	-	5.00	-
<b>合计</b>	<b>183.85</b>	<b>102.68</b>	<b>41.08</b>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1.08 万元、102.68 万元及 183.85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由赔偿收入构成。各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4%及 0.07%，公司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1	1.97	26.73
对外捐赠支出	563.00	-	20.00
赔偿支出及其他	19.25	142.16	41.54
<b>合计</b>	<b>584.26</b>	<b>144.13</b>	<b>88.28</b>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8.28 万元、144.13 万元及 584.26 万元，呈上升趋势。各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6%及 0.22%，营业外支出总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 （六）盈利能力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3.54%	15.15%	14.25%
销售净利率	18.87%	16.34%	1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0%	17.26%	17.20%

注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25%、15.15%和 23.54%；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3.84%、16.34%和 18.87%；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0%、17.26%和 18.70%，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整体盈利水平持续向好。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远海控	20.05%	29.54%	16.36%
安通控股	18.70%	12.04%	10.19%
锦江航运	31.82%	27.27%	21.45%
宁波远洋	16.09%	15.53%	16.9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67%	21.10%	16.23%
中谷物流	23.54%	15.15%	14.25%

注：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25%、15.15%和 23.5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占比提升。

##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68.16	226,069.49	247,87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7.96	74,591.77	-305,22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65.22	-63,612.69	112,30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78.48	244,786.01	60,658.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945.82	776,367.34	531,581.33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838.90	1,249,161.66	1,355,37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39.28	4,662.9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4.10	73,241.45	72,502.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26,782.27</b>	<b>1,327,066.10</b>	<b>1,427,876.7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778.76	1,000,669.43	1,057,49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47.43	36,840.72	40,73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745.49	43,538.41	60,70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2.43	19,948.06	21,073.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32,814.11</b>	<b>1,100,996.62</b>	<b>1,180,006.2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3,968.16</b>	<b>226,069.49</b>	<b>247,870.59</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税款。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870.59 万元、226,069.49 万元及 293,968.16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80%，主要系 2024 年

度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规模下降，营收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所致；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0.03%，主要系 2025 年度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33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208.68	16,239.76	12,13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87.20	100,658.27	36,006.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20.1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389.41	1,996,684.80	2,473,359.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59,985.28</b>	<b>2,177,333.02</b>	<b>2,521,496.0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477.32	70,751.45	304,42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51,913.80	34,1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170.01	1,980,076.00	2,488,159.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81,647.33</b>	<b>2,102,741.25</b>	<b>2,826,716.8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337.96</b>	<b>74,591.77</b>	<b>-305,220.80</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5,220.80 万元、74,591.77 万元及 178,337.96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3 年度的变动比例为 124.44%，主要系 2024 年资产处置及船舶建造结束所致。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39.09%，主要系 2025 年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193.94	333,771.47	432,399.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000.00	1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7,194.02</b>	<b>374,771.47</b>	<b>442,399.9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27.11	211,546.61	171,287.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176.87	175,936.15	51,221.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0.16	200.00	2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5.27	50,901.40	107,588.9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7,359.25</b>	<b>438,384.16</b>	<b>330,097.9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165.22</b>	<b>-63,612.69</b>	<b>112,302.02</b>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302.02 万元、-63,612.69 万元及-230,165.2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为负主要系 2024 年在建船舶配套融资减少以及偿还债务增加所致；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大幅度下降主要系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相适应。

##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	3,447.68	67,427.08	303,573.28
购建无形资产	12,013.52	3,106.29	690.74
购建其他长期资产	25,016.12	218.09	163.86
合计	<b>40,477.32</b>	<b>70,751.45</b>	<b>304,427.89</b>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04,427.89 万元、70,751.45 万元及 40,477.32 万元，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前期购置的集装箱船舶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集中交付，现金支付较多，2025 年度无大批量船舶交付，购建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大幅下降，同时购买土地及建造物流园等支出增加，导致购建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金额增加。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一）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担保，东莞港国际为公司的联营公司，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东莞港国际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2,836.24 万元，东莞港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	担保是否逾期
中谷物流	东莞港国际	12,836.24	2023年8月31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为东莞港国际提供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贷款余额不超过7.84亿元，以东莞港国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不足部分2.62亿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发生额和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担保发生额/余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东莞港国际	报告期各期担保发生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12,836.24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836.24	12,836.24	12,836.24

## （二）重大诉讼、仲裁

###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一、合规经营情况”之“（一）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0,063,10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4,015,144.72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十二、技术创新**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以及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如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合理制定相关计划，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强化，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 一、合规经营情况

#### (一) 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10,000 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事由及依据	罚款金额 (元)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1	中谷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	根据青岛海事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海事罚字 [2023]050103011611），“泽宏”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被青岛前湾海事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油类记录簿》存在记载情况与实际不符情形。“泽宏”轮未按规定记载排污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拟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10,000	（1）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公司被罚款金额处于适用法律规定的罚款区间中间数，不属于对应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最高情形。根据上述规定，青岛海事局对公司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事由及依据	罚款金额(元)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2	中谷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	<p>根据青岛海事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 [2023]050103015811），“泽宏”轮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被青岛前海湾海事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轮《垃圾记录簿》中记载 2021 年内曾向海洋排放未经粉碎的食品废弃物合计 0.08 立方米，排放位置不满足未经粉碎处理的船舶垃圾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海域排放的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7.12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p>	40,000	<p>（1）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当时有效的《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该违规行为的一般违法情节设置了六档罚款金额标准的处罚幅度，其中公司罚款金额处于一般情节中罚款金额标准第二低的处罚幅度内。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处于相关规定所述一般情节中罚款金额标准的最低档幅度内，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事由及依据	罚款金额(元)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3	中谷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	<p>根据浦东海事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24]010700047412），“中谷临沂”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浦东外四期码头被浦东海事局执法人员发现倒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适用《常见海上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项一般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常见海上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p>	30,000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船舶或者海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二）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p> <p>(2) 根据《常见海上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项规定，针对左述行为的一般违法情节，处以 3-20 万元罚款。根据上述规定，该行为的违法情节一般，浦东海事局对其处以罚款 3 万元的处罚属于该情节中最低档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事由及依据	罚款金额(元)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4	中谷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	根据浦东海事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25]01072000257-1-1），2025 年 3 月 10 日海事执法人员在靠泊外高桥四期码头的“中谷银川”轮上现场取样，经检测发现该轮适用的是含硫量超标的燃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和《常见海上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98 项裁量基准，给予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70,000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当时有效的《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该违规行为的一般违法情节设置了五档罚款金额标准的处罚幅度，其中公司罚款金额处于一般情节中罚款金额标准第二低的处罚幅度内。该行政处罚处于相关规定所述一般情节中罚款金额标准的较低档幅度内，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况，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5	中谷物流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230140075），中谷物流未执行备案运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出罚款玖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	91,000	<p>(1)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执行生效的备案运价”；第四十一条规定，“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p> <p>(2) 发行人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且后续未再发生该等违规行为，该违法行为系发行人管理疏忽的偶发性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事由及依据	罚款金额(元)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6	日照中谷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根据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日开)文综罚字[2023]第 0007 号），日照中谷未取得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的相关批准，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违法情节符合《山东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较重阶次“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破坏历史风貌，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的情形，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p>	200,000	<p>(1)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第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p>(2) 根据《山东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日照中谷所受处罚属于裁量阶次“一般”档，且金额且公司被罚款金额处于适用法律规定的罚款区间中位数偏下，不属于对应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最高的情形，也未构成“情节严重”情形。</p> <p>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开具证明，日照中谷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了停止施工、保护现场，积极配合补充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等措施，其已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日照中谷的该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事由及依据	罚款金额(元)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7	天津港中谷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根据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港航东疆北疆[2023]040号），天津港中谷2023年12月10日存在堆场多处集装箱角件上下层均未对齐，错位横向纵向偏移量均超过《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第8.5项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10,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天津港中谷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根据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交（港航）罚[2024]01009号），2024年1月25日天津港中谷修箱区一闭集装箱内，同时存放着三瓶仍有气体的氧气气瓶、丙烷气瓶和二氧化碳气瓶，违反该公司《气瓶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10,000	(2) 根据《天津市港航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安全）》，天津港中谷的上述行为属于违法情节一般，且罚款金额处于适用法律规定的罚款区间的较低金额，不属于对应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最高情形。根据上述法规，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事由及依据	罚款金额(元)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9	天津港中谷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根据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交（港航）罚[2024]01014号），2024年3月5日天津市港航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天津港中谷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企业场院西侧修箱区内，一个在使用的配电箱（额定电压380V/额定电流63A）上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违反《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4.2.3项“有可能发生触电危险的电器设备和线路，如：配电室、开关等，应张贴当心触电警告标志”之规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10,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根据《天津市港航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安全）》，天津港中谷的上述行为属于违法情节一般，且罚款金额处于适用法律规定的罚款区间的较低金额，不属于对应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最高情形。 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 1、监管措施情况

#### （1）2024年2月1日，上海证监局的警示函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以及

《关于对卢宗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孙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曾志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代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警示函》主要内容为“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事实：

1、2021年9月，你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91,141股，募集资金总额27.48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亿元。2021年9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6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你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55亿元，超出董事会审批的暂时补流额度2,849.14万元，与披露不符。超额补流资金于2022年1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八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2021年9月14日，你公司公告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9月9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9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7月24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核查，你公司2021年、2022年均存在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用于购买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形，未严格监管用于主营业务。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八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九条的规定。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

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卢宗俊、孙瑞、曾志瑛和代鑫作为公司时任相关负责人，未能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情况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海证监局对相关人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2）2024年4月12日，上交所的监管警示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88号），上交所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八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2条、6.3.14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董事长卢宗俊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孙瑞作为公司经营事项的具体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曾志瑛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代鑫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

## 2、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发现上述问题后高度重视，立即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公司内部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使用体系与流程管理，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强化信息披露责任落实，全面提升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二、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1	上海谷弘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2/6/24	146,000.00	中谷集团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2	上海谷汇实业有限公司	2017/8/15	16,000.00	中谷集团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天津中融恒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7/4	20,000.00	中谷集团持股 100%	融资租赁
4	珠海华澜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23	10,000.00	中谷集团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上海华澜实业有限公司	2024/5/8	8,000.00	中谷集团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2003/9/29	5,000.00	中谷集团持股 100%	燃料油贸易， 2025 年起因战略调整暂停业务
7	天津中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11/22	5,000.00	中谷集团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8	上海珠航油运有限公司	2003/1/21	10,000.00	中谷集团持股 60%	油船运输、储运供油业务
9	上海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4/23	2,000.00	中谷集团持股 60%	燃料油贸易
10	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6/20	379,000.00	中谷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经营管理
11	舟山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11/6	1,000.00	中谷集团持股 60%	柴油贸易
12	上海庆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6/14	10.00	卢宗俊持股 99%，其配偶叶丽娜持股 1%	未实际开展业务，投资宁波谷洋、宁波谷泽
13	天津天泽有限公司	2009/5/6	9,600.00	卢宗俊持股 59.09%	未实际开展业务，投资中谷集团
14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7/21	3,000.00	卢宗俊持股 59.0567%，天津天泽持股 0.0333%	未实际开展业务，投资中谷物流
15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6/26	850.98	卢宗俊持股 49.9048%，上海庆娟持股 0.1175%	未实际开展业务，投资中谷物流
16	HUALANE SHIPPING INVESTMENT (SIN) PTE. LTD.	2024/12/20	1 万新加坡元	中谷集团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其目前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及实控人卢宗俊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分别出具了长期有效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构成或类似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亦出具了长期有效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实施与承诺相背的行为。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谷集团，谷洋投资为中谷集团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卢宗俊，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4、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东莞港国际	码头服务	49.00	
2	辽宁沈哈红谷	货物运输代理	50.00	
3	粤港澳国际	驳船运输		40.00
4	天津港第四港埠	码头服务	35.00	
5	罗东码头	码头服务	20.00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三、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谷集团，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1	卢宗俊	中谷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永军	中谷集团副董事长
3	方黎	中谷集团董事
4	夏国庆	中谷集团董事
5	李大发	中谷集团监事

(2)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前述 (1) 和 (2) 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薪酬情况”、“（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和“（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8、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前文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叶丽娜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或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等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符合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

####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性质和频率，公司将重大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但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升船务	采购燃油	-	7,220.63	58,195.71
合计		-	7,220.63	58,195.71

注：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中升船务采购燃油的金额为 58,195.71 万元，属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故认定为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升船务签订燃料油采购框架协议并发生相关采购，主要系公司保障燃油品质、提升加油和运营效率以及保障安全运营等因素考虑。公司与中升船务的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向中升船务采购燃油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46%、0.76%和 0.00%，占比较小，不构成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

###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担保类关联交易，东莞港国际为公司的联营公司，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东莞港国际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2,836.24 万元，东莞港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	担保是否逾期
中谷物流	东莞港国际	12,836.24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为东莞港国际提供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贷款余额不超过 7.84 亿元，以东莞港国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不足部分 2.62 亿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发生额和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担保发生额/余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东莞港国际	报告期各期担保发生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12,836.24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836.24	12,836.24	12,836.24

### 3、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性质和频率，公司将一般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天津港第四港埠	劳务费用	87.89	117.71	69.84
东莞港国际	劳务费用	79.76	58.48	30.87
辽宁沈哈红谷	劳务费用	35.56	72.07	67.51
粤港澳国际	集装箱物流服务	-	3.38	-
辽宁沈哈红谷	集装箱物流服务	3,396.22	3,159.57	7,435.48
合计		<b>3,599.43</b>	<b>3,411.21</b>	<b>7,603.70</b>

辽宁沈哈红谷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海运订舱业务，公司与另一方股东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依托各自资源优势与辽宁沈哈红谷共同开展业务协作，双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谷丰能源	采购燃油	20,841.68	26,820.54	626.17
辽宁沈哈红谷	码头费、铁路费、操作服务费	1,516.80	3,090.08	6,064.01
东莞港国际	码头费	8,044.74	9,203.21	10,407.44
罗东码头	码头费	2,534.39	1,878.59	-
金湾长琨	水电费、物业费	411.84	417.38	424.09
粤港澳国际	驳运费	-	-	1,322.81
天津港第四港埠	码头费	-	-	0.61
合计		<b>33,349.45</b>	<b>41,409.79</b>	<b>18,845.12</b>

公司向谷丰能源采购燃油，主要系谷丰能源具备较为成熟的油品供应体系与全国港口供油能力，其供油网络与公司业务较为匹配，公司向其采购燃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具备合理性。公司与谷丰能源的采购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公司与辽宁沈哈红谷、东莞港国际、罗东码头、粤港澳国际、天津港第四港埠采购相关码头费、驳运费等，主要系公司与相关联营公司开展战略业务合作，双方互相整合港口资源及航线布局，提升整体作业效率，码头费等定价费率参照行业通行定价模式，交易价格公允。

### ③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谷集团（出租方）	房屋	158.32	131.83	135.89
金湾长琨（出租方）	房屋	2,862.79	2,868.93	2,865.16
合计		<b>3,021.11</b>	<b>3,000.75</b>	<b>3,001.05</b>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金湾长琨、中谷集团租赁房屋。租赁房产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及配套经营，租赁规模与公司经营布局、业务体量相匹配；房屋租金遵循市场化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相关交易已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期、租金、付款方式、违约条款等内容，公司内部已完整履行关联交易审批与信息披露程序。

### ④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11.98	974.77	1072.51
合计	<b>1,311.98</b>	<b>974.77</b>	<b>1072.51</b>

###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般偶发性关联担保类关联交易（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40,601.54	2021/11/1	2030/11/1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7,865.38	2020/4/17	2033/3/21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6,101.77	2019/7/16	2032/6/15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6,063.06	2019/8/28	2032/6/15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5,977.74	2019/9/26	2032/9/15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5,976.77	2020/3/16	2033/2/21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5,909.40	2020/5/8	2033/3/15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22,367.19	2022/8/4	2035/10/11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22,326.28	2022/8/4	2035/11/7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8,680.54	2022/6/15	2031/6/15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5,000.00	2023/6/19	2031/6/15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5,000.00	2023/7/31	2031/7/31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8,000.00	2024/6/21	2037/6/15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8,000.00	2024/6/21	2037/6/15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1/2/10	2032/2/4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8,800.00	2019/6/4	2029/6/4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8,800.00	2019/1/30	2029/1/29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8,750.00	2019/5/5	2029/4/25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8,750.00	2019/5/5	2029/4/25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7,500.00	2018/11/13	2028/11/13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7,500.00	2018/11/13	2028/11/13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5,400.00	2020/5/8	2030/5/5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4,000.00	2020/7/15	2030/6/28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7,493.00	2022/8/11	2035/8/6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7,493.00	2022/11/25	2035/11/17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7,493.00	2022/11/25	2035/11/17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7,164.00	2022/7/13	2034/12/21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7,164.00	2022/7/14	2034/12/21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34,328.00	2022/11/15	2034/11/13	否

期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20,000.00	2023/5/19	2029/3/21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7,164.00	2023/3/21	2034/3/21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7,164.00	2023/4/11	2034/3/21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7,489.00	2023/3/10	2036/3/8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7,489.00	2023/5/8	2036/4/20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7,493.00	2023/2/8	2036/1/29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7,493.00	2023/2/8	2036/1/29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25,000.00	2023/5/23	2029/5/22	否
2025 年度	中谷新良	25,000.00	2023/6/28	2029/6/18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23,000.00	2023/5/19	2029/6/7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20,000.00	2023/3/29	2029/3/21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26,000.00	2023/1/12	2030/6/15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39,000.00	2023/3/10	2035/6/15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20,000.00	2023/5/31	2028/11/30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3/11/1	2029/11/1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4/3/5	2030/3/5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4/6/26	2030/6/26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4/9/27	2030/8/5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15,000.00	2024/4/29	2030/3/21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20,000.00	2024/9/20	2030/9/18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25,000.00	2024/4/29	2030/4/28	否
2025 年度	中谷新良	5,000.00	2024/1/26	2030/1/25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5,000.00	2024/2/9	2030/4/13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3,000.00	2024/3/28	2030/4/13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20,000.00	2024/6/19	2030/6/18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4/9/29	2030/9/29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20,000.00	2024/6/24	2030/6/23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4/3/22	2029/9/27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4/2/28	2030/2/26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1,000.00	2024/3/28	2030/3/26	否

期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9,000.00	2024/5/28	2030/5/27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30,000.00	2024/5/31	2030/5/30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5,000.00	2025/1/16	2030/8/5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25,000.00	2025/5/23	2031/5/23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14,000.00	2025/2/27	2030/12/21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5/4/28	2031/4/26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5/6/26	2031/6/18	否
2025 年度	中谷新良	20,000.00	2025/6/27	2031/6/26	否
2025 年度	中谷新良	15,000.00	2025/11/25	2031/11/24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5,000.00	2025/1/17	2031/1/7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5/5/29	2031/5/26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5/5/15	2031/5/14	否
2025 年度	中谷集团	30,000.00	2025/4/23	2031/4/21	否
2025 年度	东莞港国际	12,836.24	2023/8/31	2038/3/30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40,601.54	2021/11/1	2030/11/1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7,865.38	2020/4/17	2033/3/21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6,101.77	2019/7/16	2032/6/15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6,063.06	2019/8/28	2032/6/15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5,977.74	2019/9/26	2032/9/15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5,976.77	2020/3/16	2033/2/21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5,909.40	2020/5/8	2033/3/15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3,574.39	2020/6/3	2027/6/28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22,367.19	2022/8/4	2035/10/11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22,326.28	2022/8/4	2035/11/7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8,680.54	2022/6/15	2031/6/15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5,000.00	2023/6/19	2031/6/15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5,000.00	2023/7/31	2031/7/31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8,000.00	2024/6/21	2037/6/15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8,000.00	2024/6/21	2037/6/15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1/2/10	2032/2/4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8,890.00	2018/1/24	2027/12/21	否

期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8,800.00	2019/6/4	2029/6/4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8,800.00	2019/1/30	2029/1/29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8,750.00	2019/5/5	2029/4/25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8,750.00	2019/5/5	2029/4/25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7,500.00	2018/11/13	2028/11/13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7,500.00	2018/11/13	2028/11/13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5,400.00	2020/5/8	2030/5/5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5,000.00	2020/6/29	2030/6/28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4,000.00	2020/7/15	2030/6/28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50,000.00	2022/2/28	2028/2/28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7,493.00	2022/8/11	2035/8/6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7,493.00	2022/11/25	2035/11/17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7,493.00	2022/11/25	2035/11/17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20,000.00	2022/6/14	2028/6/9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20,000.00	2022/5/18	2028/5/17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7,164.00	2022/7/13	2034/12/21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7,164.00	2022/7/14	2034/12/21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34,328.00	2022/11/15	2034/11/13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20,000.00	2022/11/29	2028/11/27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7,164.00	2023/3/21	2034/3/21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7,164.00	2023/4/11	2034/3/21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7,489.00	2023/3/10	2036/3/8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7,489.00	2023/5/8	2036/4/20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7,493.00	2023/2/8	2036/1/29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7,493.00	2023/2/8	2036/1/29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25,000.00	2023/5/23	2029/5/22	否
2024 年度	中谷新良	25,000.00	2023/6/28	2029/6/18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23,000.00	2023/5/19	2029/6/7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20,000.00	2023/3/29	2029/3/21	否

期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26,000.00	2023/1/12	2030/6/15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39,000.00	2023/3/10	2035/6/15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20,000.00	2023/5/31	2028/11/30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3/11/1	2029/11/1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4/3/5	2030/3/5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4/6/26	2030/6/26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4/9/27	2030/8/5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15,000.00	2024/4/29	2030/3/21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20,000.00	2024/9/20	2030/9/18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25,000.00	2024/4/29	2027/10/28	否
2024 年度	中谷新良	5,000.00	2024/1/30	2030/1/29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5,000.00	2024/2/9	2030/4/13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3,000.00	2024/3/28	2030/4/13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20,000.00	2024/6/19	2030/6/18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4/9/29	2030/9/29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20,000.00	2024/6/24	2030/6/23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4/3/22	2029/9/27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4/2/28	2030/2/26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11,000.00	2024/3/28	2030/3/26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9,000.00	2024/5/28	2030/5/27	否
2024 年度	中谷集团	30,000.00	2024/5/31	2030/5/30	否
2024 年度	东莞港国际	12,836.24	2023/8/31	2038/3/30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41,646.98	2018/6/27	2025/7/13	是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40,601.54	2021/11/1	2030/11/1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27,488.64	2018/10/19	2025/10/22	是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8,412.24	2018/6/19	2025/6/22	是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17,865.38	2020/4/17	2033/3/21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6,101.77	2019/7/16	2032/6/15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6,063.06	2019/8/28	2032/6/15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5,977.74	2019/9/26	2032/9/15	否

期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15,976.77	2020/3/16	2033/2/21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5,909.40	2020/5/8	2033/3/15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	13,721.77	2018/5/31	2025/7/5	是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3,574.39	2020/6/3	2027/6/28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	8,919.18	2018/5/31	2025/7/5	是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8,411.67	2018/11/23	2030/6/28	是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	1,189.22	2018/5/31	2025/7/5	是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22,367.19	2022/8/4	2035/10/11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22,326.28	2022/8/4	2035/11/7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6,936.69	2022/4/27	2029/4/21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8,680.54	2022/6/15	2031/6/15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5,000.00	2023/6/19	2031/6/15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5,000.00	2023/7/31	2031/7/31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	25,000.00	2020/4/17	2026/4/14	是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15,000.00	2020/3/18	2025/3/30	是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10,000.00	2018/3/5	2025/2/12	是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1/2/10	2032/2/4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1/8/27	2026/8/26	是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10,000.00	2021/9/28	2027/9/27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1/10/28	2027/10/27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1/11/29	2027/11/28	是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9,900.00	2018/5/28	2025/5/22	是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	8,890.00	2018/1/24	2027/12/21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	8,800.00	2019/6/4	2029/6/4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8,800.00	2018/11/30	2025/11/25	是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8,800.00	2019/1/30	2029/1/29	否

期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中谷新良	8,750.00	2019/5/5	2029/4/25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中谷新良	8,750.00	2019/5/5	2029/4/25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中谷新良	7,500.00	2018/11/13	2028/11/13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中谷新良	7,500.00	2018/11/13	2028/11/13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5,400.00	2020/5/8	2030/5/5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5,000.00	2020/6/29	2030/6/28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5,000.00	2020/12/31	2026/12/30	是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4,000.00	2020/7/15	2030/6/28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50,000.00	2022/2/28	2028/2/28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20,000.00	2022/1/28	2027/12/21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7,493.00	2022/8/11	2035/8/6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7,493.00	2022/8/11	2035/8/6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7,493.00	2022/11/25	2035/11/17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7,493.00	2022/11/25	2035/11/17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20,000.00	2022/6/14	2028/6/9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20,000.00	2022/5/18	2028/5/17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7,164.00	2022/7/13	2034/12/21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7,164.00	2022/7/14	2034/12/21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30,000.00	2022/2/23	2028/2/21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30,000.00	2022/8/10	2028/8/9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34,328.00	2022/11/15	2034/11/13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20,000.00	2022/11/29	2028/11/27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20,000.00	2023/5/19	2029/3/21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7,164.00	2023/3/21	2034/3/21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7,164.00	2023/4/11	2034/3/21	否

期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7,489.00	2023/3/10	2036/3/8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7,489.00	2023/5/8	2036/4/20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7,493.00	2023/2/8	2036/1/29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7,493.00	2023/2/8	2036/1/29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25,000.00	2023/5/23	2029/5/22	否
2023 年度	中谷新良	25,000.00	2023/6/28	2029/6/18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中谷新良	23,000.00	2023/5/19	2029/6/7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20,000.00	2023/3/29	2029/3/21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26,000.00	2023/1/12	2030/6/15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39,000.00	2023/3/10	2035/6/15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20,000.00	2023/5/31	2028/11/30	否
2023 年度	中谷集团	10,000.00	2023/11/1	2029/11/1	否
2023 年度	东莞港国际	12,836.24	2023/8/31	2038/3/30	否

#### 4、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款项中关联交易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1	辽宁沈哈红谷	186.94	0.93	173.39	0.87	77.16	0.39
2	东莞港国际	26.59	0.13	-	-	-	-
小计		213.53	1.07	173.39	0.87	77.16	0.39
<b>其他应收款</b>							
1	东莞港国际	-	-	9.41	0.47	-	-
2	辽宁沈哈红谷	-	-	-	-	3.89	0.19
小计		-	-	9.41	0.47	3.89	0.19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应付账款</b>				
1	东莞港国际	3,517.62	1,937.60	3,393.24
2	谷丰能源	1,693.24	1,734.26	707.57
3	辽宁沈哈红谷	250.32	330.09	1,314.14
4	罗东码头	1.58	356.48	-
5	中升船务	-	-	2,240.27
6	粤港澳国际	-	-	1,597.30
小计		5,462.76	4,358.43	9,252.52
<b>合同负债</b>				
1	辽宁沈哈红谷	-	38.14	44.89
2	东莞港国际	-	2.59	2.59
小计		-	40.73	47.48
<b>其他应付款</b>				
1	金湾长琨	101.64	173.08	54.73
2	辽宁沈哈红谷	10.00	29.57	10.73
小计		111.64	202.65	65.45
<b>其他流动负债</b>				
1	东莞港国际	-	0.23	0.23
2	辽宁沈哈红谷	-	-	0.49
小计		-	0.23	0.72
<b>租赁负债</b>				
1	金湾长琨	17,390.87	19,932.04	21,950.37
2	中谷集团	3.89	35.77	11.37
小计		17,394.75	19,967.81	21,961.74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1	金湾长琨	2,345.46	2,005.59	1,918.56
2	中谷集团	37.60	42.06	135.60
小计		2,383.06	2,047.65	2,054.15

### (三)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

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等系统，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就其报告期内发生之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关联方租赁、采购和销售以及关联方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具有必要性。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审批权限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需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该等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对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划分、独立董事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予以明确规定。同时，在实际运作中，公司审慎判断关联交易，以确保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和按规定及时披露。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出具了长期有效的《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

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也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以上承诺，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在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685,895.01	300,000.00
合计		<b>685,895.01</b>	<b>300,000.00</b>

注：部分集装箱船舶以美元计价，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 2026 年 4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 美元=6.8628 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通过购置的方式新增 10 艘 1,800TEU 集装箱船舶和 8 艘 6,300TEU 集装箱船舶，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 685,895.0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0 万元。

####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 1、我国外贸展现强大韧性，航运迎来中长期需求

“十四五”期间，我国进出口总值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实现了 7.14%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2026 年一季度，我国进出口总值为

11.84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率达到 15%。受益于国际产业转移、“一带一路”倡议以及 RCEP 的深入推进，东盟已连续 5 年稳居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我国也连续 17 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同时，红海、印巴等新兴市场的崛起以及我国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不仅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大宗商品物资的运输需求，还催生了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和太阳能电池等“新三样”的强劲需求。

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我国约 95%的进出口贸易货物量通过海运完成，海运航线和服务网络遍布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海运设施体量最大、海上运输货物最多的国家，港口规模、船员数量、船队规模、造船产量、海洋渔业规模等位居世界前列。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和国际贸易活动增加，航运行业迎来中长期需求。

## **2、地缘政治和贸易摩擦频现，催生航运结构性需求**

近年来，随着地缘政治频繁扰动、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全球航运行业迎来新的变化。一方面，近年来红海危机、伊以冲突等地缘政治风险导致部分关键航道持续面临安全风险，导致绕行需求增加、有效运力收缩；以红海沿岸或其他安全港口作为中转枢纽通过规模较小、机动性更强的支线船舶完成末端运输成为替代方案，催生了对支线船舶以及区域港口间中转航线的需求。另一方面，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导致全球供应链短链化与贸易碎片化等趋势进一步加剧，全球主干航线的货流涌入东南亚、印巴等区域的新兴贸易航线。在此背景下，全球主要经济体对供应链安全冗余需求大幅提升，防御性补库成为新常态。未来，在地缘政治和贸易摩擦持续扰动下，中短国际航线将迎来结构性需求。

## **3、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打造第二增长极**

为积极响应国家“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战略方针和“防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指导精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围绕“对内深化改革提效益，对外蓝海战略谋发展”的核心主题，以“效益为纲、内外并举”为战略目标，通过内贸深耕与外贸拓展双轮驱动，构建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格局。国内集装箱航

运物流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内贸为核心，整合全国范围内的铁路及公路资源，形成“公、铁、水”三维物流网络，建立了以水路运输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体系；提升全程物流服务能力，降低综合物流成本；深化“散改集”战略，巩固基础货源优势；实施“直接客户”战略，提高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方面，顺应“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加速海外自营航线布局，顺应中国制造业出海趋势，主动布局东南亚、印巴、红海等高增长区域；加快海外经营网络建设，构建稳定盈利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已持续开辟多条国际集装箱精品航线，不断拓展业务边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运力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行业运力排名，贯彻实施公司“效益为纲、内外并举”的战略目标；同时，通过更好地满足国内、国际客户运输需求，促进国家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 **4、科学优化运力结构，提升核心运营效率**

集装箱船舶作为公司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中核心运输环节的重要载体，是提升全程物流时效、保障服务质量的关键资源。国际航行集装箱船和国内航行集装箱船在船体设计、结构材质、舱位布局、吨位尺寸、经济航速、设备配置等方面有所不同，因此能更好地适应各自所在的工作环境和市场需求，具有更高的专业性和经济性。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匹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本次拟购置的船舶全部为国际航行集装箱船，有利于公司通过更加合理的船舶布局、航线密度和航线构成，灵活应对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市场需求、降低单箱运营成本；同时，公司结合行业供需窗口，把握合适时机，通过购置新船舶的方式不断对自有运力更新迭代，提升年轻化、高效型船舶数量，优化船舶结构。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的集装箱船舶燃油经济性和安全环保技术指标领先，满足公司的船舶配置策略，符合不同港口、不同客户对货运的差异化、多元化需求，能够高度匹配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未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集装箱船舶的运营效率。

###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航运行业发展迎来新机遇**

航运行业作为全球贸易的核心载体、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业，是连接

国内外市场、保障供应链畅通的关键枢纽。2023年12月，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到，坚持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海洋强国，到2035年形成功能完善、服务优质、开放融合、智慧低碳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2024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支持国内航运企业开辟新航线，完善面向国际的海运服务网络。2025年，“十五五”战略规划指出要推进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智慧港口、智慧航运将成为下一步发展重心。2026年4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发布《关于推动航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意见》指出，加快推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在船使用，引导航运企业逐步提高新能源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航运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2、深化国内多式联运网络，提升国际业务服务能力**

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方面，公司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体系，航运网络覆盖全国33个沿海主要港口与超过50个内河港口，覆盖“一带一路”重点布局的15个港口，全面覆盖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等主要沿海港口群。同时，依托港口资源及航线网络，公司物流网络逐步向两端陆路运输延伸，联通铁路网络、公路网络，形成多式联运物流平台。此外，公司持续向中西部腹地延伸，强化内陆节点布局，提升对全国主要经济区域的渗透能力。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方面，公司已覆盖11个国家、共22个港口，打通内外贸运输产业链；报告期内，随着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持续加大海外服务网络铺设力度，在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设立了境外子公司；加速扩充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运营专业团队，完善配套能力，建立海外代理网络与客户服务体系，保障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合规运营；逐步提升自营运力占比，推动内贸与外贸运力共享、客户互通，构建“内贸稳基、外贸增量”的双循环格局。

## **3、构建严密组织管理体系，依托专业团队保障高效运营**

针对集装箱航运物流相关业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组织管理体系，设立了

船管中心和营运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明确业务和管理职能岗位的职责，确保业务流转的顺畅和高效，使业务体系完整化、环节流转无缝化、沟通高效化。并且公司拥有专业的集装箱船舶运营管理团队，具备系统化的专业知识和操作经验，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和业务特点，量身定制各类业务的运作流程，提高管理效率，保障业务运作稳定。近年来，随着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的高速增长，一方面，公司成立了国际班轮中心，组建了成建制的国际业务团队；另一方面，依托长期积累的集装箱航运物流运营管理团队经验，公司将国内业务中培养的高素质人才向国际业务板块延伸，强化团队稳定性与执行力。

此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专注于集装箱航运物流领域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业务管理经验，在集装箱船舶运营、航线设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经营管理团队对集装箱航运物流市场的价格走势和变化保持高度的敏感和合理的判断，确保充分把握行业机遇和集装箱船舶购置时机、运力投放时点，以低成本投入换取未来的高效益回报。并且，经营管理团队丰富的管理经验将充分保障本次船舶下水后的运营、维护以及调配管理等，充分利用大规模船舶，提高运营效益。

#### （四）整体进度计划及预计实施时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分析论证，已取得项目必要的备案。本募投项目集装箱船舶预计交付时间如下：

船型/交付数量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合计
6,300TEU 集装箱船舶	-	5	3	8
1,800TEU 集装箱船舶	2	8	-	10

#### （五）项目经济效益

假设项目计算经营周期为 25 年，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3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52 年（含建设期 2 年）。

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 1、营业收入测算过程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航线收入。通过测算年度单船航线收入，并结合 18 艘船

船的投产计划，得到预测期各年营业收入数据。计算方式如下：

单船年度收入=航次载货量×年度预计航次×单箱运价。

#### （1）航次载货量

航次载货量：拟投入船舶的航次载货量主要由额定箱数和负载率决定。

本次拟购置的船舶设计型号为 6,300TEU 集装箱船舶和 1,800TEU 集装箱船舶，根据船舶的载重吨位、航线货品种类、历史船舶的满载箱量，其额定箱量分别为 5,400TEU 和 1,500TEU，并在此基础上根据过往相关航线积载率以及预期市场货物贸易往来情况预测去程和返程积载率。

#### （2）年度预计航次

年度预计航次：年度预计航次由来回航次天数所决定。公司基于对应航线里程、新投入船舶的经济航速、航线挂靠港口停泊天数和根据历史经验得到的全年预计停航天数，预计来回航次天数。

#### （3）单箱运价

单箱运价=单箱海运费+单箱海运附加费

单箱海运费参考上海航运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航线的报价水平，并充分考虑运价变动趋势预计未来运价水平。单箱海运附加费参考相关航线海运附加费的市场行情进行合理预计。

综上，公司就该等船舶的收入测算充分考虑了拟投入航线的历史可参考经营情况与未来经营趋势，关键假设具有合理性与谨慎性。

## 2、营业成本测算过程

#### （1）人工成本

本项目船舶的船员人数参考现有船舶最低配员证书，适当增加部分船员；船舶船员工资水平参考相关航线的船员工资水平。人工成本按船员人数\*船员平均工资和船员伙食费等其他人工成本测算。

#### （2）折旧费用

根据折旧政策，本项目船舶的残值率为预计废钢价，新建船舶的折旧年限为 25 年。

### （3）备物修、保险、滑油等船舶相关成本

根据船舶参数，参考公司历史情况和市场报价，对备物修、保险、滑油等相关费用进行合理估计。

### （4）燃油成本、港口费用、集装箱成本等运营相关成本

参考公司历史情况，结合目前运营情况和市场行情，对燃油成本、港口费用、集装箱成本及其他费用进行合理估计。

## 3、期间费用测算过程

参考历史经营数据，本项目管理费用参考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平均管理费用率及运营期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 4、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22 年以来，同行业可比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融资事件	项目名称	达产后毛利率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回收期
1	锦江航运	2023 年 IPO	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未披露	11.47%	9.36 年（含建设期 24 个月）
2	宁波远洋	2022 年 IPO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未披露	9.97%	11.15（含建设期 24 个月）
3	宁波远洋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21.95%	10.20%	10.86 年（含建设期 30 个月）
本募投项目				25.22%	13.31%	9.52 年（含建设期 24 个月）

如上表所示，本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税后内部收益率及税后投资回收期与上述募投项目相比，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本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存在合理性。

### （六）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本募投项目为向船舶建造企业购置集装箱船舶，不涉及项目土地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本募投项目部分项目由公司在香港和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实施，境外实施地点为中国香港和新加坡，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境外实施部分为集装箱船舶购置，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敏感行业”，不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需要向发改部门与商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本募投项目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情况如下：

船舶	实施主体	发证机构/备案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0艘 1,800TEU 集装箱船舶+2艘 6,300TEU 集装箱船舶	上市公司	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代码： 31011555154917120 261D2203001 国家代码：2605- 310115-04-01- 367864	2026 年5月 21日	-
3艘 6,300TEU 集装箱船舶	中谷香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港境外备 （2026）30号	2026 年6月 23日	2年
3艘 6,300TEU 集装箱船舶	万得艾法、 万得必拓、 万得嘉美		沪自贸临港境外备 （2026）19号	2026 年4月 29日	2年

万得艾法、万得必拓、万得嘉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谷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万得艾法、万得必拓、万得嘉美已在新加坡完成设立。

中谷香港为公司在香港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设立中谷香港的相关备案文件，设立中谷香港不存在障碍。

本募投项目取得商务部门的备案情况如下：

船舶	实施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0艘 1,800TEU 集装箱船舶+2艘 6,300TEU 集装箱船舶	中谷物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艘 6,300TEU 集装箱船舶	中谷香港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N31002026 00505	2026年6月 18日	2年

船舶	实施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3 艘 6,300TEU 集装箱船舶	万得艾法		N3100202600294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万得必拓		N3100202600295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万得嘉美		N3100202600296	2026 年 4 月 15 日	

### 三、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 （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 1、人员储备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资源储备充足。公司拥有专业的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运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操作经验。根据客户需求和业务特点，公司量身打造各类业务的运作流程，制定严格的组织管理体系，设立了营运中心、国际班轮中心等职能部门，明确业务和管理职能岗位的职责，确保业务流转的顺畅和高效，使业务体系完整化、环节流转无缝化、沟通高效化。

##### 2、技术储备

通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公司建立覆盖全面、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体系进行规范管理，搭建整合各业务资源的职能部门，高效协调和分配公司资源，提高管理效率，确保集装箱物流各个环节的高效运转。此外，公司对集装箱全物流环节进行信息化管控，通过自主研发的物流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对集装箱物流完整业务流程的信息监控、跟踪及资源调度，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产出提供了技术保障。

##### 3、市场储备

公司专注于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经过在行业内多年来的精耕细作，已经在客户中积累了广泛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自 2021 年开始积极探索布局外贸集装箱业务，已经形成了包括期租和自营航线在内的多种业务模式，在东南亚、印巴、红海等区域持续开展业务探索，开拓“国内国际双循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85,895.01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投资建造完成可显著扩充公司集装箱船舶运力、优化船舶年龄结构、完善航线网络布局、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持续贯彻“对内深化改革提效益，对外蓝海战略谋发展”的发展主题，主动应对市场变化与外部挑战制定了内外双循环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公司坚持以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为核心主业，持续推行“门到门”一体化服务，完善多式联运衔接机制，强化与铁路、公路的协同效率；同时，积极持续探索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本次募投项目将用于公司既有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帮助公司巩固优势业务的同时，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公司价值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是中国最早专业从事国内沿海集装箱货物运输的企业之一。国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公路、铁路、物流园区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集装箱全程物流服务，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方面，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包括自营航线和船舶期租在内的多种业务模式，公司陆续开通了多条国际自营航线，逐步实践“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业务格局。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有运力情况如下：

单位：载重吨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加权平均自有运力	2,468,058	74.83%	2,578,593	72.71%	2,262,007	69.83%
加权平均外租运力	830,221	25.17%	967,672	27.29%	977,397	30.17%
加权平均总运力	3,298,279	100.00%	3,546,265	100.00%	3,239,404	100.00%
期末总运力	3,386,188		3,389,413		3,505,179	

## （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 1、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

当前我国外贸韧性凸显、国际贸易需求持续回暖，叠加地缘政治、贸易摩擦催生航运行业结构性机会，东南亚、印巴、红海等海外新兴航线需求大幅攀升，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市场增量空间充足。同时公司依托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战略，持续布局海外精品航线，现有运力已难以匹配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与航线扩张规划。在此背景下扩大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业务规模，既是抢抓行业中长期发展红利、巩固市场地位的必然选择，也是落地公司“内外并举”战略、打造国际业务第二增长极、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的核心举措。

### 2、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 18 艘集装箱船舶，未来拟全部投放于国际集装箱航运物流市场，规模与当前行业供需格局、市场结构性需求高度匹配。一方面，新增船舶均为高燃油经济性、环保达标的专业化国际航行集装箱船，可优化整体运力结构，降低单箱运营成本，适配不同国际航线与港口的运营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已搭建起完善的海内外物流网络、成熟的多式联运体系与专业运营管理团队，具备充足的航线、客户、人员及港口资源承接新增运力，能够保障新船高效投入运营。结合行业运力更新窗口期与市场中短航线旺盛的需求态势，新增集装箱船舶的投放规模可充分释放运营效能，实现运力与业务需求的精准匹配。

##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用于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持续强化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将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将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采购、销售、研发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并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各方面的独立性。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在建设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释放效益，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贡献回报。

##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系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209.1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9.84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4,799.9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956.20 万元（含税，承销费及保荐费不含税金额为 1,845.4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2,843.76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股票登记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2.95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811.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84 号）。

##### 2、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连同时任保荐机构分别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452081912545	35,960.00	40.88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078801300003909	54,960.00	4.4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1001281229001041477	54,960.00	1.95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50131000865183043	54,960.00	38.8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1050167360000005281	35,960.00	73.26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8110201013001352248	36,043.76	1,268.64	募集资金专户
<b>合计</b>		<b>272,843.76</b>	<b>1,428.02</b>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股票登记费和印花税以及待入账的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除存放上述账户外，尚有 36,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72,811.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8,22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涉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涉及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65,085.55 2022年：52,329.38 2023年：63,971.97 2024年：55,889.71 2025年：945.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22,811.55	122,811.55	71,146.28	122,811.55	122,811.55	71,146.28		2024年3月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665.27			51,665.27		不适用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集装箱购置项目	85,000.00	85,000.00	54,679.37	85,000.00	85,000.00	54,679.37	-30,320.63	2026年12月
3	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3,730.74	8,000.00	8,000.00	3,730.74	-4,269.26	2026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不适用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72,811.55万元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18.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64,236.92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时任保荐机构同日发表同意意见。

## 3、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4月，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该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经公司审慎论证，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底。

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12月，但因市场环境变化，该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考虑到未来国内市场的持续发展，集装箱作为多式联运的运载工具在长期来看依然具有增量需求，经公司审慎论证，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底。

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依据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	2024-0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将募投项目“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由2024年4月延长至2025年12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是
2	2024-12-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将募投项目“集装箱购置项目”完成时间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6年12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	是

序号	公告时间	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依据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	2025-12-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将募投项目“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6年12月	—持续督导》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是

####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2,63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9月9日，公司已归还202,63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6,813.50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已归还176,813.5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 (2) 现金管理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2,500.00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2,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7,973.00 万元的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任保荐机构同日发表同意意见。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7,869.03 万元的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任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5/11/27	2026/5/2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9,7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5/7/30	2026/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6,600.00

## 5、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公司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51,665.27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银行贷款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融资资金的使用成本等进行了对比，提高了该项目中银行贷款的支付比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为 238,221.66 万元，占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87.3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装箱购置项目尚未使用余额 30,320.63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1.11%，项目尚在投资过程中，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余额 4,269.2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55%，项目尚在投资过程中，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不适用	根据投资项目周期计算的内部收益率为 12.69%	106,470.63	78,158.60	37,991.45	225,325.88	-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为集装箱船舶购置、集装箱购置、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

注 2：公司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所投资船舶使用期较长，截至目前营运时间相对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注 3：集装箱购置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完成后，将降低公司对外租赁集装箱的数量并降低集装箱租赁成本，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处理能力，保障公司业务高效运转，提高公司服务品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6〕6-503号专项报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核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中谷物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谷物流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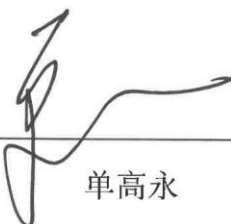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卢宗俊	 _____ 李永华	 _____ 卢长威
 _____ 李大发	 _____ 卢长迪	 _____ 吴慧鑫
 _____ 宋德星	 _____ 潘飞	 _____ 余慧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单高永	 _____ 曾志瑛	 _____ 代鑫
---	---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卢宗俊	_____ 李永华	_____ 卢长威
_____ 李大发	 _____ 卢长迪	_____ 吴慧鑫
_____ 宋德星	_____ 潘飞	_____ 余慧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单高永	_____ 曾志瑛	_____ 代鑫
--------------	--------------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卢宗俊	_____ 李永华	_____ 卢长威
_____ 李大发	_____ 卢长迪	 吴慧鑫
_____ 宋德星	_____ 潘飞	_____ 余慧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单高永	_____ 曾志瑛	_____ 代鑫
--------------	--------------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卢宗俊	_____ 李永华	_____ 卢长威
_____ 李大发	_____ 卢长迪	_____ 吴慧鑫
_____ 宋德星	_____ 潘飞	_____ 余慧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单高永	_____ 曾志瑛	_____ 代鑫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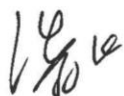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潘飞

余慧芳



李大发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潘飞	余慧芳	李大发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宗俊

2026 年 7 月 2 日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卢宗俊

2026 年 7 月 2 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许洋  
许洋

保荐代表人： 苏臻琦  
苏臻琦

彭奕洪  
彭奕洪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7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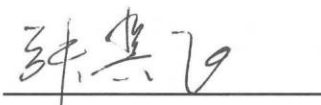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_\_\_\_\_  
王明希

保荐人董事长：

  
\_\_\_\_\_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 峰

  
韩明强

  
何 舟

负责人：

  
龙海涛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6-91号、天健审〔2025〕6-175号、天健审〔2026〕6-337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翔                      汪健                      陈红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候珍珍



王安娜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万华伟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声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4、资信评级报告；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琼 (2023) 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200 号	洋浦经济开发区东部生活服务区新英大道与金洋路交叉口东侧洋浦国际航运大厦 1#楼 1703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442.95	37,282.06	中谷物流	2061.02.08	无
2	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5697 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 1201 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93.3761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3	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5698 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 1202 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59.0911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4	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5705 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 1203 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5	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5707 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 1204 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6	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5699 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 1205 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7	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5702 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 1206 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8	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5703 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 1207 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59.0911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9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700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08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93.3761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10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704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09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49.018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11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701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10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12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706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11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13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83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12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14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79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13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15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78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14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16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76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15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17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85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16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49.018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8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81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17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93.3761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19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84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18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59.0911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20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80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19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21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82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20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22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86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21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23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77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22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24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91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23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59.0911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25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89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24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93.3761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26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95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25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49.018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27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93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26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28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96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27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29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87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28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30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92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29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31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90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30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32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88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31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2.39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33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694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1232房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49.0188	12,15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34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440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地下3层B3165车位	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出让	12.5725	12.572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35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442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地下3层B3166车位	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出让	12.5725	12.572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36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438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地下3层B3167车位	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出让	12.5725	12.572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37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454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地下3层B3173车位	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出让	12.5725	12.572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38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437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地下3层B3174车位	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出让	12.5725	12.5725	中谷物流	2063.06.12	无
39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65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01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84.05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40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02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02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65.52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41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39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03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65.52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42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18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04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65.52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43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53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05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65.52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44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09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06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61.15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45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04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07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61.15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46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06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08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74.25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47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47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09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82.96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48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51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10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65.74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49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35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11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65.74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50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36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12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75.13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51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13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13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71.22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52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27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14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85.08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53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33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15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70.42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54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64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16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70.42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55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70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17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70.42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56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21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18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70.42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57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24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19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75.13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58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56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20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62.16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59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58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21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71.21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60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44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22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74.08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61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01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23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64.82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62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099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24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64.82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63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45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25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64.82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64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1141号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26室	商住/高档公寓	出让	77.4	10,127.16	中谷物流	2083.12.31	无
65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441469号	开发区庐山路6号601户	综合/办公	出让	81.56	102,725	中谷物流	2050.12.18	无
66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441523号	开发区庐山路6号602户	综合/办公	出让	211.74	102,725	中谷物流	2050.12.18	无
67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441479号	开发区庐山路6号603户	综合/办公	出让	143.06	102,725	中谷物流	2050.12.18	无
68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441490号	开发区庐山路6号604户	综合/办公	出让	97.56	102,725	中谷物流	2050.12.18	无
69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441510号	开发区庐山路6号605户	综合/办公	出让	115.48	102,725	中谷物流	2050.12.18	无
70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441525号	开发区庐山路6号606户	综合/办公	出让	60.93	102,725	中谷物流	2050.12.18	无
71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441538号	开发区庐山路6号607户	综合/办公	出让	110.88	102,725	中谷物流	2050.12.18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72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441548号	开发区庐山路6号608户	综合/办公	出让	116.33	102,725	中谷物流	2050.12.18	无
73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441557号	开发区庐山路6号609户	综合/办公	出让	204.43	102,725	中谷物流	2050.12.18	无
74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441563号	开发区庐山路6号610户	综合/办公	出让	80.29	102,725	中谷物流	2050.12.18	无
75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441582号	开发区庐山路6号611户	综合/办公	出让	200.31	102,725	中谷物流	2050.12.18	无
76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441576号	开发区庐山路6号612户	综合/办公	出让	162.94	102,725	中谷物流	2050.12.18	无
77	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071号	钦州保税港区二号路以东、港区十一大街以南、三号路以西(保税港区BSA-23-02地块)2号周转仓库等17处	仓储用地/仓储	出让/自建房	46,901.62	213,342.99	广西陆海	2070.11.05	抵押权 <sup>1</sup>
78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69730号	海沧区沧江路89号1号仓库、污水处理站、卡口、1号仓库辅助用房、消防泵站、修箱棚、变电所	其他商服用地(港口码头枢纽配套物流用地)	出让/自建房	12,413.45	47,199.84	厦门中谷	2061.01.27	抵押权 <sup>2</sup>
79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99159号	海沧区港北路与新思路交叉口西南侧H2025G02地块	物流仓储用地(港口码头枢纽配套物流用地)	出让	-	32,406.33	厦门中谷	2061.01.27	抵押权 <sup>3</sup>
80	鲁(2024)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93691号	临沂路以东、罗湖路以南	仓储用地	出让	-	138,573.20	日照中谷	2071.01.20	抵押权 <sup>4</sup>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81	沪(2023)市字不动产权第500028号 <sup>5</sup>	泥城镇10街坊18/10丘	仓储用地	出让	-	60,280.20	谷瑞置业	2072.12.20	-
82	桂(2025)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14161号	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远洋南路以东、扬帆大道以南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出让	-	60,581.38	广西公铁海	2075.03.20	无
83	桂(2025)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53199号	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远洋南路以东、扬帆大道以南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出让	-	159,070.21	广西公铁海	2075.11.12	无

注 1: 该不动产上设有抵押权, 该宗土地及房产一并设定抵押权, 抵押人为广西陆海, 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科技支行, 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 登记号为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32304 号。

注 2: 该不动产上设有抵押权, 该宗土地及房产一并设定抵押权, 抵押人为厦门中谷, 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 登记号为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证明第 0132420 号。

注 3: 该不动产上设有抵押权, 抵押人为厦门中谷, 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 登记号为闽(2026)厦门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0404 号。

注 4: 该不动产上设有抵押权, 抵押人为日照中谷, 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 登记号为鲁(2024)日照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3203 号。

注 5: 2026 年 4 月 1 日, 谷瑞置业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简称“临港管委会”)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协议(沪国有建设用地解除协议(2026)1号)》,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临港管委会同意该地块项目终止、退还全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并解除出让合同。